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通過協議釐定。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8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4
主要股東.....	198
股本	200
財務資料.....	20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5
[編纂].....	248
[編纂]的架構	264
如何申請[編纂]	2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

與[編纂][編纂]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以長期規模效益為目標的綜合性企業集團。我們踐行「一體兩翼」的發展戰略，構建了縱向一體化的產業平台，深耕大化工、大健康兩大行業領域。

在大化工行業領域，我們深耕化工新材料產業鏈，多維度構建「新材料+」產業生態圈，不斷完善大化工產業縱向一體化佈局。我們以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業務為基石，向上游延伸至苯乙烯、聚苯乙烯、可發性聚苯乙烯及聚丙烯等綠色石化材料業務。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深化下游產業佈局，深挖電子電器、汽車工業、新能源、儲能等行業多元化應用需求。歷經二十餘年的發展，我們已形成產業縱向協同、橫向聯動、全面發展的規模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高分子材料改性相關板塊營收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生產企業。按2024年中國聚苯乙烯相關產能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聚苯乙烯生產企業。

在大健康行業領域，我們聚焦天然膠原產業，向下縱向延伸產業鏈。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東寶生物擁有幾十年的悠久歷史，依託從膠原到「膠原+」縱向一體化發展戰略，已成功建立起覆蓋動物膠原原料到終端的產品佈局，正逐步發展成為大健康產業細分領域綜合性集團，形成規模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骨明膠行業產量計，我們是中國市場產量位居第二、中國內資品牌產量位居第一的骨明膠生產企業；按2024年中國空心膠囊行業相關產量計，我們是中國內資品牌產量第二大的空心膠囊生產企業。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錄得強勁增長。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06.4百萬元、人民幣17,4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7.5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大化工板塊

我們在大化工領域成功打造了三大業務引擎，即：(i)綠色石化材料；(ii)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iii)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形成「單體－合成樹脂－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製品」縱向一體化產業鏈。產品覆蓋家電、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包裝、醫療、可降解材料等諸多重要行業領域。

為進一步完善縱向一體化產業鏈，我們戰略投資國恩化學（東明），依託國恩化學（東明）多條現代化基礎有機化工原料生產線，切入上游化工單體及精細化工業務領域。

大健康板塊

我們以天然骨膠原為核心，縱向延伸產業鏈，打造覆蓋原料（明膠、膠原蛋白）－劑型載體（空心膠囊）－終端產品（膠原+系列）的產業鏈協同優勢，建立起TO B端的明膠、空心膠囊、膠原蛋白，TO C端「膠原+」系列產品等協同發展、相互促進的大健康產業格局。我們持續推進膠原系列高附加值衍生品的開發，應用範圍逐步覆蓋「醫、美、健、食」等大健康產業細分領域，並延伸拓展至新材料應用等新興場景。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 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市場的領軍企業，擁有業內領先的縱向一體化平台
- 戰略性佈局大健康板塊，以大化工，大健康產業為兩翼的「一體兩翼」發展道路，形成第二增長軌道

概 要

- 深耕行業多年堅持創新引領，具備雄厚的技術研發實力以及滿足不同行業客戶需求的能力
- 我們憑藉良好聲譽與龍頭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富有遠見、敏銳行業洞察力且經驗豐富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通過於香港投資發力海外市場，並佈局海外產能
- 持續擴大產能佈局，維持規模效應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 以高附加值、高技術壁壘產品為引擎，推動大健康板塊高質量發展
- 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挖掘高價值產品及提高生產效率
- 通過收購或投資延伸產業鏈，強化創新鏈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大化工板塊客戶包括利用化工新材料進行生產的下游行業（如汽車、新能源及家電等）製造商及下游製造商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大健康塊板塊客戶主要包括利用我們產品作為原材料以生產下游產品的醫藥及藥品製造商。我們亦以自有品牌製造並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端膠原蛋白產品，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佔總收入約0.1%。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合併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0.9%、25.7%及23.3%。

概 要

我們的化工產品的生產以樹脂為主要原材料；而大健康產品的生產則以骨粒為主要原材料。我們一般向中國當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合併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2.5%、35.3%及35.5%。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其全部內容均以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06,440	17,438,779	19,187,511
銷售成本.....	(11,826,476)	(15,838,017)	(17,595,339)
毛利	1,579,964	1,600,762	1,592,1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6,245	46,909	337,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955)	(122,354)	(135,046)
行政開支.....	(231,085)	(253,707)	(252,315)
研發成本.....	(386,387)	(566,257)	(591,284)
融資成本.....	(100,876)	(122,742)	(144,56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5,4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8)	(4,678)	(3,992)
除稅前利潤.....	785,218	577,933	797,075
所得稅開支.....	(60,858)	(38,323)	(76,489)
年內利潤.....	724,360	539,610	720,586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63,412	471,478	685,232
— 非控股權益.....	60,948	68,132	35,354
	724,360	539,610	720,586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化工板塊						
綠色石化材料.....	1,195,790	8.9	3,059,177	17.5	3,869,138	20.2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	1,995,218	14.9	2,757,256	15.8	3,175,422	16.5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7,597,487	56.7	9,744,718	55.9	10,324,910	53.8
其他 (附註1)	1,674,548	12.5	903,116	5.2	965,465	5.1
小計	12,463,043	93.0	16,464,267	94.4	18,334,935	95.6
大健康板塊						
明膠、膠原蛋白及						
其衍生品.....	652,892	4.9	662,452	3.8	483,574	2.5
空心膠囊.....	284,999	2.1	307,963	1.8	366,635	1.9
其他 (附註2)	5,506	0.0	4,097	0.0	2,367	0.0
小計	943,397	7.0	974,512	5.6	852,576	4.4
總計	13,406,440	100.0	17,438,779	100.0	19,187,511	100.0

附註1： 其他來自大化工板塊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獨立第三方生產的化學材料。

附註2： 其他來自大健康板塊的收入包括房產租賃收入等。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化工板塊						
綠色石化材料	71,075	5.9	147,119	4.8	168,431	4.4
有機高分子複合						
材料	260,160	13.0	274,013	9.9	279,067	8.8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1,012,647	13.3	910,360	9.3	918,492	8.9
其他	11,731	0.7	28,642	3.2	28,546	3.0
小計	1,355,613	10.9	1,360,134	8.3	1,394,536	7.6
大健康板塊						
明膠、膠原蛋白及						
其衍生品	159,538	24.4	170,824	25.8	121,040	25.0
空心膠囊	64,422	22.6	69,337	22.5	76,548	20.9
其他	391	7.1	467	11.4	48	2.0
小計	224,351	23.8	240,628	24.7	197,636	23.2
總計	1,579,964	11.8	1,600,762	9.2	1,592,172	8.3

年內利潤

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24.4百萬元、人民幣539.6百萬元及人民幣720.6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432,520	3,085,150	3,377,655	3,732,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68,869	3,065,314	3,454,614	3,596,9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07,275	221,913	356,224	389,1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640,077	888,210	797,673	896,2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47	31,156	2,471	2,665
已質押銀行存款	687,928	1,262,016	1,010,203	627,3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8,034	1,744,791	2,014,764	2,108,935
流動資產總值	8,435,950	10,298,550	11,013,604	11,353,8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4,070	4,348,296	4,755,502	4,677,579
合約負債	120,571	99,472	81,650	45,059
稅項負債	26,264	9,313	39,711	14,1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5,921	1,895,339	2,217,366	2,768,418
可換股債券	—	327,018	340,635	345,743
租賃負債	14,669	10,806	20,711	17,944
流動負債總額	5,261,495	6,690,244	7,455,575	7,868,884
流動資產淨值	3,174,455	3,608,306	3,558,029	3,484,948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016	485,591	507,3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0,301)	(744,621)	(809,2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8,897	705,119	570,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8,612	446,089	268,5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034	1,744,791	2,014,764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1.6倍	1.5倍	1.5倍
速動比率 ⁽²⁾	1.1倍	1.1倍	1.0倍
股本回報率 ⁽³⁾	12.3%	8.5%	10.2%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7%	3.6%	3.9%
槓桿比率 ⁽⁵⁾	53.5%	63.8%	88.6%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於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各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各年度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槓桿比率按於各年度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依賴優質原材料的穩定及持續供應，而有關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影響；
- 我們生產設施及生產基地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運營所在市場有效競爭；
- 我們的業務受到客戶偏好變化以及我們的產品及下游行業需求變化的影響；
-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5年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嚴重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不存在應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

概 要

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於任何重大方面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王先生、世紀星豪及徐女士分別持有約46.45%、6.64%及3.32%。世紀星豪由徐女士（王先生的配偶）擁有83.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將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因此，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於[編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下表中的所有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經已完成及[編纂]股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且在外流通。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i)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1,250,000]股A股，每股A股的收市價為人民幣25.19元（相等於約27.58港元），且不包括6,250,000股已回購並作為庫存股存放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的A股，即合共預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271,25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250,000]股庫存股份，另加[編纂]），且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至位於泰國的新生產基地以擴大我們的產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至擴大我們位於中國的新生產基地產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至我們在香港的投資，包括設立地區總部及生產基地升級；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年現金股息的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10%，此外，我們須在任何三個財政年度支付累計現金股息，股息佔該三個財政年度可分配的平均淨利潤的比例不得低於30%。任何擬議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依相關法規及我們的業務狀況酌情決定，並經我們股東批准。

利潤可以按現金、股份、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任何形式進行分派。我們傾向於以現金形式分派股息，及在符合現金派息的條件下，採用現金派息的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如下：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2,807	12,165	10,294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67,813	67,813	48,346
總計	70,620	79,978	58,6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息已悉數派付。於2025年6月，股東大會批准了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人民幣74.2百萬元的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於2025年5月，我們的子公司東寶生物的股東大會批准了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1.4百萬元的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由東寶生物悉數支付。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如有），我們預期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編纂]，及(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費），佔[編纂][編纂]約[編纂]%。預計[編纂]約[編纂]港元將自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及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的估計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公司章程細則」	指	將於[編纂]當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青島國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2000年12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寶生物」	指	包頭東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39.SZ），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由本公司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 指 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

[編纂]

「國騏光電」 指 青島國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恩化學（東明）」 指 國恩化學（東明）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國恩複材」	指	青島國恩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恩集團（香港）」	指	國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13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恩塑業（青島）」	指	國恩塑業（青島）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恩塑業（浙江）」	指	國恩塑業（浙江）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恩一塑」	指	國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國恩瑞華」	指	東明國恩瑞華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於有關時間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有關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獲取或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廣東國恩」	指	廣東國恩塑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H股股東」指 H股持有人

「港元」或「仙」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香港石化」	指	香港石油化學有限公司（前稱FRANIA LIMITED），於1988年8月2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闡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屬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主要子公司」	指	名列「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
「王先生」	指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愛國先生，為徐女士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徐女士」	指	徐波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釋 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不參照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世紀星豪」 指 青島世紀星豪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徐女士控制

「益青生物」 指 青島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於本文件所提及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或「ABS」	指	一種常見的熱塑性聚合物，用於汽車部件、玩具及消費電子產品
「東盟」	指	推動東南亞各國之間經濟、政治及安全合作的區域組織
「To B端」	指	「企業對企業」指在一家企業與另一個企業之間發生的交易
「To C端」	指	「企業對消費者」指在一家企業與個人（作為終端客戶）之間發生的交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空心膠囊」	指	一種主要用於包裝固體或液體藥物的藥用輔料，由兩部分膠囊殼（帽及體）組成
「乙烯」	指	一種無色、易燃的氣態烯烴，主要來自石油及天然氣，為一種重要的化學原料，廣泛用於製造聚乙烯塑料、合成纖維及橡膠產品
「乙二醇」	指	一種無色、無味、略帶甜味的黏稠液體，可用作溶劑及添加劑，並應用於化學、塗料及化妝品行業
「可發性聚苯乙烯」或「EPS」	指	一種加入了發泡劑的聚苯乙烯材料，外觀為無色透明珠狀顆粒，以用於包裝、結構支撐、保溫隔熱、降噪、填充等用途

技術詞彙表

「明膠」	指	由動物連結組織（如皮膚、骨骼和肌腱）中的膠原部分降解而形成的白色或淡黃色、半透明、略帶光澤的片狀或粉末。其具有優異的物理化學特性和生物相容性，廣泛應用於藥品、保健品、食品及其他領域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該組織維持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或「高分子改性材料」	指	一種以單一通用級樹脂、工程樹脂和特種工程樹脂為基質合成的多功能材料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或「高分子複合材料」	指	一種由多種樹脂作為基體，複合礦物纖維、碳纖維等材料製成的多功能材料
「聚醯胺」或「PA」	指	一類主鏈中含有許多重複醯胺基團（-CONH-）的線性熱塑性樹脂的總稱，且通常被稱為尼龍
「聚對苯二甲酸 丁二醇酯」或「PBT」	指	一種熱塑性聚酯材料，具有出色的機械性能、耐熱性和耐化學性；並廣泛應用於工程塑料和纖維領域，例如於電子設備、汽車零部件及連接器中
「聚碳酸酯」或「PC」	指	一種分子鏈中含有碳酸酯基團（-O-R-O-CO-）的高分子聚合物，具有出色的機械性能、透明度和耐熱性；常用於光學鏡片、汽車零部件及防護玻璃等領域

技術詞彙表

「聚醚醚酮」或「PEEK」	指	一種半結晶芳香族高性能特種工程塑料，具有卓越的耐高溫性能、良好的化學穩定性、低摩擦系數、高機械強度以及自潤滑性能；並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太、汽車製造、電子電氣、醫療及食品加工等領域
「聚乙烯」或「PE」	指	一種聚合物，主要用於包裝（塑料袋、塑料薄膜、農業地膜及包括瓶子在內的容器）
「聚醯亞胺」或「PI」	指	一種含有醯亞胺基團的芳香族雜環聚合物化合物，具有良好的絕緣性能、高溫穩定性、機械性能及阻燃性；並廣泛應用於電子、航空、航太、汽車及醫學等高科技領域
「聚甲醛」或「POM」	指	一種屬於線性結構聚合物類別的熱塑性結晶聚合物，具有出色的機械性能，例如高彈性模量、剛性及硬度；並常用於工業、醫療及汽車領域
「聚苯醚」或「PPO」	指	一種高性能熱塑性工程塑料，具有優異的耐熱性、耐化學性、低吸濕性、良好的尺寸穩定性及高絕緣性能；並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水處理及醫療設備等領域
「聚苯硫醚」或「PPS」	指	一種新型功能性工程塑料，具有高結晶度及良好的機械性能、耐熱性、耐腐蝕性、阻燃性和電氣絕緣性；並廣泛應用於電子、汽車、機械、化工及航空航太等領域
「聚鄰苯二甲醯胺」或「PPA」	指	一種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卓越的熱穩定性、機械強度及化學抗性；並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及工業設備等領域

技術詞彙表

「聚丙烯」或「PP」	指	一種應用廣泛的熱塑性聚合物。聚丙烯是由單體丙烯通過鏈增長聚合反應而成
「聚苯乙烯」或「PS」	指	以苯乙烯類單體為原料的合成樹脂聚合物的總稱，是通用樹脂材料的一種。聚苯乙烯具有優異的物性和加工性能，廣泛應用於家電、泡棉、薄膜等領域
「聚氯乙烯」或「PVC」	指	一種通過氯乙烯單體聚合而成的熱塑性樹脂，具有良好的耐酸、耐鹼、耐油、耐乙醇及耐汽油性能；並廣泛應用於建築材料、管材、電線電纜、包裝薄膜、密封材料及纖維等領域
「樹脂」	指	於塑料行業中，指未添加任何添加劑、用作塑料原材料的聚合物或預聚物的統稱
「銀髮經濟」	指	專為滿足老年人需求的商品服務生產、分銷及消費經濟體系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苯乙烯」或「SM」	指	一種通常呈現為無色芳香液體的有機化合物，廣泛用於塑料、樹脂及橡膠產品的生產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其乃基於管理層的見解及假設以及其目前所得資料。在本文件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而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當中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變更。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計劃拓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動；
- 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減少成本及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亦不承擔任何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對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均適用。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作出任何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就閣下的未來[編纂]向有關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優質原材料的穩定及持續供應，而有關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影響。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035.0百萬元、人民幣14,4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0.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3.3%、91.1%及90.8%。

我們向中國當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倘我們無法採購我們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則我們的生產計劃、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價格亦會因市場供需、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部條件而波動。競爭壓力可能限制我們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採購及生產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供應商維持關係及物色新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物色新的潛在供應商或以可接受的條件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將繼續重續採購安排或向我們出售原材料。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關係，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及生產基地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不同省份及香港擁有生產設施。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地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基地」。生產設施日常運作平穩一致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部門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安排定期維修及保養，以確保生產設施處於良好狀態。概不保證我們可在存在或發生故障及缺陷時立即發現所有故障及缺陷以在廠房、員工或生產受到任何損害前進行維修工程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無法向閣

風險因素

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在日常運作中不會因任何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人為惡意行為而突然發生故障或停止運作。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長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因戰爭、暴動、火災、地震、流行病、停電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所影響。我們生產基地的任何重大中斷（即使是短暫中斷）均可能導致產能持續下降及延遲交付我們的產品，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運營所在市場有效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我們在多層面與競爭對手競爭，包括市場經驗、品牌知名度、產品廣度、生產規模、成本效益即財務、銷售及營銷、製造、研發或技術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有能力迅速應對市況變化。激烈的競爭將使我們面臨定價壓力，使我們的利潤率及收入下降。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市場新進者日益激烈的競爭。市場新進者或現有競爭對手可能發展或獲得與我們競爭所需的技術能力及客戶基礎。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客戶偏好變化以及我們的產品及下游行業需求變化的影響。

客戶的需求和偏好以及行業需求會隨著市場趨勢、技術發展及客戶需求的變化而不斷演變。面對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我們未來的增長依賴於我們及時把握市場趨勢以及推出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和新應用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持續受到客戶的認可，或我們將能夠及時預測或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如果我們未能預見、識別或應對這些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大化工產品及大健康產品，用於生產各行業產品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新能源、家電及醫療行業。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依賴於下游行業的需求。下游行業的表現及增長，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但不限於）汽車、家電等下游製造業的狀況。如果我們的下游行業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是否及時就我們向彼等提供的產品付款。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57天、55天及62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168.9百萬元、人民幣3,065.3百萬元及人民幣3,454.6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遇到財務困難，這最終可能對其結算我們應收款項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不利財務狀況可能對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造成負面影響，且我們甚至乎未必能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應付本集團的大額款項未能及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風險。

產品質量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維持產品質量，而我們的質量管理涵蓋來料、中檢以至製成品最終檢驗的整個生產流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仍然有效，我們並無接獲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質量問題投訴或索償。然而，由於產品質量控制涉及複雜流程且可能難以管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目前或將來亦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質量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性能，從而導致客戶流失及／或失去訂單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有效且及時預測並應對技術發展趨勢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

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未來技術發展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應對技術發展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新技術可能會削弱我們現有產品或技術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預測技術發展趨勢並開發客戶及市場所需產品，則我們未必可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為我們未來增長及表現的指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將繼續以相同增長率增長，或我們可實現與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水平相若的毛利率。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僅為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未必一定反映或暗示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收入或毛利率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及競爭環境、全球經濟、我們所提供的產品類型、我們產品的售價、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以及我們是否能成功實施並管理我們的未來計劃，或完全無法實施或管理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會因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製造產品的技術複雜性及客戶要求的交貨時間表等因素而有所波動。倘我們未能獲得新業務或控制成本，或未能將利潤率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很大部分來自國內銷售。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來自海外客戶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0.9%及1.6%。此外，在泰國建立新生產基地並擴大海外市場知名度屬於我們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我們計劃在泰國建立新生產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面臨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遵守我們可能不熟悉的外國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
- 國際貿易政策及額外的貿易壁壘，如進／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
- 來自國外競爭對手的競爭，或者由於不熟悉當地商業環境而未能預見國際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
- 難以管理與外國客戶的關係；
- 國際政治及經濟局勢不穩定；
- 缺乏對當地運營及市場條件的熟悉；

風 險 因 素

- 文化及語言障礙；
- 在國際市場面臨增加的訴訟風險；及
- 匯率風險及外匯管制風險。

以上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銷售損失，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戰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各項法律法規，且需要取得並遵守行政機構頒發的各類許可證、牌照、資質、准許及其他批准。任一批准取決於對某些條件的符合程度，無法取得政府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在維護或續期我們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的過程中，我們亦須接受政府機構的檢驗、檢查、詢問及審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滿足獲得所需政府批准的必要前提條件，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能夠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相關行政機構在審查我們的申請及批准時可能會有所延誤。

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需要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員工繳納多項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相關法律法規不斷演變，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且有效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2,432.5百萬元、人民幣3,0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377.7百萬元的存貨，我們錄得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8天、64天及67天。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管理及維持合理水平存貨的能力。倘我們過多儲備存貨，將增加所需的營運資本，並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來監管及存儲庫存。另一方面，倘我們存貨不足，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庫存過多或庫存不足的情況，或者任何此類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存貨的周轉率易受整體客戶需求以及消費者選擇及喜好變化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全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令我們面臨存貨滯銷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可變現價值下跌及成品存貨價值大幅撇減的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存貨水平高於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錄得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的存貨週轉天數不會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撇銷滯銷存貨或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滯銷存貨，任何此等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承受與我們於製造流程及營運招致的潛在意外及未能遵守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操作設備及機器，如果操作不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甚至死亡。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有關營運及生產的相關安全措施及程序。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會嚴格遵守該等安全措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意外（不論由於該等設備或機器的不當使用或故障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意外或致命意外。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調查及行政處罰。即使該等意外並非由我們的過失或疏忽造成，該等意外仍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聲譽受損（如負面報導），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發生工業意外並導致僱員受傷或死亡，除罰款或處罰外，我們亦可能須向僱員及其家人承擔醫療及其他費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保單已充分涵蓋所有此類風險。如果我們產生並非在受保範圍內的巨額負債，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競爭對手或第三方任何未經授權使用，而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使用各種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和商標。目前，我們已經針對已經上市的主要產品及專有技術取得商標及專利註冊。我們依靠商標、專利、域名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交易方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違約行為獲得足夠的

風 險 因 素

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執行我們於保密協議中的合約權利。

我們的知識產權容易遭受盜竊和其他形式的不當挪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屬困難、費時且昂貴，其效果有限且不能確定。不當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將大量業務轉移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且我們可能需要提出訴訟，此舉乃昂貴且耗時，並且需要我們從業務經營中調配管理資源。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概不保證不會發生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不當挪用創意或格式或其他侵犯專有知識產權的行為而不時被提出法律訴訟及申索。任何此類申索，無論其依據如何，均可能使我們涉及耗時且成本高昂的訴訟或調查，佔用大量管理及員工資源，需要我們訂立昂貴的特許權或許可安排，並有礙我們使用重要的技術、業務方法、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繼而產生金錢責任，並透過禁制令或其他法律手段使我們無法分銷產品，或以其他方式阻礙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的聲譽，有關我們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的聲譽。由（但不限於）產品缺陷以及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產品質量標準引起的負面消息會對我們的聲譽構成潛在威脅。倘我們未能提高並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銷售、吸引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指控可能使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自其他業務問題轉移，即使該等負面指控並無理據，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負面消息或媒體報道可能會損害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信心。該等負面消息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產生負面影響，並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正常運作，任何系統持續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資訊科技系統正常運作。我們使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更加有效及高效地檢索及分析我們的經營數據，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及生產以及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生產、財政預算、人力資源、存貨、銷售及財務報告。因此，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日常運營至關重要。儘管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從未發生故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將一直運作暢順。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該等系統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該等系統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或會中斷一般業務經營，並導致經營及管理效率大幅下滑。任何長期失靈或故障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不斷更新及完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經營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一直成功安裝、操作或運用業務發展所需新軟件或先進資訊科技系統。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成功降低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未來，隨著我們的海外市場影響力及業務擴張，我們會增加使用外匯，而相關風險可能會增加。受多項因素（如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變動）所影響，匯率或會變動。此外，我們未來的跨國經營可能使我們於換算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時面臨外匯波動。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將保持穩定。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例如，倘人民幣匯率波動，則可能導致匯兌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固有風險及職業危害，而此無法透過採取預防措施徹底消除。例如，儘管已採取預防措施，惟仍可能在我們的生產基地或客戶場地發生可能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的工作場所事故。此外，我們可能會發生若干不可預見的事件，例如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及洪水。儘管我們已投購多項保險，包括涵蓋我們產品及固定資產存貨的實際損失、損毀或損壞風險的財產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以及運輸及物流保險，我們概不保證當前的保單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風險。任何未受保損失或對（其中包括）我們的財產及／或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量成本，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及市場對終端產品的需求。經濟和金融市場疲弱可能導致我們目標產品群的需求下降。經濟不明朗因素在多方面影響我們這類業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營運活動。終端用戶需求下降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金融市場信貸緊縮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推遲支出，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對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訂單。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全球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衰退、經濟放緩或信貸市場中斷）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或經銷商出現財務困難可能導致產品延遲、應收款項違約增加及存貨困境。所有這些與全球經濟狀況有關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按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若干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指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導。

儘管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在其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擁有實質業務營運，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關的質疑，倘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須按25%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從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該等股息所得必須為「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儘管如此，就此情況而言，哪類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待日後詮釋。我們子公司全球所得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營運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部分管理層不時居住在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2008年7月3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一方如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內地法院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內地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的定義為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內地法院具有對現有或潛在爭議的唯一管轄權。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就涵蓋香港及內地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認可及執行判決建立更透明及更明確的機制。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及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僅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及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新安排生效後將取代安排。因而，在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難以或不可能在內地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並無就美國、英國或其他許多國家作出的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訂立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上述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在中國是否得到認可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境內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我們的A股現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現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未經監管批准，我們的A股及H股不得轉換或互換。A股和H股市場特徵不同，包括不同的[編纂]量及流動性以及不同的投資者基礎。由於這些差異，我們的A股和H股的[編纂]價可能不同。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不同，我們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可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時，不應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成交紀錄。

概不保證[編纂]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我們H股的初步[編纂]範圍是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編纂]或會與[編纂]後H股[編纂]有重大差異。此外，概不保證：(i)H股將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或(ii)倘形成活躍[編纂]市場，於[編纂]完成後繼續存在；或(iii)H股[編纂]將不會低於[編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成交價。

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或會波動。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競爭導致我們定價政策變化、新技術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增聘主要人員或

風 險 因 素

主要人員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編纂]及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波動、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無法就我們的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或中國內地、香港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編纂]價突然大幅變動。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增發H股，閣下的股份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並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有意[編纂]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將遠超我們扣除負債總額後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因此，有意[編纂]購買[編纂]的[編纂]時將被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有意[編纂]獲得的金額將少於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現有業務的進一步擴張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倘我們的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市場預期H股被大量拋售，可能對H股的[編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股東日後[編纂]或出售股份，或預期有關[編纂]或出售可能進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倘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將會發生，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在對我們有利的時候按對我們有利的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公開可得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為準確。

本文件載有全部或部分摘錄自公開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來自適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謹慎地從相關來源提取及複製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乃通過（其中包括）案頭研究、客戶諮詢及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訪談等方式獲得，當中包括非公開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務請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關於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已有與我們及[編纂]的新聞稿及／或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括本文件並無披露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未必來自或經我們或[編纂]的任何其他參與方或經我們或彼等授權，因此，上述各方概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稿及／或媒體報道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資料屬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會就此作出聲明。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額及責任、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與宣派或

風 險 因 素

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支付股息，或我們將會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的假設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當在本文件中使用「旨在」、「預期」、「相信」、「能夠」、「繼續」、「可以」、「估計」、「期望」、「擬」、「應該」、「可」、「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及類似表達，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所發佈有關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資料。

自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所公佈的A股上市資料乃基於中國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該等規定及市場慣例有別於[編纂]所適用者。該等資料並不且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H股有意[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編纂]於[編纂]中認購H股，即視為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與閣下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之間已訂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否則，中國預扣稅率10%一般適用於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所得的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支付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除非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則，否則，如該等[編纂]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按10%（或較低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適用稅務條約或中國法律訂明何扣減或豁免，否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編纂]支付源於中國境內的任何股息，一般須按20%稅率預提中國預扣稅，而該等[編纂]就轉讓股份變現源於中國的收益，一般須適用2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目前尚未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H股變現的收益會否視為源於中國的所得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轉讓H股所變現收益或向支付非中國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留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資格享有相關稅務條約或安排下的優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的規定可在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及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在中國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以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的方式，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愛國先生（「王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玉穎女士（「陳女士」）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亦會迅速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隨時可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聯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就該等詳情的任何變更向聯交所提供最新資料。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知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5.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于雨女士（「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鑒於其於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董事認為于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大多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于女士為公司秘書，其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鑒于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其不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為向于女士提供協助，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陳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限向于女士提供協助。

由於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于女士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該豁免的初始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陳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于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鑒於陳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于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陳女士亦將協助于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陳女士預計將與于女士緊密合作，並與于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陳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于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于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

初始三年期限屆滿前，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將被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及是否繼續需要陳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于女士於過去三年在陳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將毋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有關於于女士及陳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裕園三路36號	中國

李宗好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四流南路17號	中國

李慧穎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豐田路8號	中國

韓博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308國道 城陽段216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東海西路1號	中國
孫建強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香港東路23號	中國
項婷女士	香港 九龍 美孚新村 百老匯街56號18A	中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棘洪灘街道
青大工業園2號路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棘洪灘街道
青大工業園2號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05室

公司網站

www.qdgon.com

聯席公司秘書

于雨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高新區
華東路567號

陳玉穎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必發道51號
必發工廠大廈5字(六樓)11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王愛國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裕園三路36號

陳玉穎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必發道51號
必發工廠大廈5字(六樓)11室

戰略委員會

王愛國先生(主席)
李宗好先生
韓博先生
孫建強先生
王亞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

孫建強先生(主席)
王亞平先生
項婷女士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王亞平先生(主席)
孫建強先生
李慧穎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亞平先生(主席)
項婷女士
李宗好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城陽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正陽路20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我們沒有理由認為這些信息是虛假的或有誤導性的，或遺漏了任何會使這些信息變得虛假或有誤導性的部分。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數據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獨立核實。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1 全球及中國高分子材料市場概覽

• 高分子材料的釋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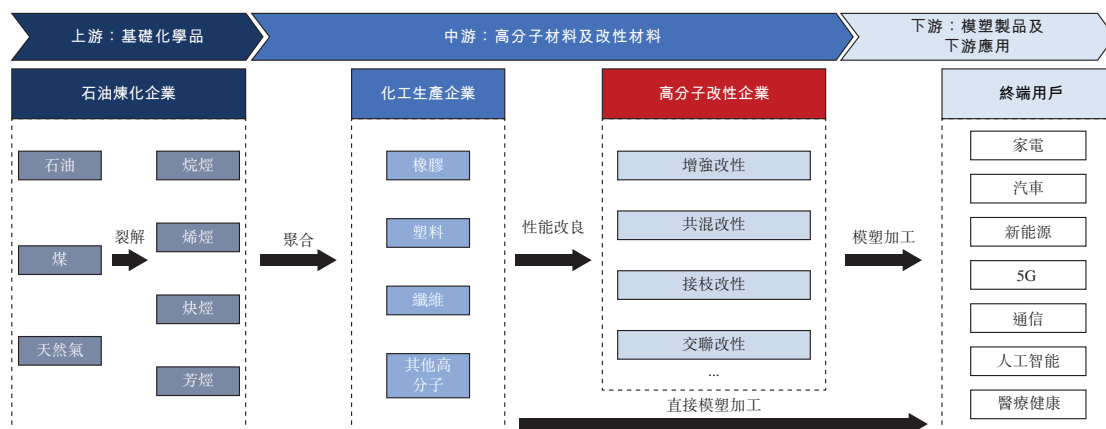
高分子材料是由一種或多種單體通過聚合反應合成的分子量較高的化合物。該等單體通常具有出色的機械強度、耐化學性和優異的加工性。高分子材料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化工、輕工、機械、電子、新能源、水利、運輸、汽車、家電、航空航天及建築等。在行業實踐中，高分子材料通常根據其理化性能、改性狀態和生物降解性進行分類：

分類維度		類別	例子
高分子材料	理化性能	橡膠	順丁橡膠、丁苯橡膠、丁腈橡膠...
		樹脂	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
		纖維	尼龍6、尼龍12、氨綸...
		其他高分子材料	熱塑性彈性體、聚氨酯泡沫...
	改性狀態	改性材料	改性聚苯乙烯、改性聚乙烯...
		非改性材料	通用聚苯乙烯、通用聚乙烯...
	生物降解性	生物降解材料	聚-B-羥基丁酸、聚乳酸...
		非生物降解材料	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 高分子材料行業產業鏈分析
- 上中下游各個角色作用以及協同關係
 - 行業上游為石油、煤或天然氣催化裂解的石化企業。基礎化學品往往具有有毒危險、易燃易爆等特點，無法直接使用，需通過聚合反應合成高分子材料，才能進一步加工成各類下游產品。
 - 行業中游的高分子材料和改性材料生產企業，行業內往往根據其在工作溫度下的物理化學性能，將其分為橡膠、纖維、塑料、其他高分子材料等。在實際的使用的過程中，為了滿足下游行業中日漸增長的差異化需求，例如高強度、高韌性、耐高溫等，往往需要通過對材料進行改性加工。根據改性助劑和改性工藝的不同，通常將材料分為增強改性、共混改性、接枝改性、交聯改性、交聯改性等。
 - 行業下游為終端應用客戶企業，高分子材料及改性材料通過模塑工藝加工成各類零部件後，被廣泛應用在家電、汽車、新能源、智能家居、5G、通信、人工智能、醫療健康、軌道交通及其他領域。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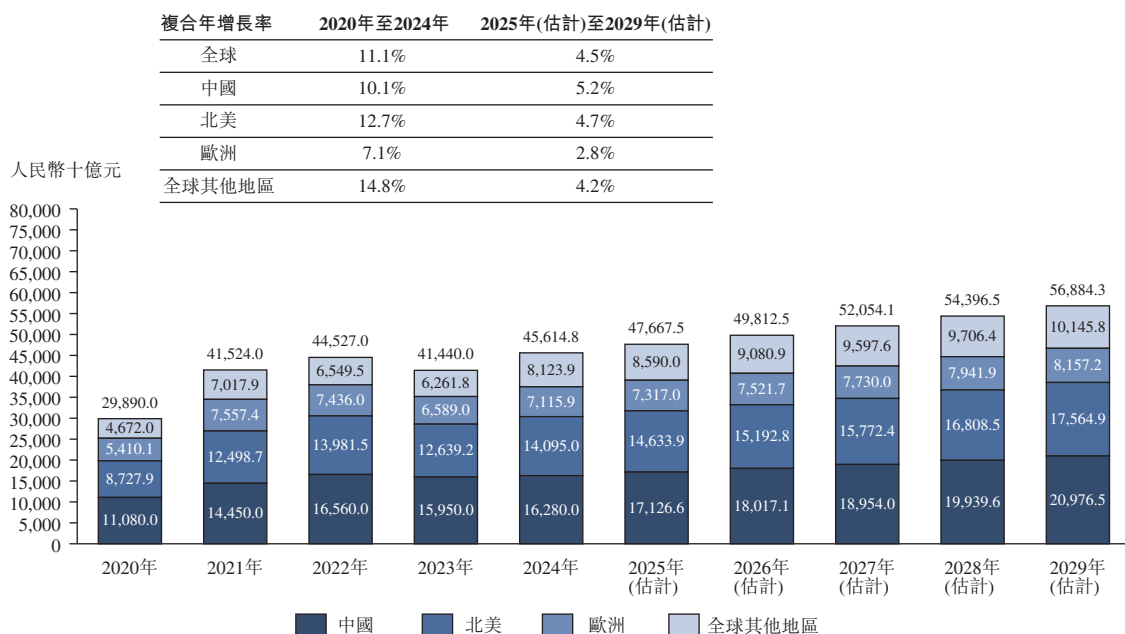
• 產業鏈價值轉移趨勢

上下游產業鏈縱向一體化佈局：在上游方面，通用級高分子材料合成的技術壁壘逐漸減少並趨於普及，導致產能大幅擴張及產品價格面臨下行壓力。同時，日益多樣化的消費需求推動製造企業生產性能更高、應用需求特定的高分子材料，推動改性材料向高端應用通用化。基於技術門檻高、製劑工藝複雜的特點，高分子改性材料在產業鏈中仍保持較高的利潤水平。因此，化工企業逐漸將研發重心從通用級高分子材料轉向技術複雜性更強及附加值更高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98,900億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56,148億元，2021年後，隨著全球經濟整體性復甦，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場有著較大幅度的增長，綜合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由於高分子材料的高度適用性，市場預計將以與經濟體經濟增長率相當的速度增長。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5%平穩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568,443億元。中國高分子材料市場近年來呈快速增長態勢。中國憑藉龐大的市場需求和完善的產業鏈配套，成為全球最大的化工產品生產國和消費國之一。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0,800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8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2%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209,765億元。

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銷售額計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行業概覽

2 全球及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概覽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行業的定義和分類

化工新材料是基於化工過程製造的新型基礎材料、結構及功能材料、有機高分子材料及複合材料（或稱為高分子材料及複合材料）與高端化學製品的總稱，是現代製造業中最具發展活力和潛力的領域之一。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高端裝備以及綠色環保等領域的快速發展，對化工新材料產業的高標準要求，不僅體現在對材料性能、生產效率、環保標準的提升上，更在於對材料創新、應用拓展以及產業鏈協同發展的全面推動。

有機高分子改性技術是化工新材料重要的組成部分，根據用於材料改性的主材和輔材的配比方式，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對應的產品包括兩種：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以單一通用級樹脂、工程樹脂和特種工程樹脂為基質。通過添加改善樹脂在力學、流變、燃燒性，及電、熱、光、磁等方面性能的添加劑或其他樹脂，使材料具備更優秀的強度、韌性、抗疲勞性、抗衝擊、易加工等性能。
-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由多種樹脂作為基體，複合礦物纖維、碳纖維等材料製成。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是通過先進的材料製備技術，將不同性質的材料組分進行優化組合而成，與傳統材料相比，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具備高比強度、輕質化、高比模量、卓越的抗疲勞性能和減振性能等優點。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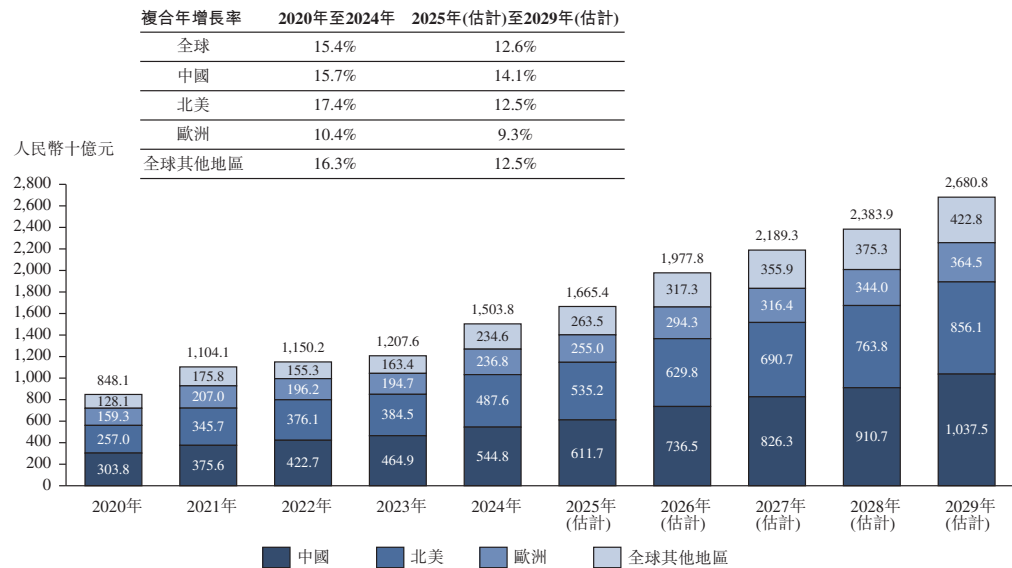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產業鏈分析
- 上中下游各個角色作用以及協同關係
 - 行業上游主要為通用級塑料生產企業，隨著近年來大型民營煉化窗口的開放，中國民營煉化產能高速擴張，帶動了通用級塑料產能的快速發展。但是，當前中國通用牌號塑料仍然面臨缺乏專利、整體質量不穩定的問題，所以往往依賴中游企業的改性工藝以滿足其物理和化學使用需求。
 - 行業中游主要為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企業。由於下游客戶對不同零部件提出了多樣化的物理和化學性能需求，所以改性材料企業需要對通用級塑料粒子進行改良。因此，改性材料環節成為了產業鏈中技術含量和附加值最高的環節。另一方面，改性材料企業由於長期對多種品類的塑料進行研發創新，所以在塑料生產的工藝上往往有大量的技術積累，這使得改性材料企業在向上游的綠色石化進行產業鏈延伸時，擁有更成熟的技術思路，從而實現特殊級塑料的技術突破。
 - 行業下游主要為模塑零件製造商和設備及製造業用戶。改性材料出廠成品通常以母粒、板材或片材的形式包裝運輸，無法直接使用，需要通過不同的模塑工藝加工成指定的零件形狀。一方面，模塑環節對加工工藝和過程控制的要求較高，需要同時理解客戶的需求和熟悉材料的加工方式，這對模塑企業提出較高技術要求。另一方面，由於不同的成型件的定製模具成本較高，所以該行業具有較強的規模效應。
- 全球和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下游終端對改性材料的應用和加工逐漸熟悉，改性材料的應用快速增長，遠超高分子材料市場增速，全球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481億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強度高和重量輕等特性使其應用範圍更為廣泛。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2.6%平穩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26,808億元。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

行業概覽

3,038億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5,4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隨著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高分子複合材料的大規模使用，該市場將在未來維持高速增長，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1%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10,375億元。

全球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銷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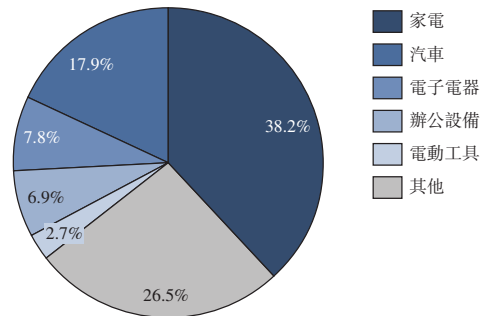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應用領域劃分

從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應用佔比來看，2024年，得益於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高適用性，疊加家電行業的強勁需求和消費環境，家電行業對其使用的貢獻最高，佔約38.2%，而受益於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和輕量化的需求，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中17.9%應用於汽車行業。此外，7.8%的有關材料應用於電子電器行業，6.9%應用於辦公設備行業，2.7%應用於電動工具行業，其他領域則佔26.5%。

行業概覽

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應用佔比，2024年，按產量計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 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驅動因素
 - **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帶來配套的改性材料需求高速發展：**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年銷量從2020年的1.3百萬輛，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12.9百萬輛，2020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5%。據估計，2025年至2029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銷量將增至27.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6.4%。新能源汽車使用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附加值較高，高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行業不僅帶來了大量的汽車零部件需求，同時推動了新能源產業配套的諸如動力電池、充電樁等對改性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長。
 - **中國高性能工程塑料仍需要改性：**中國已經完成了部分高性能工程塑料產品的技術突破，但是由於工程塑料生產在中國發展時間較短，技術積累較為薄弱，通用級的產品與國外產品仍有質量差距，所以國產工程塑料仍需要通過改性來實現客戶需求的性能。
 - **可降解材料依賴性能改良：**隨著石油資源枯竭及環境污染問題的加劇，開發可生物降解材料已成為全球共識。但是可降解塑料受制於其本身理化性質的影響，單一組分的可降解塑料綜合物性較差的問題仍然難以解決，需要通過改性來彌補其本身的性能缺陷。這為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提供了新的增長空間。相較於生物基降解材料，石油基產品因其原料的通用性、製

行業概覽

程的標準化而成為降解塑膠的主流，其原料供應鏈穩定，規模化能力突出，大大降低了生物基降解塑膠生產的資源約束風險。

- **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行業發展趨勢**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上下游一體化佈局：**目前，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企業呈現出跨越上下游產業縱向一體化趨勢。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領域的龍頭企業正積極向上游拓展，利用其技術優勢，增強改性產品批量原料供應的穩定性和可控性。同時，拓展至下游應用領域使他們能夠重用生產經驗及技術優勢，從而為下游客戶提供更具附加值的綜合解決方案，並加深客戶關係。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企業出海：**伴隨下游中國企業加速國際化進程，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企業的海外拓展亦成為重要發展方向。為深度綁定客戶，滿足其高效配套生產需求，改性企業跟隨客戶在海外建設屬地化研發中心與生產基地，通過本地化策略，縮短物流半徑，可以有效的提升產品的供應效率及響應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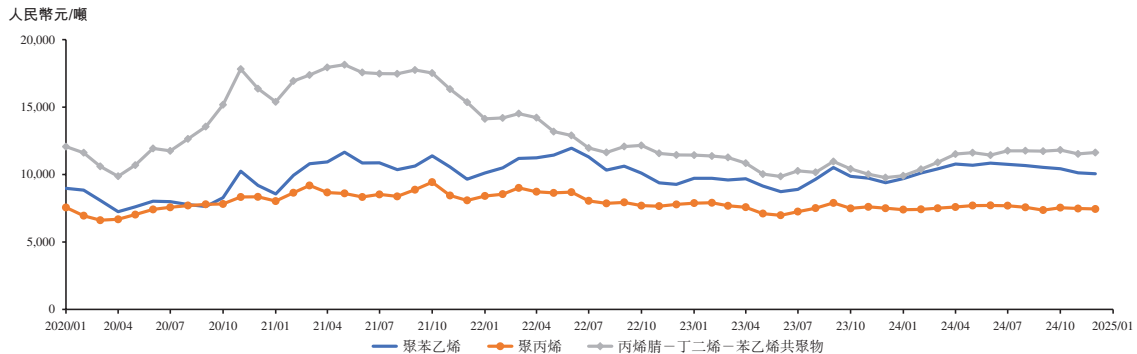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市場原材料價格及主要產品價格分析**

通用樹脂是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關鍵原材料之一。2020年至2022年，由於中國提前從全球經濟低迷期中復甦，通用樹脂價格上漲較快。其中，聚苯乙烯(PS)、聚丙烯(PP)，以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的價格分別從每噸人民幣7,200元、每噸人民幣6,600元及每噸人民幣7,500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2,000元、每噸人民幣10,900元及每噸人民幣18,000元。2022年至2024年，隨著中國通用樹脂產能快速擴張，該等材料的價格逐漸恢復正常，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0,000元、每噸人民幣7,300元及每噸人民幣11,000元。

未來，中國通用樹脂的產能在持續擴張，整體原材料供應量充足，受地緣政治、貿易摩擦及關稅不確定影響很小，我們預計其價格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區間內，波動幅度較小。

行業概覽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原料的價格變動，2020年至2024年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WIND

由於不同的下游行業對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性能要求差異較大，所以這種參數的非標準化特性使得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價格難以統計。其價格高度依賴於客戶提出的具體性能指標，如強度、彈性、透明度、耐老化性和耐磨性等，需要結合特定訂單具體分析。

3 全球大健康領域宏觀背景

- 大健康行業的定義與發展趨勢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全球平均預期壽命已大幅上升，由2000年的66.8歲增至2024年的73.3歲。伴隨壽命延長，人們對提升生命質量的重視程度也日漸凸顯。大健康產業是圍繞人類健康需求而構建的一個綜合性的產業體系，它涵蓋了從健康管理、疾病預防、診斷治療、康復護理到養老的全週期服務，覆蓋了醫藥、醫療、保健、醫美等多個領域，形成了一個龐大的產業鏈條。通過提供各種健康產品和服務，持續滿足社會日益增長的健康需求，推動社會整體健康水平的提升。而從下游來看，藥物、保健品、高端醫療、醫美等覆蓋了大健康行業受眾的所有年齡段，構成大健康產業未來發展的核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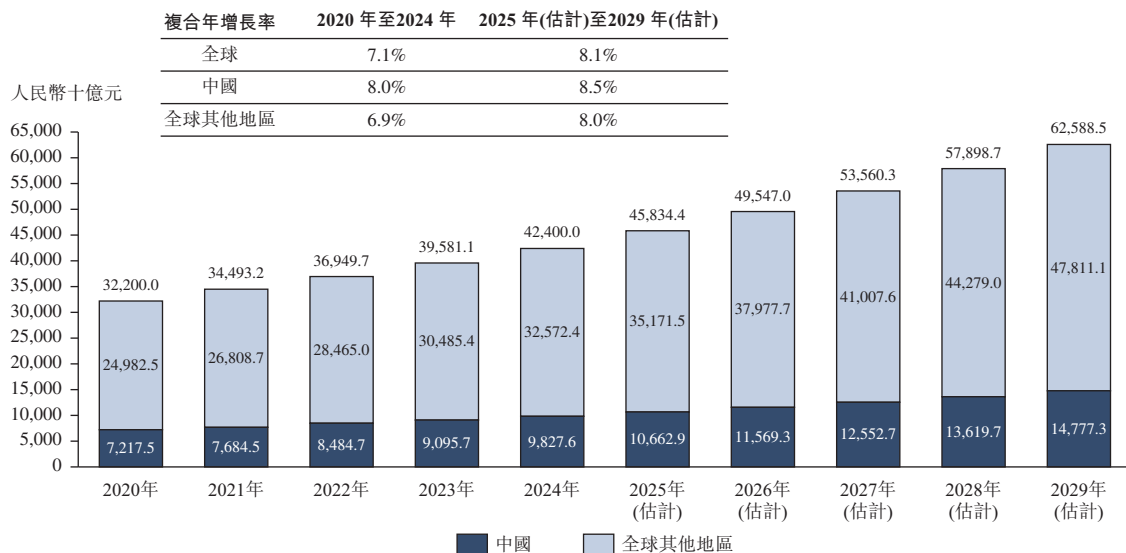
- 全球及中國大健康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受到全球人口預期壽命增長和人們對於健康護理需求日漸增長的影響，全球大健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22,000億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24,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隨著高端醫療，保健品消費市場的規模逐漸增長，大健康市場

行業概覽

預計仍然保持快速增長，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8.1%，至2029年達人民幣625,885億元。中國大健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72,175億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98,2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8.5%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147,773億元。

全球大健康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銷售額計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 中國明膠行業市場概覽

• 明膠的定義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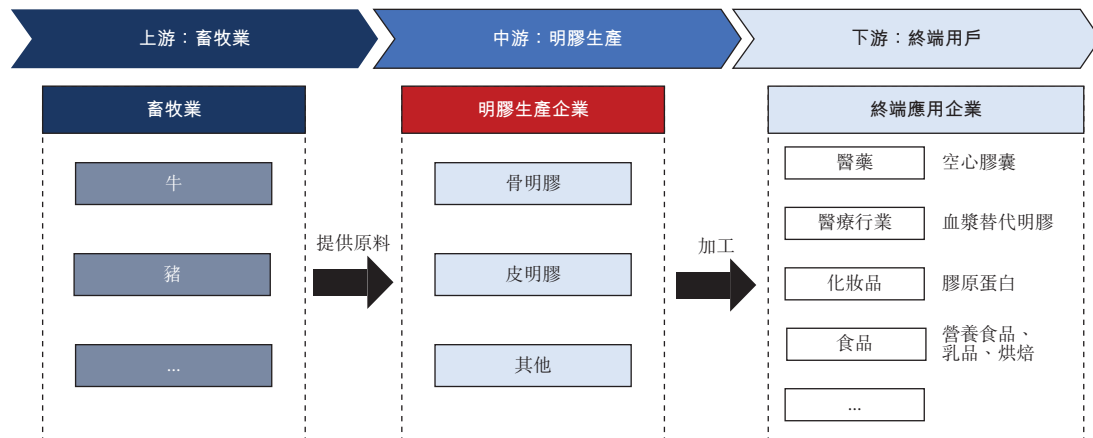
➤ 明膠由動物皮膚、骨、腱等結締組織中的膠原部分降解而形成的白色或淡黃色、半透明、微帶光澤的薄片或粉粒，具有優異的理化性能和生物相容性，廣泛應用於醫藥、保健品及食品等領域。按照原料和加工工藝類別通常可以分為：

- 骨明膠：以動物骨骼(如牛骨、豬骨)為原料，通過預處理、明膠提取、過濾、濃縮、高溫滅菌和乾燥等過程製造。
- 皮明膠：以動物皮(如豬皮、牛皮)為原料，皮明膠的製造工藝與骨明膠不同。

行業概覽

- 明膠行業產業鏈概覽

明膠行業上游通常以畜牧業（牛、豬等）為主。該等行業向明膠製造商供應原材料。中游包括明膠生產企業，從動物組織（如皮膚和骨骼）中提取膠原蛋白。下游包括將明膠加工成廣泛用於製藥、化妝品和食品行業的最終產品的企業。在下游產品中，空心膠囊和膠原蛋白是增長最快的類別，附加值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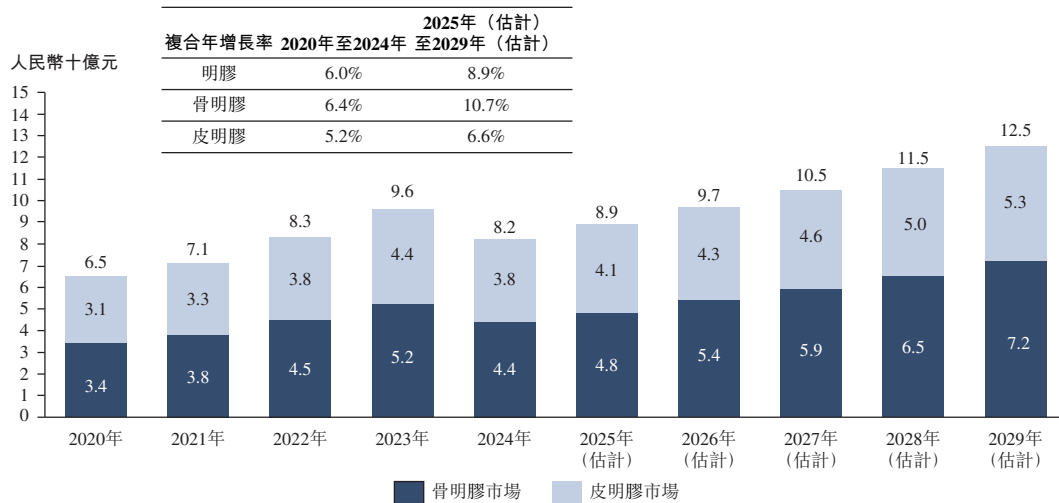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明膠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中國明膠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5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其中，2023年，中國醫療健康需求呈現爆發式增長，帶動明膠需求量同步激增。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明膠價格短期內快速上漲，推動整體市場規模顯著攀升。進入2024年，下游需求出現小幅回落，明膠價格隨之回歸理性區間，導致市場規模較上年同期小幅下滑。隨著明膠的總需求持續增長，市場增速將會維持在較高的水平，其中由於骨明膠憑藉低過敏性和高生物相容性，在醫療和醫藥等領域，諸如高端膠囊、止血材料和美容產品等高價值廣泛應用，將會成為明膠市場新的增長驅動力。與此同時，膠原蛋白在新興領域如新能源汽車（如電解銅箔添加劑）的應用探索也逐步展開，為其市場增長注入多元動力，預計2025年至2029年，明膠市場規模將以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125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明膠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銷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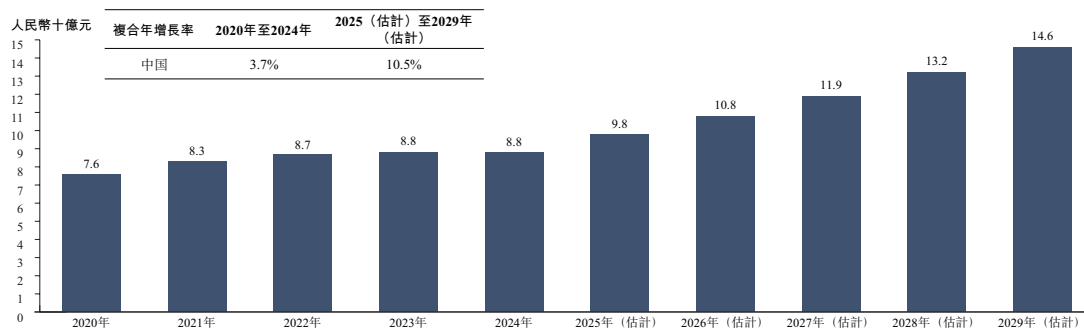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日用化工協會明膠分會

• 中國空心膠囊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中國空心膠囊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76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2023年，受藥品囤積需求推動，空心膠囊消費量維持小幅增長。2024年，隨著市場囤積消化庫存，膠囊價格小幅回落，整體市場規模維持穩定。受銀髮經濟和醫療健康行業的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下，消費者期望更安全及更多樣的空心膠囊，因此預計市場於2025年至2029年將以10.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146億元。

中國空心膠囊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銷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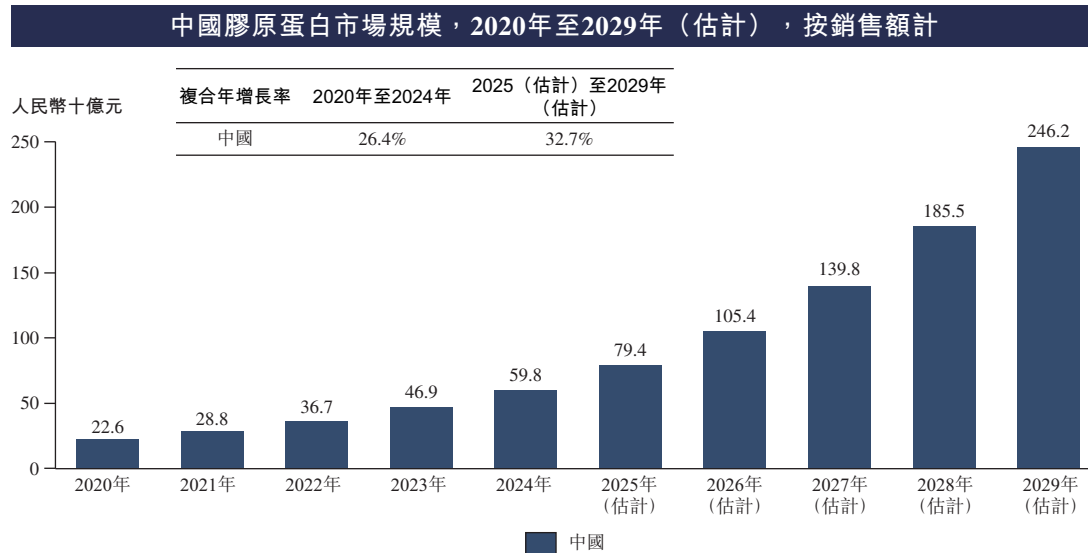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 中國膠原蛋白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中國膠原蛋白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26億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5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4%。隨著國內膠原蛋白的產能增加和生產工藝的優化，膠原蛋白的供應量正在穩步增加，而隨著國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對美的追求持續增加，漸增的需求也因供給的增加得到較好的滿足，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2.7%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2,462億元。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明膠行業驅動因素

- **人口老齡化推動空心膠囊的需求：**隨著人口老化和生活水準提高，人們對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和老年護理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這趨勢加速了保健品產業的發展。作為保健品和藥品的關鍵藥用輔料，空心膠囊的需求量逐年穩定增長。
- **明膠及膠原蛋白在食品領域的應用逐漸提升：**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斷提高，消費者對多樣化食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明膠憑藉其多功能性、健康屬性和跨行業應用，為消費者提供了從低糖、高蛋白食品到個性化產品的多樣化選擇，被廣泛應用在糖果、乳製品、爆珠、肉製品、烘焙和冰淇淋等多個領域。

行業概覽

- **中國明膠行業發展趨勢**

中國的明膠行業正沿著多維度驅動發展。一方面，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與健康的認識不斷提高，推動該行業朝向規模化生產和強化安全規程。同時，技術創新推動該行業朝向高價值及差異化的功能性明膠產品發展。此外，對新興應用領域的持續擴張正在釋放新的增長機會。

- **代血漿明膠等高端醫療領域的進口替代：**代血漿明膠的主要應用領域有醫療(藥)、醫美、疫苗等，包括琥珀酰明膠注射液、聚明膠肽注射液、止血材料、組織器官修復、微針、人造骨等。隨著國內企業的技術突破，實現了代血漿明膠的國產化與規模化，打破國際企業的產品壟斷，實現進口替代。
- **在新材料領域：**膠原蛋白的用途正由傳統用途拓展至健康及美妝、新能源材料、紡織製造等新興行業。在鋰離子電池生產中，膠原蛋白通過調節優先晶面取向來改變電解銅箔的電沉積，從而提高銅箔的性能。在紡織製造領域，膠原蛋白替代其他化學助劑，提升織物親膚性，實現健康、低碳、環保生產。該技術的應用符合綠色工廠的資源效率和減少廢物的標準。
- **國際市場拓展：**拓展國際市場已成為提升企業競爭力的重要策略，亦為促進經濟增長與文化交流的重要動力。中國明膠企業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透過與全球客戶合作，制定差異化的市場發展策略，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將解決方案導向與競爭性行銷策略結合，不斷提升中國明膠產品的市場影響力。

5 市場競爭分析

- **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企業競爭格局及排名(2024)**

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市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大量中小企業在低端產品領域參與激烈的同質競爭。然而，大型民營企業正透過併購重組推動產業整合，憑藉營運彈性和創新能力不斷向細分領域擴張，推動產業朝向高端化、差異化發展。

行業概覽

• 2024年按產能計中國聚苯乙烯企業排名(每年千噸)

中國聚苯乙烯市場的集中度相對較高，龍頭企業通過龐大的產能迅速佔據市場份額。按2024年產能計，本公司以年產能每年1,000千噸，佔中國市場份額的13.0%，是中國最大聚苯乙烯生產商。下表詳列中國主要聚苯乙烯製造商的排名：

排名	企業	產能(每年千噸)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000	13.0%
2	公司A	870	11.3%
3	公司B	400	5.2%
4	公司C	400	5.2%
5	公司D	400	5.2%
	其他	4,630	60.1%
	總計	7,700	100.0%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附註：

- 公司A：於1953年成立，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台灣。主要產品：塑膠橡膠及高分子改性材料。
- 公司B：於1992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嘉興。主要產品：高端聚烯烴、電子化學品、氫能利用、二氧化碳回收。
- 公司C：於1992年成立，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倫敦。主要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特殊化學品、石油產品。
- 公司D：於2019年成立，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寧波。主要產品：熱塑性塑膠、合成樹脂。

行業概覽

- **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企業(有機高分子改性板塊)排名(人民幣十億元)**

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上游主要高分子材料企業在該領域擁有部分產能。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企業合計佔10.6%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改性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135億元，佔中國市場的2.5%，按收入計為中國第二大生產商。此收入規模相較於後續競爭對手具有顯著優勢。下表詳列中國主要的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製造商：

排名	企業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32.1	5.9%
2	本公司	13.5	2.5%
3	公司F	4.5	0.8%
4	公司G	3.8	0.7%
5	公司H	3.8	0.7%
	其他	487.1	89.4%
	總計	544.8	100.0%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附註：

- 公司E：於1993年成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廣州。主要產品：高分子改性材料，碳纖維及複合材料，醫療高分子材料。
- 公司F：於2008年成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合肥。主要產品：高分子改性材料，特殊工程材料及環保高性能PCR材料。
- 公司G：於2002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龍口。主要產品：熱塑性彈性體，高分子改性材料，色母粒。
- 公司H：於1999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上海。主要產品：高分子改性材料，ICT材料，特殊化學品。

行 業 概 覽

- 中國明膠企業競爭格局及排名(2024)
- 2024年按產量計中國骨明膠生產企業產量排名(千噸)

骨明膠生產需要先進技術，並應用於高端醫療及美容應用等高價值行業。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的產量達9.7千噸，佔中國市場份額11.8%，整體排名中國第二大骨明膠生產商及最大的國內生產商。中國骨明膠製造商排名如下：

排名	企業	性質	產量(千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I	外資	17.8	21.6%
2	東寶生物	國內	9.7	11.8%
3	公司J	國內	8.0	9.7%
4	公司K	外資	5.5	6.7%
5	公司L	國內	3.2	3.9%
	其他		38.3	46.4%
	總計		82.5	100.0%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附註：

- 公司I：於1883年成立，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法國。主要產品：明膠、膠原。
- 公司J：於1997年成立，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漢。主要產品：膠囊明膠、食品添加劑明膠、膠原蛋白。
- 公司K：於1875年成立，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德國。主要產品：明膠、膠原蛋白。
- 公司L：於2011年成立，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濰坊。主要產品：食用明膠、膠囊明膠、骨基磷酸氫鈣。

行業概覽

• 2024年按產量計中國空心膠囊生產企業排名(十億粒)

空心膠囊作為重要的藥用輔料，其產能是行業競爭力的體現。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的產量達304億粒，佔中國市場份額的7.1%，是中國第二大國內生產商。下表列出中國主要的空心膠囊製造商：

排名	企業	性質	產量(十億粒)	市場份額
1	公司M	國內	35.5	8.3%
2	益青生物	國內	30.4	7.1%
3	公司N	國內	21.9	5.1%
4	公司O	國內	20.8	4.8%
5	公司P	國內	9.0	2.1%
	其他		312.5	72.7%
	總計		430.1	100.0%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附註：

- 公司M：於1989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黃山。主要產品：明膠空心膠囊及腸溶明膠空心膠囊。
- 公司N：於2001年成立，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鎮江。主要產品：明膠空心膠囊及羥丙甲纖維素空心膠囊。
- 公司O：於1992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淄博。主要產品：纖維素醚及羥丙甲纖維素空心膠囊。
- 公司P：於2002年成立，在新三板上市，總部位於紹興。主要產品：明膠空心膠囊及羥丙甲纖維素空心膠囊。

• 市場壁壘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行業

- 技術壁壘：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產品配方設計和研發能力。這要求企業在產品配方、工藝方面的研發能力達到一定水平，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行業概覽

- 資金壁壘：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行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於技術研發、產品創新以及生產線擴建等領域。從原材料採購、生產設備購置到研發投入，每一環節都需要大量的資金支持。
- 規模壁壘：與其他行業相比，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行業的生產規模效應非常明顯，規模化經營不僅有利於企業降低生產成本，還能使其產品具有明顯的價格優勢，在市場競爭中更具優勢。
- 渠道壁壘：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行業對銷售渠道的要求也較高。下游客戶通常傾向於與已有良好聲譽的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 明膠行業

- 技術壁壘：新進入者必須在技術研發和創新方面取得領先，才能與現有行業參與者競爭。明膠及其延伸產物的生產涉及到複雜的化學和生物工程技術，需要高水平的科學研究和實驗設備支持。
- 規模壁壘：明膠行業的規模壁壘涉及生產能力的建設和擴張能力。只有具備大規模生產能力的企業，才能在原材料供應、技術引進、生產效率等方面形成成本優勢，從而在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 渠道壁壘：渠道是明膠產品進入市場的重要途徑，也是決定行業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之一。一個有效的銷售網絡不僅能幫助企業接觸到更多的潛在客戶，還能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 資金壁壘：明膠行業的資金壁壘主要體現在大規模生產和市場推廣的資金需求上。隨著企業規模的擴大和生產技術的升級，所需投資額度不斷增加，尤其是在原料採購、生產設備購置、研發創新等方面。

監管概覽

總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概述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中國內地企業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內地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可透過外匯交易所（如結匯或購買）相關程序匯入或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第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內容被廢止。第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第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1)處理境內機構匯出利潤逾50,000美元時，銀行必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納稅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原件，以檢查交易是否真實；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必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第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時，必須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八條第二款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部分內容)。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

監管概覽

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相關銀行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或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的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

監管概覽

和公開。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的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而且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4年9月2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提出了其他具體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對重要數據進行識別和申報。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數據，有關地區和部門應當及時告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者予以公告。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專人負責網絡數據安全，並建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職責。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等監管部門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修訂及生效，闡述旨在制止不正當競爭和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對手的不公正做法，如誤導性的有獎促銷和傾銷。根據上述法律，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對交易相對方單位或者個人施加不當影響，以謀取商業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然而，經營者在商業交易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及中間人支付的款項，應當如實入賬。

經營者違反該法第七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此外，根據情節的嚴重程度，可能會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潛在後果為吊銷營業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強調中國致力於營造以誠信、公平和遵守商業道德慣例為特徵的競爭性市場環境。

監管概覽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該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為中國反壟斷提供監管框架。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vii)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當經營者集中發生並達到以下任何一個閾值時，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反壟斷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交通知：(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在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各自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各自超過人民幣8億元，且在反壟斷機構通過反壟斷備案之前，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1.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施排污許可制度，排放廢棄物的實體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當局對違反《環境保護

監管概覽

法》的人士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頓、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產、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有關負責人施加行政措施，責令停業。此外，環境組織亦可對排放污染物而對公共福利造成損害的任何實體提起訴訟。

2.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表格或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申報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根據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

監管概覽

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

3. 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加強排污管理。排污單位的管理根據產生排放的污染物數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查、決定及信息披露應通過國家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處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申請延續。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相關義務。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驗收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完成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以罰款。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的法規

1. 土地出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用協議、招標或拍賣方式。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約定年限內出讓給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用於其他經濟活動。

2. 建築項目規劃

根據上述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區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應按照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土地受讓人應當向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應當向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無須辦理施工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的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擁有人有權依法管有、使用、收益和處置該等財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將物業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該物業，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約定於管有期間變更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租賃合同的效力不受影響。此外，根據民法典，倘按揭物業在按揭權設立前已出租及轉讓以供佔用，則原租約不受該按揭權影響。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和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納的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率通常為17%，及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1%或6%，視具體情況而定。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施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股利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為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的監管機制，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提取稅後利潤的最少10%計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的除外；且在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施行，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大陸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惟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

監管概覽

7月1日施行以及最近修訂並於2022年12月30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大陸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保護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但是，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自2022年12月30日起，當局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和登記手續的要求。

有關就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下列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施行）和《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及職工均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少繳繳存款項，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存。用人單位逾期不支付的，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如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匯編權。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10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根據相關法規，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1年7月6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頒佈，其中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

監管概覽

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規定備案。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下文概述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有關的主要香港法律及法規。

A. 有關化學物質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303章《輻射條例》(「輻射條例」)

輻射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的進口、出口、管有及使用等事宜。由於香港石化在其業務運營過程中管有並使用若干放射性物質，因此受輻射條例監管。

根據輻射條例，任何人除非根據並依照所獲發的牌照行事，否則不得處理、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干犯輻射條例罪行，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罪行，如明知和故意地讓輻射條例罪行持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整日或不足一日可另處罰款2,500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303A章《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每名持牌人須安排將牌照展示在貯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放射性物質的處所的顯眼處。任何人如不遵從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根據輻射條例，對暴露、工作場所及設備、工人的注意事項及監督。持牌人亦須遵守輻射條例中有關標籤、貯存、處置放射性廢料、照射量的控制、工場及設備、為工人採取的預防措施及督導的規定。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載列與「危險品」有關的條例，並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釋放易燃蒸氣的物質、釋放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作用下變得危險的物質、易於自燃的物質或易燃性質的物質以及放射性物料。

危險品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香港消防處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任何人違反上述條例即屬犯罪，如屬初犯，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再犯，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即使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會產生任何其他法律責任，違反批註在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

監管概覽

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如屬初犯，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如屬再犯，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犯上述條例所訂任何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公司，則每名董事及每名關涉公司管理的高級人員，除非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他不知道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否則均屬犯有相同罪行。

香港法例第295E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載列適用危險品條例的危險品類別。具體而言，(i)「單體苯乙烯，穩定的」被分類為第3類危險品，屬於PG III包裝類別；(ii)「柴油」被分類為第3A類危險品，屬於PG III包裝類別；(iii)「乙苯」被分類為第3類危險品，屬於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下的PG II包裝類別。由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涉及儲存及使用上述危險品，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受危險品條例規管且香港石化已根據危險品條例取得相關牌照。

B. 有關安全、健康及勞工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有關建築物條例或各類工程的管理的若干方面受建築物條例的附屬規例及／或建築事務監督不時發出的作業備考進一步管轄及規管。其中，香港法例第123K章《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規管貯油裝置的設計、建造、領牌、檢查、測試及保養及相關事宜。

根據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任何人如沒有貯油裝置牌照或不按照牌照的條款或條件行事，則不得在任何貯油裝置貯存或安排貯存或准許他人貯存任何石油產品。任何人違反上述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持牌人亦須遵守上述條例有關裝置操作、油缸的檢查及使用、貯油裝置的修葺、改動或增設以及油缸滲漏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石化就其分別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樂安排青山公路17咪半（「**屯門處所**」）及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樂街12號（「**元朗處所**」）的貯油裝置取得牌照。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禁止僱主聘用任何僱員從事任何工作，除非已購入有效的保險以保障該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承擔的工傷責任。不超過200名僱員的最低投保金額為每次事件不少於100百萬港元，超過200名僱員的最低投保金額為每次事件不少於200百萬港元。僱主不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就本條例而投保的僱主，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處所的顯眼處，展示一份符合處長指明格式的通告，以中文及英文列明：(a)僱主姓名或名稱，(b)保險人名稱，(c)保險單號碼，(d)保險單發出日期，(e)保險生效日期及屆滿日期，(f)保險單發出時根據該保險單受保的僱員人數及(g)根據保險單受保的法律責任所涉的款額。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倘僱員的僱傭期為60天或以上，僱主必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僱傭合約期少於60天，但多次續約的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保障，因此類合約被視為「連續性合約」。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如有下列情況，僱主可被視為沒有遵守有關規定：(a)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沒有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c)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d)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i)沒有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監管概覽

情況；或(ii)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e)沒有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沒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或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在強制執行方面，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無合理辯解未能遵從通知書屬刑事罪行，違者可分別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僱主或工作地點佔用人必須在發生任何意外後7天內通知職業安全主任；若意外導致員工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則須在24小時內通知。工作地點佔用人亦須在發生任何危險事故後24小時內通知職業安全主任。未能通知職業安全主任屬刑事犯罪，可處以50,000港元罰款。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延伸至包括：(1)設置及保持安全和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2)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3)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健康及安全；(4)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和健康的途徑；及(5)提供及保持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監管概覽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

廢棄物處理條例規管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目前，禽畜廢物和化學廢棄物須進行特定控制，禁止非法擺放廢物。廢物的輸入及輸出香港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控制。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環境保護署簽發牌照。任何人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該人如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該事情，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其後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除非已經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否則不得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任何人違反本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化學廢物產生者須確保化學廢物在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處置前得到妥善包裝及儲存。廢物產生者沒有遵守任何該等包裝及儲存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此外，廢物產生者亦須確保化學廢物按規例的規定適當貼上標籤，否則即構成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化學廢物產生者須委聘持牌廢物收集者清除或運輸化學廢物。任何人在安排或促使移去或運走化學廢物時，如非僱用持牌廢物收集者提供服務，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石化已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登記為廢物產生者，並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取得化學廢物處置許可證。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管建築、工業和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源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其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業務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進行管制。

監管概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任何處所的擁有人除非是將該處所用作進行某指明工序的牌照持有人，否則不得將該處所用作或准許該處所用作進行該指明工序。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指明工序指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工序。任何擁有人沒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石化已就其位於屯門處所及元朗處所各自取得進行指明工序的牌照，以供我們於香港進行涉及石油化學工程及有機化學工程（屬附表1項下的指明工序）的業務營運。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各類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入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工業／貿易產生的廢水排放（排入公用污水渠的生活污水或排入雨水渠的沒有污染的水除外），均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該條例獲發牌，任何人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或將任何物質（生活污水及沒有污染的水除外）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6個月，(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石化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20條持有牌照。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廢物產生者如進行海洋傾倒及相關裝載操作，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取得許可證。

監管概覽

任何人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作出或安排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需領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此外，若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加處罰款1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涉及海上傾倒，而香港石化已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取得批准使用油類分散劑及類似物質。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大化工及大健康產業為核心業務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本公司由王先生於2000年創辦，創立初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歷經二十多年的發展，我們逐步構建並實施了以國恩系縱向一體化產業平台為中樞，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長期規模效益為目標，以大化工及大健康產業為兩翼的「一體兩翼」發展戰略。並逐步實現自主創新到原始創新的技術躍遷，通過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的提質升級，成為了高分子材料改性行業引領者。

本公司於2011年完成股份改制，由「青島國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更名為「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A股，股票代碼：002768.S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71,250,000元，包括271,250,000股A股，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約56.41%的本公司A股。

目前，本公司已發展成為擁有綠色石化、高分子改性、高分子複合、可降解、光顯、運動健康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車輕量化結構部品等化工新材料縱向一體化產業集群，本集團同時擁有本公司、東寶生物兩家A股上市公司，形成了以大化工及大健康產業為核心的雙賽道模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錄得強勁增長。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06.4百萬元、人民幣17,4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7.5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於公司及業務發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	2000年12月22日公司成立
2006年	我們的青島市城陽區青大工業園總部基地落成並投入使用
2008年	榮獲2008年青島首批「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ERP系統上線實現信息化管理
2011年	完成股份制改革，並正式更名為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68.SZ）
2016年	收購益青生物，進軍大健康領域
2018年	成立國騏光電、投資設立廣東國恩
2021年	收購膠原領域上市公司東寶生物（股票代碼：300239.SZ），延伸大健康產業鏈佈局
	戰略投資國恩一塑以及江蘇國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榮獲「國家企業技術中心」認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戰略投資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2024年	收購香港石化及國恩化學（東明），完善大化工板塊產業縱向一體化佈局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自2003年12月至2011年3月，本公司進行多輪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於2011年3月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由王先生、世紀星豪及徐女士擁有約70%、10%及5%。其餘15%則由另外四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2011年8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1年8月3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8,505,501.10元，其中(i)人民幣60,000,000元轉為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並發行給股東；及(ii)剩餘的人民幣78,505,501.10元轉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15年6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20,000,000股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68.SZ），扣除包銷佣金及發行相關開支後，A股發行共募集約人民幣321.41百萬元。

緊隨此次發售後，我們的股本增至8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75%的A股及25%的A股分別由首次公開發售前的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A股股東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3月的股本變動

於2016年3月，本公司決議以股本總額80百萬A股為基數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有A股東每持有10股A股轉增20股A股，共計轉增160百萬股新A股。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於2016年5月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實施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240百萬股A股。

於2018年2月的股本變動

於2017年10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於2018年2月進行了配售活動（「**2018年配售**」），按照經公平磋商確定的每股A股人民幣24元的價格，向五名承配人，即機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31,250,000股A股。根據2018年配售事項發行的新A股已於2018年3月15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0.00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相關開支後）為人民幣731,491,382.71元。根據獨立審計師於2018年2月27日出具的驗資報告，2018年配售的對價已於2018年2月27日由相關承配人悉數結清。2018年配售所得款項用於先進高分子複合材料項目。

實施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4年3月，我們決議使用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A股股份。回購A股股份擬於未來適當時機用於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倘我們於回購股份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披露後三年內未能將回購A股股份全部使用，未使用完的回購A股股份將按照相關程序予以註銷。

截至2025年2月28日，股份回購計劃已全面實施。我們通過回購專用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了6.25百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回購股份均已存置於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於持有期間，該等股份不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潤分配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權、認購新股或可轉換債券權、質押權、借貸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本公司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

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國恩複材	100%	先進高分子、原材料及產品 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7年1月20日，中國
國恩塑業（青島）	100%	新材料、塑膠原材料及製品 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1年9月30日，中國
國恩塑業（浙江）	100%	塑膠原材料及產品、汽車零件 及模具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1年5月25日，中國
國驕光電	100%	光顯材料研發、生產及批發	2018年4月25日，中國
廣東國恩 ⁽¹⁾	100%	塑膠原材料及產品研發、生產 及銷售	2018年1月16日，中國
國恩一塑 ⁽²⁾	70%	聚苯乙烯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0年7月10日，中國
國恩化學（東明） ⁽³⁾	67%	新材料及產品生產	2010年9月15日，中國
國恩瑞華 ⁽⁴⁾	67%	化工新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6年11月15日，中國
香港石化 ⁽⁵⁾	99.99%	基礎化學品、化肥及氮化合物、 塑料及合成橡膠製造	1988年8月26日，香港
東寶生物 ⁽⁶⁾	21.18%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 研發、生產及銷售	1997年3月12日，中國
益青生物 ⁽⁷⁾	21.18%	空心膠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1998年1月24日，中國

附註：

- 於成立日期，廣東國恩由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於2024年5月，本公司收購少數股東所持的45%股權，自此，廣東國恩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國恩一塑的99%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據此，國恩一塑於2021年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於2022年1月，國恩一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資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國恩一塑70%股權，餘下股權由青島一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一塑」）及浙江自貿區迪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迪一」）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國恩一塑的投資外，青島一塑及浙江迪一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根據中信國安化工有限公司（「國安化工」）的重組方案收購國恩化學（東明）（前稱中信國安化工有限公司）6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國恩化學（東明）於2024年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由東明民安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東明民安」）及東明方亞工程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明方亞」）分別持有25%及8%。除在國恩化學（東明）的投資外，東明民安及東明方亞均為獨立第三方。

4. 國恩瑞華為國恩化學（東明）的全資子公司。我們於2024年收購國恩化學（東明）67%的股權後，國恩瑞華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5. 於2023年12月，香港石化進行清盤，並由香港法院委任聯席清盤人。於2024年7月，根據香港石化的重組方案，本集團認購香港石化約99.998%的股權，總代價為15.6百萬美元。香港石化於2024年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香港石化餘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可以忽略不計，因為其持股百分比經約整後為零。

6. 2021年6月，本集團認購東寶生物的11.0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8百萬元。2021年8月，本集團按人民幣360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東寶生物的額外10.09%股權。東寶生物於2021年成為本集團子公司。2021年8月，東寶生物完成股份購回及註銷，其中東寶生物的已發行股份由594,538,983股股份減少至593,602,983股股份。因此，本集團於東寶生物的股權由21.14%增加至21.18%。

東寶生物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39.SZ），其持股較為分散。儘管本公司於東寶生物的持股比例僅為21.18%，但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顯著高於任何其他股東或有組織的股東群體，故東寶生物仍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餘下股權由其他A股股東持有。

7. 益青生物為東寶生物的全資子公司。2024年9月，東寶生物自本公司及青島德裕生物投資合夥（有限合夥）（「青島德裕」）收購益青生物分別約33.36%及6.64%股權。青島德裕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張世德先生，該項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2百萬元。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於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原因

自2015年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嚴重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不存在應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續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

歷史及公司架構

處罰或監管措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獲得更多資金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同時為未來需求建立一個可供選擇的集資平台。此外，借助香港作為國際樞紐的作用，本次[編纂]將為高端化工新材料領域的跨境技術合作、產業鏈延伸、全球市場拓展以及戰略併購提供有力支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及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股份不會計入[編纂]。就[編纂]分析而言，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有關核心關連人士詳情載列如下：

- 王先生（徐女士的丈夫）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126,000,000股A股；
- 徐女士（王先生的妻子）為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9,000,000股A股；及
- 世紀星豪（由徐女士持有83.30%權益的公司）為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18,000,000股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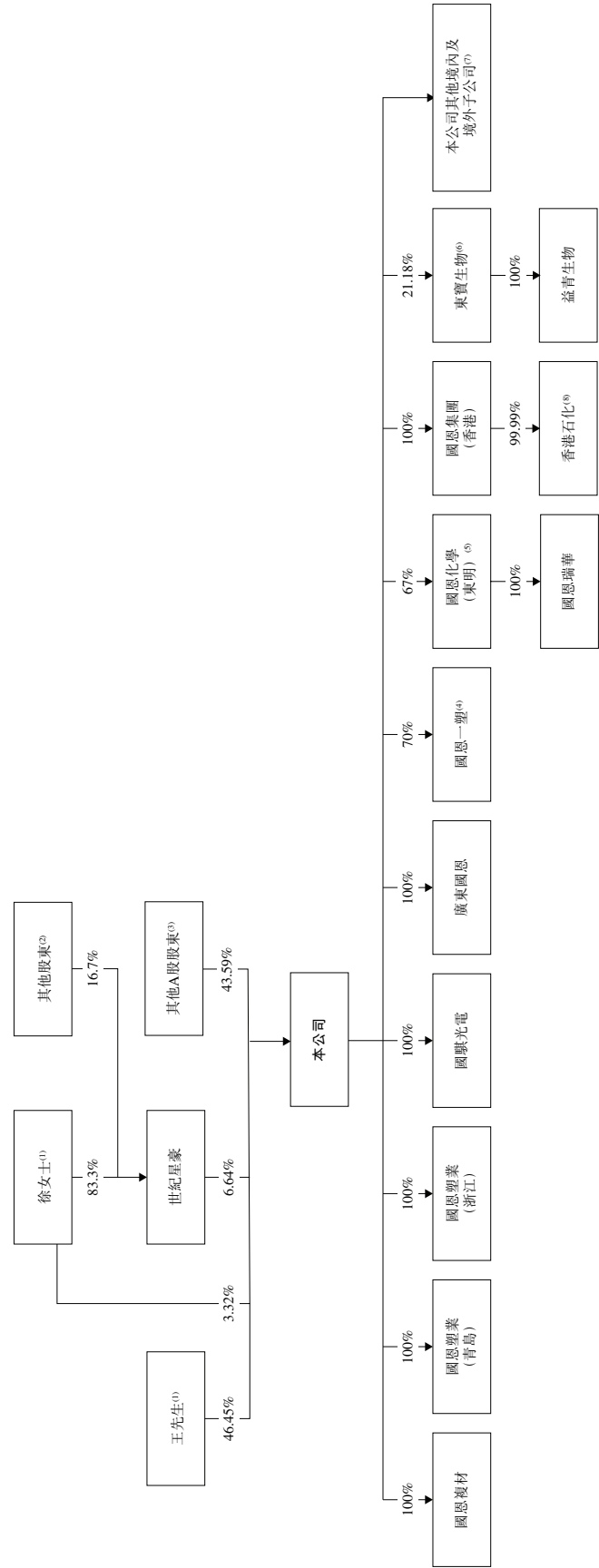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於[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ii)[編纂]並無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於所有受規管市場（包括[編纂]））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按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將為[編纂]港元，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王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徐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與王先生共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星豪的其他股東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李慧穎女士，持有0.6%股權；(i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李宗好先生，持有3.5%股權；(iii)本公司僱員紀先尚先生，持有4.5%股權；(iv)本公司僱員陳廣龍先生，持有2.5%股權；(v)東寶生物董事兼僱員劉燕女士，持有2.1%股權；(vi)本公司前僱員周興先生，持有3.5%股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由青島一塑及浙江迪一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國恩一塑的投資，青島一塑及浙江迪一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由東明民安及東明方亞分別持有25%及8%。除於國恩化學（東明）的投資外，東明民安及東明方亞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東寶生物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39.SZ）的公司，其股權結構較為分散。由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顯著高於任何其他股東或股東組織，因此儘管持股比例僅21.18%，但東寶生物仍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餘下股權由其他A股股東持有。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子公司包括在中國、香港及德國設立的37家子公司。
- (7) 香港石化由國恩集團（香港）持有99.998%。香港石化餘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可以忽略不計，因為其持股百分比經約整後為零。
- (8) 包括已回購且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作為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9) 於計算持股比例時已計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以長期規模效益為目標的綜合性企業集團。我們踐行「一體兩翼」的發展戰略，構建了縱向一體化的產業平台，深耕大化工、大健康兩大行業領域。

在大化工行業領域，我們深耕化工新材料產業鏈，多維度構建「新材料+」產業生態圈，不斷完善大化工產業縱向一體化佈局。我們以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業務為基石，向上游延伸至苯乙烯、聚苯乙烯、可發性聚苯乙烯及聚丙烯等綠色石化材料業務。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深化下游產業佈局，深挖電子電器、汽車工業、新能源、儲能等行業多元化應用需求。歷經二十餘年的發展，我們已形成產業縱向協同、橫向聯動、全面發展的規模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高分子材料改性相關板塊營收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生產企業。按2024年中國聚苯乙烯相關產能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聚苯乙烯生產企業。

在大健康行業領域，我們聚焦天然膠原產業，向下縱向延伸產業鏈。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東寶生物擁有幾十年的悠久歷史，依託從膠原到「膠原+」縱向一體化發展戰略，已成功建立起覆蓋動物膠原料到終端的產品佈局，正逐步發展成為大健康產業細分領域綜合性集團，形成規模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骨明膠行業產量計，我們是中國市場產量位居第二、中國內資品牌產量位居第一的骨明膠生產企業；按2024年中國空心膠囊行業相關產量計，我們是中國內資品牌產量第二大的空心膠囊生產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錄得強勁增長。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06.4百萬元、人民幣17,4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7.5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化工板塊.....	12,463,043	93.0	16,464,267	94.4	18,334,935	95.6
大健康板塊.....	943,397	7.0	974,512	5.6	852,576	4.4
合計	13,406,440	100.0	17,438,779	100.0	19,187,51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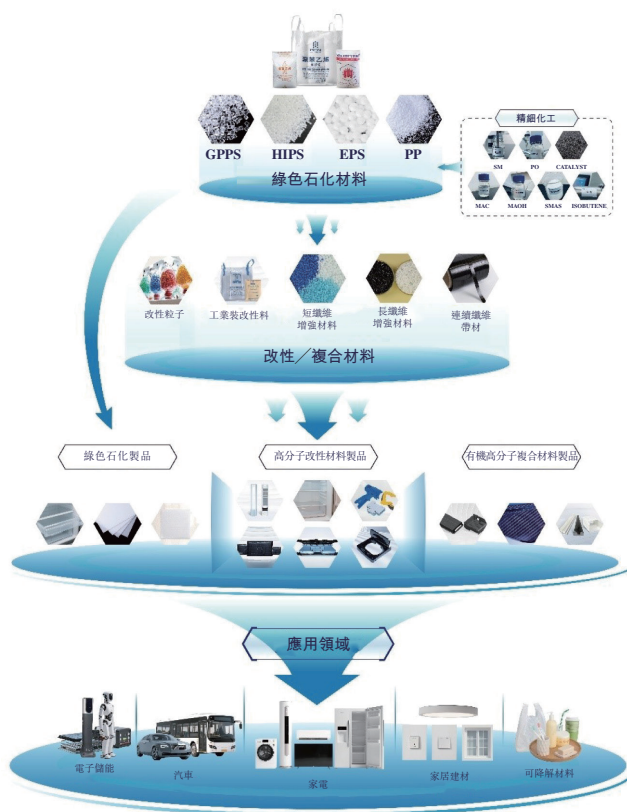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大化工板塊

我們在大化工領域成功打造了三大業務引擎，即(i)綠色石化材料；(ii)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iii)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形成「單體－合成樹脂－有機高分子改性／複合材料－製品」縱向一體化產業鏈。產品覆蓋家電、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包裝、醫療、可降解材料等諸多重要行業領域。

為進一步完善縱向一體化產業鏈，我們戰略投資國恩化學（東明），依託國恩化學（東明）多條現代化基礎有機化工原料生產線，切入上游化工單體及精細化工業務領域。下圖展示我們化工新材料的縱向一體化業務佈局及產品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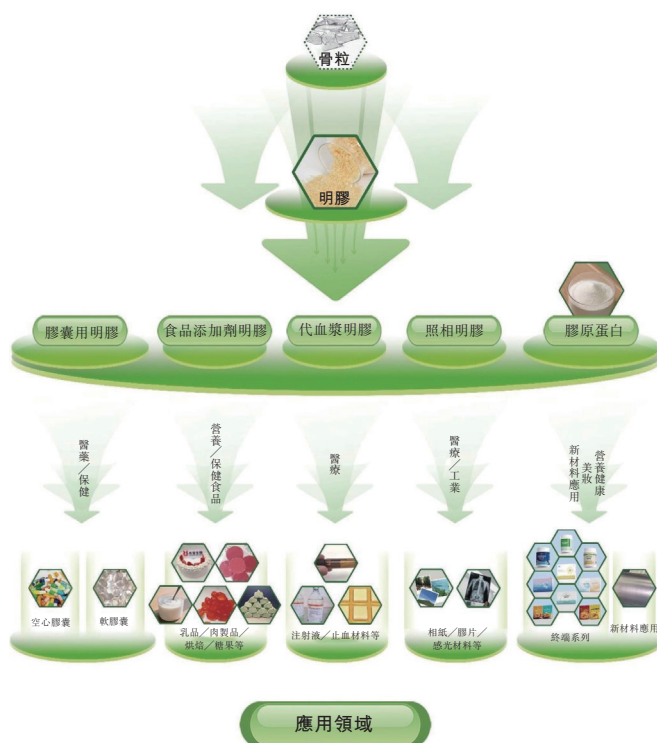


附註：作為我們在高分子材料產業鏈的縱向一體化的一部分，於2024年底收購專注於精細化工行業的國恩化學（東明）；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來自銷售精細化學品的收入

業 務

大健康板塊

憑藉我們在天然骨膠原的專業，縱向延伸至下游領域，打造覆蓋原料（明膠、膠原蛋白）－劑型載體（空心膠囊）－終端產品（膠原+系列）的產業鏈協同優勢，建立起 TO B 端的明膠、空心膠囊、膠原蛋白，TO C 端「膠原+」系列產品等協同發展、相互促進的大健康產業格局。我們持續推進膠原系列高附加值衍生品的開發，應用範圍逐步覆蓋「醫、美、健、食」等大健康產業細分領域，並延伸拓展至新材料應用等新興場景。下圖展示我們從膠原到「膠原+」的縱向一體化業務佈局及產品矩陣：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會

大化工

化工新材料作為全球科技創新及產業升級的重要領域，為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開發、電子信息、生物醫藥等領域提供不可或缺的物質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化工新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約人民幣1.12萬億元。隨著中國製造業高質量發展進程不斷加快，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以及新興產業的發展，帶動對化工新材料產品需求不斷加快，尤其是在新能源、高端裝備及新一代信息技術等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市場需求強勁。

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的興起以及材料輕量化應用的廣泛普及，下游終端對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應用和加工逐漸熟悉，改性材料的應用快速增長，遠超單純高分子材料的市場增速，全球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481億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高強度和輕量化的特點使得它在更多的領域得到了廣泛的應用。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2.6%平穩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26,808億元。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038億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5,4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隨著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和高分子複合材料的大規模使用，該市場將在未來維持高速增長，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1%增長，至2029年達人民幣10,375億元。

大健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高端醫療服務及保健消費市場的快速增長，大健康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25,88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中國大健康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72,17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8,2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8.0%。於2025年至2029年間，預計將以8.5%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增長，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47,773億元。

隨著總需求的不斷增長，明膠市場的市場增長率預計保持在高水平。骨明膠以其低致敏性及高生物相容性為特點，已成為市場擴張的主要驅動力，尤其是在高價值應用領域，如醫療及製藥行業的優質膠囊、止血材料及化妝品。同時，膠原蛋白在新能源汽車等新興領域（如電解銅箔添加劑）的探索正在逐步展開，提供多元化增長動力。

業 務

預計2025年至2029年，中國明膠市場將按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125億元。另一方面，在國內產能增加和生產工藝改進的支持下，膠原蛋白的供應量穩步擴大。隨著國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費者對個人美容日益重視，膠原蛋白的供應量增加，越來越能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預計中國膠原蛋白市場由2025年至2029年，將按3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2,462億元。

受銀髮經濟、醫藥保健行業的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下，消費者期望更安全及更多樣的空心膠囊，從而有利於中國空心膠囊市場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至2029年，中國空心膠囊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保持在10.5%，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46億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市場的領軍企業，擁有業內領先的縱向一體化平台

我們是化工新材料行業的重要參與者，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市場的領軍企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營收計，我們是中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第二大供應商。2024年，我們的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的銷量分別為1,063,206.0噸和349,551.0噸，對應收入人民幣10,324.9百萬元和人民幣3,175.4百萬元。

我們以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業務為核心，縱向延伸至產業鏈上游，順利切入聚乙烯、聚苯乙烯(PS)、可發性聚苯乙烯(EPS)及聚丙烯(PP)等綠色石化材料上游板塊，深挖下游新能源、家電、汽車、光顯、可降解、運動健康等應用場景，成功打造「單體－合成樹脂－有機高分子改性／複合材料－製品」縱向一體化產業鏈。憑藉業內領先的縱向一體化模式，我們大化工板塊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2,463.0百萬元增長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6,464.3百萬元，並在2024財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8,33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21.3%。

業 務

(1) 上游延伸產業鏈，賦能基礎研究，並利用規模效應取得成本優勢，強化供應鏈韌性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續優化產業佈局，通過國恩一塑聚苯乙烯(PS)項目、香港石化高性能聚苯乙烯(PS)項目、日照國恩可發性聚苯乙烯(EPS)項目、江蘇國恒聚丙烯(PP)項目及國恩化學(東明)苯乙烯(SM)聯產環氧丙烷(PO)項目等一系列生產項目，積極擴展至上游綠色石化板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聚苯乙烯(PS)產能約為770萬噸，我們目前擁有年100萬噸以上的產能，位列國內市場第一。

在研發方面，通過對原材料的進一步深入研究，我們實現了上游基礎研究與應用開發的深度耦合。結合單體合成機理及催化劑體系的創新，以及連續本體聚合等工藝核心技術的突破，我們完成了多特種樹脂全流程自主製備，構建了從高分子結構設計、材料性能優化到終端應用驗證的研發鏈條，成功開發多系列高性能、高附加值產品。

在供應鏈賦能方面，我們通過上游佈局的規模效應取得成本優勢，並強化了上游關鍵單體與特種樹脂的集約化供應能力，減少了中間環節的成本。同時依托我們縱向一體化運營的技術協同優勢，我們實現了原料品質及工藝穩定性的提升，進一步增強議價能力。

在研發與供應鏈的雙重驅動下，我們在保障供應鏈安全性與穩定性的同時，得以維持成本競爭力與技術壁壘，從而推動業務持續發展。

業 務

(2) 挖掘下游應用場景，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迭代迅速，讓我們對沖單一市場波動風險並緊抓新興市場機遇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豐富的下游應用使我們能夠承受來自單一市場波動的風險，而緊抓新興市場的機遇可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增長。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矩陣，通過創新改性配方和工藝技術持續優化，逐步完成了「通用材料改性、改性材料高性能化、高性能材料成本優化」的模式，覆蓋PP、PS、ABS等通用材料，PP增強增韌改性材料、HIPS耐熱改性材料，PC、PA等工程材料以及PPA、PEEK等高端特種材料。在廣泛覆蓋傳統家電及汽車行業的同時，隨著新能源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光伏、風電等市場的興起，我們把握行業發展機遇，以豐富的產品組合滿足市場需求，實現收入進一步增長，通過多元化業務組合增強抗週期性，優化收入結構。

我們也通過多領域技術之間的交叉賦能，催生了各種跨領域創新，加速產品更新迭代，從而幫助我們的客戶搶佔市場窗口期，增強了客戶黏性。例如我們利用新型高分子複合材料，與一家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共同開發電池包。我們相信，有關參與可向其他主流汽車製造商推廣我們的產品，從而加強我們在汽車行業的影響力。

戰略性佈局大健康板塊，以大化工、大健康產業為兩翼的「一體兩翼」發展道路，形成第二增長賽道

我們自2016年開始戰略性發展大健康產業鏈，在2016年8月收購益青生物，其主要產品包括動物源空心膠囊（明膠空心膠囊、腸溶明膠空心膠囊）及非動物源空心膠囊（包括羥丙甲纖維素空心膠囊、普魯蘭多糖空心膠囊等），應用於藥品、保健品等領域。2021年8月收購東寶生物，專注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在2021年12月，我們將明膠產業鏈下游子公司益青生物併入東寶生物，自此大健康板塊產業鏈企業架構逐漸完善。

業 務

我們採取協同縱向一體模式，持續深化膠原產業佈局，並垂直延伸「原料（明膠／膠原蛋白）－劑型載體（空心膠囊）－終端產品（膠原+系列）」業務。此方針使我們能夠完善從原料製備到終端產品的技術鏈，完善從原料製備到終端產品的技術鏈條，應用範圍逐步延伸至「醫、美、健、食」等大健康產業細分領域及新材料板塊。

(1) 膠原

作為膠原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的子公司東寶生物專注膠原的研發與生產，持續深耕醫藥、營養健康及美妝個護領域。憑藉我們的自有品牌「金鹿」和「圓素」，構建起覆蓋To B端與To C端業務的品牌矩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明膠行業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82億元。其中骨明膠佔比約為54%，市場規模人民幣44億元。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在中國明膠（骨明膠）企業產量排名第二。

在我們的To B端業務方面，我們的子公司東寶生物擁有長期穩定的客戶資源，與國內知名空心膠囊生產企業以及大型醫藥企業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的產品品質得到下游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的高附加值產品代血漿明膠已入選國家《升級和創新消費品指南》，並已商業化。此外，下游應用產品琥珀酰明膠注射液已被納入國家醫保乙類，並逐步在醫療健康領域實現多樣化、深層次的推廣和應用。

在我們的To C端業務方面，東寶生物依托膠原原料端的優勢，緊抓銀髮經濟的崛起、健康意識提高和消費者喜好轉變等趨勢，推出一系列健康食品、保健品、美妝產品等。

(2) 空心膠囊

益青生物擁有近40年的空心膠囊生產歷史，其商標「箭牌」被評為「山東省著名商標」，其空心膠囊亦被認定為「山東省名牌產品」。作為中國醫藥包裝協會空心膠囊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單位，益青生物憑藉深厚的技術與行業影響力，先後參與起草《明膠空心膠囊》(YBX 2000-2007)、《空心膠囊通用要求》(T/CNPPA 3006-2019)、《空心膠囊規格尺寸及外觀質量》(T/CNPPA 3008-2020)等行業標準，並參與了《中國藥典》

業 務

(2020/2025版)空心膠囊相關標準的修制訂工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空心膠囊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88億元。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在中國空心膠囊國產企業產量排名第二。預計「新型空心膠囊智能產業化擴產項目」投產後，產能將達到近700億粒的規模，而益青生物將成為國內單體空心膠囊產能位居前列、產品品種門類齊全、高生產智能化程度的空心膠囊專業生產基地。

我們空心膠囊的智能生產設備、核心工藝技術和產能規模均處於業內領先水平。同時，我們能夠滿足客製化要求，並已與大型醫藥公司建立了穩定關係。

我們構建「一體兩翼」的差異化佈局，其中包括以家電、新能源汽車產業下游應用為目標的大化工板塊及以醫藥、營養食品為主要市場的大健康板塊，從而應對不同業務週期需求，兩翼協同，通過技術多元性、市場互補性、區域分散性，形成抗風險韌性。

深耕行業多年堅持創新引領，具備雄厚的研發實力以及滿足不同行業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深耕化工新材料行業數十年，通過持續創新實現技術積累，在2021年被國家發改委認定為「國家級技術中心」。我們已設立山東省先進高分子及複合材料製造業創新中心等研發平台，已經逐步發展為國內最具影響力的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高科技產業基地之一。憑藉豐富的產業經驗，我們與國內知名研究所聯合組建了實驗室，進行材料關鍵技術研發，已取得專利成果，並進入產業化初始階段。

我們的子公司東寶生物擁有首批中國明膠重點實驗室，益青生物擁有省級技術中心。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家高新技術企業，累計已取得專利461項，軟件著作權21項，並參與制定國家標準15項，團體標準18項、行業標準1項。我們還取得了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山東省技術創新示範企業等榮譽。東寶生物和益青生物分別取得了內蒙古自治區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等榮譽，證明我們的技術水平得到了行業的廣泛認可。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大化工行業及大健康行業擁有豐富資歷。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752名成員，佔我們員工人數的13.2%，包括海外引進人員、國內行業專家級人員和公司自主培養技術人員，同時輔以外聘專家，是一支由碩士、博士等高學歷科研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

卓越的研發實力使得我們能夠切入不同下游應用市場，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需求。通過作為原材料供應商參與客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建立了客戶黏性。例子包括：

- 我們與家電行業某頭部品牌建立了逾二十年的深度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參與範圍從供應白電的高分子改性材料拓展至供應其他家電的聚苯乙烯(包括GPPS、HIPS)、可發性聚苯乙烯(EPS)、改性材料及光顯材料。面對家電行業技術與市場需求的變化，我們與客戶緊密協作，持續推動新產品開發，例如滿足RoHS、REACH等不同環保法規要求、通過ISCC等低碳可再生認證的綠色環保材料。
- 自與領先的汽車廠家合作以來，我們逐步實現多產品滲透，並成為三大材料的供應商：電池包用複合材料、充電樁用改性材料和汽車內外飾輕量化材料。隨著我們深化合作關係，我們進一步參與新車型開發，與客戶合作探索創新技術。這使我們成為了可達到涵蓋材料研發、供應鏈整合及成本控制的多維合作主要供應商。

業 務

我們憑藉良好聲譽與龍頭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通過不斷優化產品質量，持續提升服務質量，我們已經在行業內形成了良好的市場口碑，先後榮獲「山東省民營企業新材料新能源行業領軍10強」、「山東省民營企業百強」及「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等榮譽。

我們已與多家行業龍頭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實現長久穩定的批量供貨，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產品矩陣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贏得了客戶的認可。我們連續多年獲得合作單位的「戰略合作獎」、「最佳合作夥伴」、「優秀供應商」等榮譽稱號。我們的品牌價值已成為我們在新興市場拓展的推動力，我們在業界的口碑有利於我們抓住來自其他知名客戶的進一步商機。

我們為傳統家電領域多個知名企業客戶提供多品類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同時我們已經成為多家智能家電領先製造商的重要供應商，形成了我們的行業根基和客戶網絡。我們在汽車及新能源業務領域不斷深化與頭部企業的合作。廣泛的客戶群體與穩固的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了持續穩健的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人民幣13,406.4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人民幣17,438.8百萬元，並在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9,18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19.6%。

富有遠見、敏銳的行業洞察力且經驗豐富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視野深度與行業經驗是驅動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同時相信，高級管理層的遠見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克盡己任，為我們的成功以及持續增長的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

作為集團創始人，王先生自1997年進入高分子材料行業，恰逢中國改性材料板塊突破進口依賴、開啟國產化進程的歷史機遇。憑藉對產業趨勢的前瞻判斷，王先生於2000年12月戰略性地選擇當時的中國家電產業重鎮－青島，創辦國恩科技，由此開始了我們的篇章。我們以「塑世紀國恩，興百年科技」為願景，奠定以科技創新為引領的大化工和大健康產業雙領域協同發展的戰略根基。深耕行業近三十年間，王先生依托對產業發展規律與企業成長的深刻認知，帶領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A股上市，

業 務

十年間通過持續研發、擴產、戰略佈局大化工行業上游產業鏈及探索大健康產業鏈第二增長軌跡，我們的經營規模在財務方面從2015年的總資產人民幣997.8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總資產人民幣18,351.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750.0百萬元躍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9,187.5百萬元，並帶領我們堅持以大化工行業及大健康行業「一體兩翼」為核心發展戰略。作為中國化工新材料行業領軍者，王先生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是中國管理科學大會副理事長，青島市人大代表，青島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青島市人才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第十七屆、十八屆中國科學家論壇科技創新成果論文評審委員會評審專家等社會職務，持續為區域經濟發展注入專業智慧。

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營運人員在化工新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多數人員已從事相關行業逾20年，形成對行業生態的深刻洞察力與市場需求快速應變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管理團隊保持穩定，穩定的組織架構保障了戰略執行的連貫性。我們的管理團隊始終秉持「客戶為本，價值為綱，和合相長」的價值理念，堅定踐行「以至誠之心，獻至誠之作」宗旨目標，在推動「一體兩翼」戰略落地的過程中，既將企業文化轉化為紮實的戰略運營成果，又通過高效執行與客戶需求形成緊密互動，實現企業品牌價值的躍遷。這種植根於我們管理團隊的專業積累與責任意識的運營理念，已成為本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並保持盈利持續增長的重要支撐。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通過於香港投資發力海外市場，並佈局海外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海外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0.96萬億元，在全球經濟逐漸恢復的前提下，海外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市場在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64萬億元，2025到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全球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行業集中度較低，中國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企業出海存在技術優勢。伴隨家電行業出海浪潮湧起，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企業與下游家電企業協同進行海外佈局已成當前趨勢。我們相信與時俱進發力海外市場，建設香港區域總部，佈局海外產能及搭建海外銷售網絡，能為我們創造新收入來源並在國際背景下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於香港投資以覆蓋全球市場

我們計劃建設香港區域總部，以香港為錨點覆蓋全球市場，進行國際化佈局。香港區域總部作為我們全球化戰略支點，將集科技創新研發中心、智能交互數字化展示廳及海外營銷中心等職能為一體，以支持國際化業務運營、供應鏈拓展及對海外優質行業資源的多維整合，推動我們的國際化佈局。

我們亦於2024年收購香港石化，佈局境外上游產業鏈。我們計劃依托香港石化的高性能聚苯乙烯(PS)產能及6,000噸級船舶深水港，作為我們綠色石化材料境外生產及海運基地的基礎。因此，我們計劃對香港石化的生產場地、產線、物流等設備進行改造升級，以提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質量。請亦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海外產能佈局

我們計劃在泰國、越南、墨西哥進行產能佈局以就近服務本地龐大的下游產業群，形成產業生態，作為切入全球市場的有利途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家電企業在全球家電產業鏈中佔主導地位，2024年中國家用空調、冰箱、洗衣機、LCD電視面板產能比重分別佔全球比重的81%、57%、50%和70%。在全球貿易格局變化的背景下，中國家電公司逐漸擴大海外業務，以更好地滿足當地需求。例如，海信於2021年宣佈在墨西哥開設工業園，海爾在越南、泰國建設了空調、洗衣機和冰箱產線。截止至2025年5月，美的在泰國運營七大製造基地，涵蓋家用空調、洗衣機、冰箱等領域。我們相信跟隨下游家電企業出海佈局，將我們成熟的商業模式進行海外市場延伸，可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黏性，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泰國生產基地將是我們海外產能擴張的第一站。泰國位於東盟成員國的中心位置，區位優勢明顯，貿易自由化程度較高，並且泰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進外商投資的政策。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擬聚焦有機高分子改性市場。我們相信泰國生產基地將幫助我們更快速地迎合當地市場需求，提升效率與服務水平，推動我們的海外業務持續發展。請亦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持續擴大產能佈局，維持規模效應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產能及多地佈局，於中國化工新材料市場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4年，化工新材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12萬億元，預計到2029年，產業規模有望突破人民幣1.60萬億元，2024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跨地區建立生產基地，聚集上下游企業（如材料供應商、設備製造商和消費品牌），有助於融入本地生態系統，實現技術共享、產能協調和市場准入。

業 務

目前，我們的總部位於青島新材料產業集群，物流半徑縮短、人材流動便利，可以提升我們的區域競爭力。我們的子公司國恩一塑位於浙江省舟山，佔地面積約166,000平方米，針對華東、華北一帶短途客戶，可通過汽運供貨，靈活度高，時效性佳；針對華南地區或國外客戶，因毗鄰舟山、寧波港，產品可經船運送抵，確保客戶用貨需求。我們計劃在長三角地區擴大我們的高分子改性材料及高分子複合材料的產能，該區域交通網絡便捷，能夠高效連接當地乃至全國市場與供應鏈體系，有助於降低原材料採購及運輸成本。此外，我們已戰略投資國恩化學（東明），在精細化工產業集群所在地山東荷澤建立生產基地，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上游供應鏈佈局。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擴大產能佈局，以青島總部為核心，在山東、浙江、江蘇、廣東、河南等地區進行產業佈局，以打造基礎化工、精細化工到材料改性、材料複合的屬地一體化以點帶面式產業集群生產基地。我們相信通過動態調節產能、產線，可以滿足本地客戶群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降低物流成本，維持規模效應及提高市場佔有率。請亦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以高附加值、高技術壁壘產品為引擎，推動大健康板塊高質量發展

大健康板塊是我們「一體兩翼」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全民健康觀念的崛起，中國大健康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7.2萬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8萬億元，2020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預計至2029年，中國大健康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4.8萬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中國明膠行業消費量約為162,000噸，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82億元，2024年中國空心膠囊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88億元。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工作與技術創新，我們相信通過推動大健康板塊高價值、高技術壁壘產品走入市場，可以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改善產品結構，擴大利潤空間。目前，我們的主要高附加值產品及在研的主要產品包括：

業 務

- 我們是代血漿明膠業內唯一內資供應商，我們的代血漿明膠已經入選國家《升級和創新消費品指南》，產品已推入市場形成銷售。由於產品的特殊審批機制，國家藥監局採用供應商－客戶一對一審批，客戶黏性高、收入穩定，我們計劃盡快推動鎖定與重點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其對應的下游產品琥珀酰明膠注射劑已被納入國家醫保乙類，為公司下一步豐富客戶結構、聚焦高端市場奠定基礎。
- 我們的超低內毒素明膠，通過特殊的生產工藝和技術處理，使明膠中的內毒素含量顯著降低至30EU/g以下，滿足高端醫療、醫美等領域對生物材料內毒素含量的嚴格要求。我們的技術突破有望在國內高端生物醫藥的上游原料領域取得先發優勢。目前產品已經開始對接市場。
- 我們已開發羊絨紡織行業的專用膠原，主要由天然高分子生物蛋白成份構成，可替代傳統的合成化學添加劑。這項創新不僅減少傳統高溫染色工藝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從而實現低碳、環保的生產方式，同時也解決了羊絨及其他紡織品長期以來難以克服的抗起球難題。
- 近幾年新能源產業持續快速增長，國內外鋰電銅箔行業發展快速，產能逐年增加。原料膠原蛋白作為電解銅箔生產中的重要添加劑，其需求量也在快速增加。我們開發出的電解銅箔專用膠原蛋白添加劑，有望抓住行業發展契機，成為新的收入增長助推劑。我們已經將用作為電解銅箔的膠原蛋白添加劑商業化，且我們正在持續精進其生產工藝，以進一步滿足市場需求。

業 務

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挖掘高價值產品及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豐富的產品矩陣和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保持競爭力，與優質客戶達成深度合作的關鍵因素之一。這種競爭優勢來自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改性配方創新設計和工藝技術持續優化。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挖掘高價值產品及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實力使我們有能力增加收入來源，並有助我們擴大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其將成為我們擬在香港設立的地區總部的一部分，聚焦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逐步構建「基礎研發－中試轉化－產業應用」的研發體系。我們計劃進一步挖掘行業前沿技術，着力開發適應新能源、高端裝備、綠色環保等行業的產品。

香港區域總部的信息請亦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戰略－通過於香港投資發力海外市場，並佈局海外產能」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重點研發項目

我們還計劃緊跟國家戰略步伐進行產品佈局，通過推進可降解材料、新能源領域的研發項目，把握該等新興市場的機遇，目前重點研發中的項目包括：

(1) 可降解材料PHB

當前，全球PHB工業化生產主要依賴微生物發酵技術，但該工藝存在顯著的技術瓶頸－生產週期長、原料轉化率低、成本高昂。我們創新開發出PHB化學法合成新工藝，依托自主開發的催化體系，可定向合成高分子量、高應用性能的PHB材料。這種突破性技術為生物降解材料的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提供了兼具經濟可行性與環境友好性的解決方案。目前項目已完成實驗室研發階段，並建成小試生產裝置。

業 務

(2) 催化劑

催化劑是化工技術的核心之一。我們研發的催化劑生產技術，克服了現有催化劑「生成成本高」、「危險系數高」和「催化性能差」等問題，包括酸性離子液體和固體酸催化劑、乙二醇精制催化劑、甘油選擇加氫催化劑等的生產技術，相應催化劑已成功應用於工業生產裝置中並獲得用戶認可。目前已經小規模生產並試售。

(3) 端烯類化合物

端烯類化合物是高端聚烯烴材料（如POE彈性體）、高端有機硅材料、醫藥及特種香料的關鍵原料，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產品價值高。我們目前已實現技術的創新突破，可生產高純度端烯類產品，有望發展成優質進口替代。目前已經小規模生產並試售。

通過收購或投資延伸產業鏈，強化創新鏈，提升價值鏈

未來，我們計劃借助二十餘年的行業積淀和商業成功的業績記錄，進一步探索對我們的業務有協同效應的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機會。我們相信，收購或投資延伸產業鏈，不僅能快速豐富我們的一體化平台，而且能注入外部創新活力，強化創新鏈，提升價值鏈。

我們考慮收購或投資境內外大化工、大健康產業鏈企業，重點考量因素包括：處於快速成長階段、與公司現有業務協同、研發實力處於行業頭部、位於產業集群區域。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大板塊，即(i)大化工板塊，及(ii)大健康板塊。

在大化工板塊，我們聚焦於化工新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將產品分為三大類別，即(i)綠色石化材料、(ii)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iii)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業 務

在大健康板塊，我們聚焦於天然膠原及基於天然膠原的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將產品分為兩大類別，即(i)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及(ii)空心膠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兩個業務板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化工板塊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7,597,487	56.7	9,744,718	55.9	10,324,910	53.8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1,995,218	14.9	2,757,256	15.8	3,175,422	16.5
綠色石化材料	1,195,790	8.9	3,059,177	17.5	3,869,138	20.2
其他 (附註1)	1,674,548	12.5	903,116	5.2	965,465	5.1
小計	12,463,043	93.0	16,464,267	94.4	18,334,935	95.6
大健康板塊						
明膠、膠原蛋白及						
其衍生品	652,892	4.8	662,452	3.8	483,574	2.5
空心膠囊	284,999	2.1	307,963	1.8	366,635	1.9
其他 (附註2)	5,506	0.0	4,097	0.0	2,367	0.0
小計	943,397	7.0	974,512	5.6	852,576	4.4
總計	13,406,440	100.0	17,438,779	100.0	19,187,511	100.0

附註：

1. 大化工板塊的其他主要包括來自銷售由第三方生產的化工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2. 其他來自大健康板塊的收入包括房產租賃收入等。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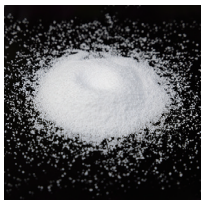
大化工板塊主要產品

(i) 綠色石化材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具代表性的綠色石化產品：

產品	圖片	說明	用途及應用
通用聚苯乙烯 （「GPPS」）...		由苯乙烯單體聚合而成，GPPS為應用最廣泛的樹脂類型之一。 其主要特點包括高透明度、優異的機械性能及耐高溫性能，同時具備良好的加工性能及成型週期短的特點。	廣泛應用於家電、照明、包裝、光學組件及醫療器具等領域。 可用於製造冰箱抽屜、擴散板、光學透鏡、包裝膜、培養皿及食品容器等。 隨著交聯化及加氫等技術的發展，GPPS不僅持續擴展應用領域，亦可發展為性能更強的工程材料。
高抗沖聚苯乙烯 （「HIPS」）...		由苯乙烯單體與彈性體成份（通常為聚丁二烯橡膠）共聚而成，形成一種雙相系統，包括提供剛性及可加工性的連續聚苯乙烯基體，以及提升硬度及抗衝擊性的分散橡膠相。HIPS已發展為最具商業化程度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其主要特點包括優異的抗衝擊強度高剛性及易於加工。	HIPS可通過注塑或擠出方式加工製造各類產品。HIPS廣泛應用於家用電器的生產，如冰箱零件（例如內襯）、空調（例如外殼、安裝底座）及電視機（例如背板、結構框架）等。 HIPS亦可用於生產文具、玩具、包裝容器以及日用品等。

業 務

產品	圖片	說明	用途及應用
可發性聚苯乙烯 (「EPS」).....		EPS是一種由聚苯乙烯樹脂製成的輕質、堅硬泡沫塑料。其通過苯乙烯聚合併添加發泡劑(通常為戊烷或丁烷)製成，發泡劑在加工過程中膨脹，形成由大量微小氣泡構成的閉孔泡沫結構。 EPS的主要特點為質量輕、具隔熱性及良好的吸震性能。	EPS廣泛應用於農業、運輸、建築、包裝、汽車及造船行業 其可用於生產各類泡沫製品以用於包裝、結構支撐、保溫隔熱、降噪、填充等用途
聚丙烯(「PP」)....		PP是一種由丙烯單體(或丙烯與乙烯的組合)聚合而成的通用樹脂。PP可為均聚物或共聚物，使其成為應用範圍最廣、品種最多樣的通用樹脂材料之一。根據不同的分子結構及合成方法，不同等級的PP可用於不同應用場景。 PP具有高強度、耐用性，以及良好的耐化學性和耐熱性。	聚丙烯(PP)可通過多種製造技術加工，幾乎涵蓋塑膠加工的各個方面。透過注塑工藝，PP可用於生產小型家用電器、玩具、洗衣機零件、汽車零部件等。透過擠出工藝，PP可用於生產編織塑膠製品、纖維、塑膠網格、土工織物等。PP亦可加工為薄膜，用於生產包裝材料、電池隔膜等。 應用管材擠出技術，PP可用於供水系統、供暖系統等。

業 務

(ii)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描述，其為基於客戶需求及規格要求的配制的產品：

產品	圖片	說明	用途及應用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改性材料主要以一種或多種通用樹脂 (例如上述的PP及PS，以及PVC、PS、ABS等)、工程樹脂 (PA、PC、POM、PBT、PPO等) 及特種工程樹脂 (PPS、PI、PPA、PEEK) 作為基礎，並透過添加功能性添加劑或與其他樹脂共混，以提升其機械強度、流變性能、阻燃性能，以及電學、熱學、光學及磁學等性能。由此製得的改性材料具備更高的強度、韌性、阻燃性、耐衝擊性及更佳的加工性能等主要特點。	作為基礎性工業材料，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應用於家電及汽車行業，並日益拓展至各類核心產業及新興領域，包括智慧家居、新能源汽車、5G通信、人工智能、醫療應用、軌道交通、精密儀器、安防、航空航天、軍工及現代農業等。

業 務

(iii)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具代表性的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產品	圖片	說明	用途及應用
片狀模塑複合材料 (「SMC」) 及 SMC 產品		SMC由熱固性樹脂 (通常為不飽和聚酯) 作為基體，玻璃纖維作為增強材料製成。其屬於預浸熱固性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複合材料類別。	SMC廣泛用於汽車零部件、電氣產品、建築與衛浴、軌道交通、工業和設備製造等。
		SMC產品是通過在加熱及加壓下對SMC進行固化而製成的，在高強度重量比、耐腐蝕性強、性價比高方面廣為人知，使其非常適用於汽車及其他工業領域。	
高壓樹脂傳遞模塑 (HP-RTM) 產品		HP-RTM製品是利用高壓將樹脂注入含連續玻纖預成型體的閉模具中固化而成的高性能、輕量化、雙面光潔的熱固性複合材料結構件。	HP-RTM產品廣泛用於汽車零部件，航空航天、軌道交通、體育休閒、工業設備製造等。
		HP-RTM產品以其高性能、重量輕、雙面光滑而著稱。	

業 務

大健康板塊主要產品

我們在大健康板塊下的產品按用途可分為兩大類，即原材料產品及To C端產品。我們的原材料產品（如明膠、膠原蛋白及空心膠囊）供應給屬於下游行業製造商的To B端客戶，如醫藥、醫療及健康產品製造商。另一方面，我們的To C端產品包括膠原保健食品、營養健康食品、護膚品等，主要面向終端消費者。

下表載列大健康板塊下具代表性的產品的資料：

類別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
原材料產品	明膠 (包括代血漿明膠)		明膠廣泛用於藥品作為藥用輔料、保健食品、營養健康食品、糖果、乳製品及其他食品以及膠片、醫療等領域
	膠原蛋白		膠原蛋白廣泛應用於化妝品、健康及食品行業，用於功能食品及保健品以及護膚品，以及新能源及紡織材料等新材料領域
	空心膠囊		廣泛用於醫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空心膠囊
To C端產品			我們的To C端產品系列旨在滿足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多樣化的健康需求，涵蓋一系列保健食品、營養健康食品及美容產品等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生產基地

我們的總部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在中國不同地區建立了多個生產基地，形成了領先業界的生產規模。

就大化工板塊方面，我們於山東（青島、菏澤、日照）、浙江（湖州、舟山）、江蘇（儀徵、宜興）、廣東、河南及香港等多個地區建立了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的概要：

地點	場地面積(平方米) ^{附註}	計劃主要產出品	自有／租賃 (平方米)
山東	1,112,037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 綠色石化材料 - 精細化工	自有：1,092,037 租賃：20,000
浙江	427,799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 綠色石化材料	自有：298,599 租賃：129,201
江蘇	202,408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 綠色石化材料	自有
廣東	41,890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租賃
河南	31,055	-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租賃
香港	51,074	綠色石化材料	租賃

^{附註}：所示場地面積指我們的生產基地所在場地的土地使用權面積。

業 務

就大健康板塊而言，我們在內蒙古包頭及山東青島設有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在大健康板塊的生產基地概要：

地點	場地面積(平方米)	計劃主要產出品	自有／租賃
內蒙古	232,204	•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 衍生品	自有
山東	81,287	• 空心膠囊	自有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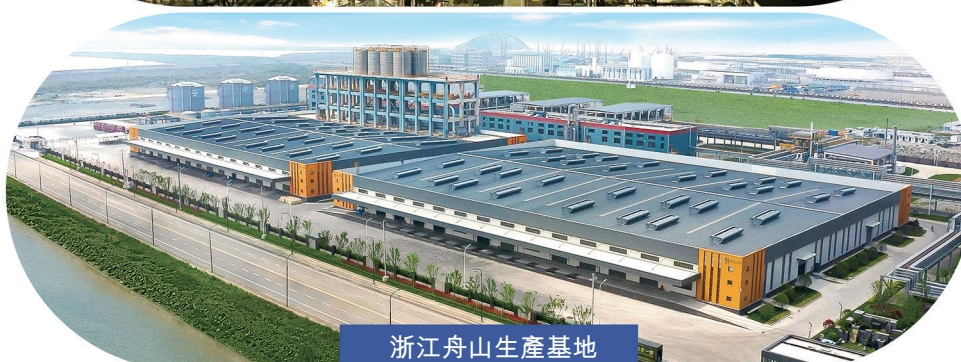
以下為我們的代表性生產基地圖片：



山東青島總部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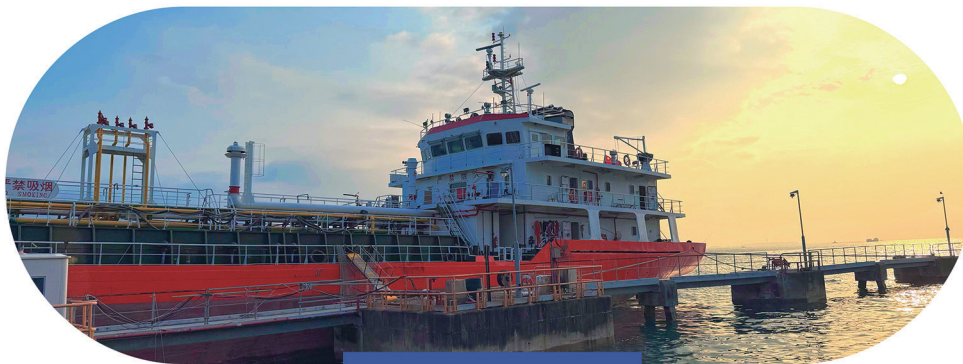


山東荷澤生產基地



浙江舟山生產基地

業 務



香港石化生產基地



內蒙古包頭生產基地



山東青島（益青）生產基地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大化工板塊的產能及利用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產能	實際產量	年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年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年利用率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大化工									
綠色石化材料.....	300.0	138.8	46.3	900.0	391.2	43.5	1,000.0	453.8	45.4
高分子改性									
材料	685.0	659.6	96.3	1,080.0	1,009.0	93.4	1,200.0	1,054.3	87.9
高分子複合									
材料	185.0	174.4	94.3	400.0	288.9	72.2	600.0	344.9	57.5

下表載列我們大健康板塊的產能及利用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產能	實際產量	年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年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年利用率
	(噸／億粒)	(噸／億粒)	%	(噸／億粒)	(噸／億粒)	%	(噸／億粒)	(噸／億粒)	%
明膠及膠原蛋白.....	17,150.0	11,549.4	67.3	17,280.0	10,383.7	60.1	17,280.0	10,072.5	58.3
空心膠囊(億粒).....	247.5	232.0	93.7	247.5	241.6	97.6	360.0	304.4	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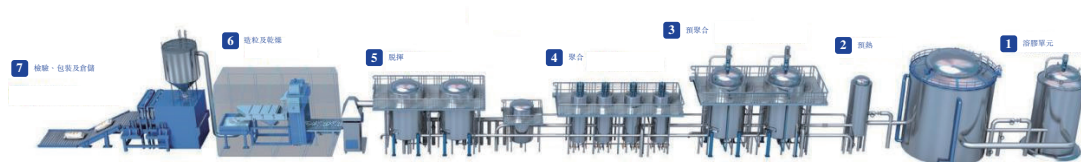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流程

大化工板塊

綠色石化材料－聚苯乙烯

以下流程圖說明生產最廣泛使用的綠色石化材料之一聚苯乙烯的關鍵工藝流程：



該工藝流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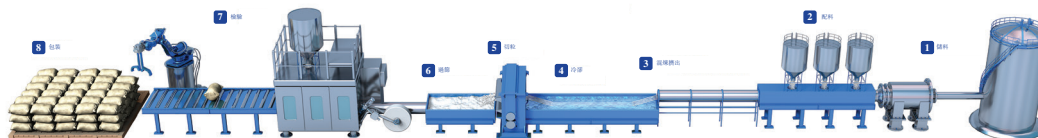
1. 溶膠單元：溶膠單元工藝涉及將塊狀橡膠切碎並溶解在苯乙烯中，以提高聚苯乙烯的韌性及光澤度。
2. 預熱：將溶膠單元與額外的苯乙烯及回收液按特定比例混合後，通過殼管式換熱器將混合物加熱至特定溫度，然後送入預聚合反應器。
3. 預聚合：這是第一階段的聚合反應。在此階段，通過調整溫度、引發劑用量、乙苯比例及物料水平來控制分子量及其分佈，以滿足不同的產品規格。
4. 聚合：這是第二階段和主階段聚合。在此階段，產品的黏度、固體含量和熔體指數均通過精確控制溫度、攪拌速度、停留時間和壓力進行調節。
5. 脫揮：該等步驟涉及預熱器及兩個脫揮發分器。我們使用預熱器進行閃蒸，以將熔融聚苯乙烯與未反應的苯乙烯及乙苯單體分開。半成品將通過初級脫揮器，該裝置在真空下將揮發的苯乙烯及乙苯去除；然後二次脫揮器，其可消除二聚體、三聚體及其他低聚物，以生產低殘留單體產品。

業 務

6. 造粒：熔融的聚苯乙烯經由外嚙合齒輪幫浦輸送到拉條模頭，形成線材，再經過噴水、溢流水、輸送水的水下切割。顆粒隨後在離心乾燥機中乾燥，乾燥度達99.9%。
7. 檢驗、包裝及倉儲：下一步為檢驗及測試。之後，包裝倉庫中的成品會透過滑槽重力送入自動薄膜包裝機或裝袋機進行包裝。包裝好的產品會被送往倉庫。

高分子改性材料

以下流程圖說明生產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關鍵工藝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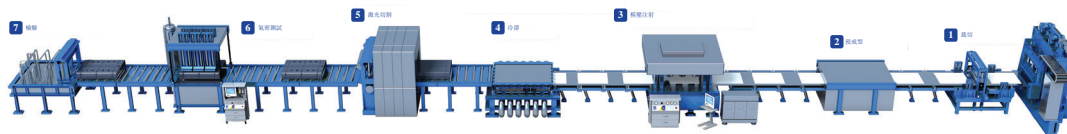
工藝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儲存：此為原料預處理階段，包括進料前的基體樹脂乾燥、氣動輸送及改性劑預分散處理。
2. 配料：將預處理好的基體樹脂投料後，該工序採用矢量稱重計量及多組分動態預混技術進行精確配比。
3. 混煉擠出：採用雙螺桿擠出機，分段控溫，將聚合物基體混合共混，實現物理及化學反應與改質。
- 4-6. 後加工：改性後的物料將進入後處理階段，包括氣水混合冷卻、高速切粒和粒度篩分。
- 7-8. 檢驗及包裝：產品經過外觀及物化性能測試，指標滿足客戶特異性標準後，通過VOCs氣力循環包裝線和濕度聯鎖控制單元，在全自動包裝輸送系統上進行包裝。包裝後的產品將運送至倉庫。

業 務

高分子複合材料

以下流程圖說明生產高分子複合製品的關鍵工藝流程：



工藝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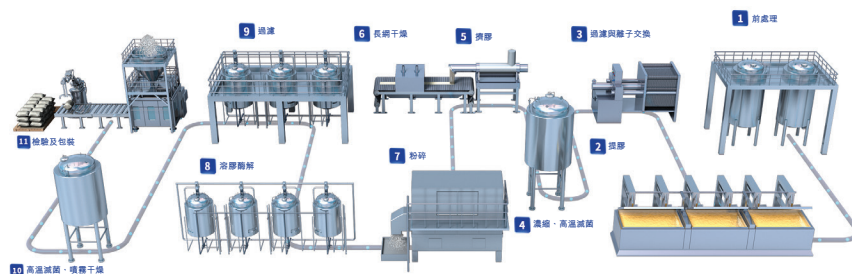
1. 裁切：此流程的第一階段涉及選擇合適規格的纖維增強材料，並使用高精度裁割機將其裁割成設計尺寸。
2. 預成型：裁割後的纖維增強材料將被送入自動預成型生產線，以形成三維纖維增強瓶坯。
3. 模壓注射：然後將預成型件放入安裝在成型壓力機上的模具中，然後將其抽真空至所需真空度。其後將樹脂注入模具型腔並在高壓和高溫下壓縮直至其固化。
4. 冷卻：固化後，成型的產品將從模具中取出，放入定制的冷卻夾具中進行成型。
5. 激光切割：一旦成型完成，半成品材料將被轉移至聚焦激光束，該激光束將材料熔化並氣化，以進行裁切成型。
6. 氣密測試：然後將進行洩漏測試以測試抗洩漏性能並確保達到所需的氣密性。
7. 檢驗、包裝及倉儲：最後，高分子複合材料將經過檢驗過程包括外觀檢驗，並將進行包裝以供儲存及倉儲。

業 務

大健康板塊

明膠及膠原蛋白產品

以下流程圖說明生產明膠及膠原蛋白產品的關鍵工藝流程：



工藝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前處理：骨粒在不同pH值條件下進行處理，以實現脫礦質、解繞和適度降解。
2. 提膠：骨素隨後將被裝載到明膠提取設備中以提取明膠溶液。
3. 過濾與離子交換：明膠溶液再經過三級過濾，去除其中的非膠原蛋白雜質，使明膠液變得更加純淨。
4. 濃縮、高溫滅菌：為提高濃度，純淨明膠溶液將通過超濾膜並蒸發，然後進行超高溫即時殺菌，然後再送入擠膠工序。
5. 擠膠：在此階段，我們將濃縮明膠溶液冷卻及擠出，製成明膠條。
6. 長網乾燥：明膠條隨後會被轉移至封閉且清潔的乾燥系統進行乾燥。
7. 粉碎：乾燥的明膠條隨後將被破碎成顆粒狀明膠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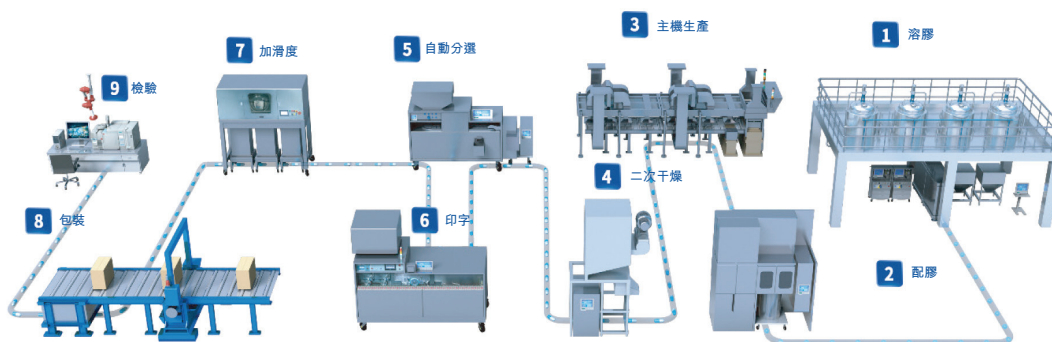
業 務

膠原蛋白產品－膠原蛋白由明膠製成。為了從明膠中提取膠原蛋白，我們的明膠產品進行一系列以下加工步驟，並最終轉化為小分子膠原蛋白。

8. 溶膠酶解：明膠製品是生產膠原蛋白的原料，將明膠溶解後，加入生物酶進行酶解，使明膠降解為更小的分子。
9. 過濾：然後通過吸附和過濾從膠原蛋白溶液中去除雜質。
10. 高溫滅菌、噴霧乾燥：其後，膠原蛋白材料經過超高溫瞬時滅菌，然後進行噴霧乾燥。
11. 檢驗及包裝：噴霧乾燥的膠原蛋白隨後將通過檢驗及包裝以供交付。

空心膠囊

以下流程圖說明生產空心膠囊的關鍵工藝流程：



工藝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及2. 溶膠及配膠：稱量原材料和輔料後按照順序投入溶膠系統，製成均勻的淡黃色透明明膠水溶液。我們再按客戶要求調整黏度，按客戶規定添加著色劑，量身定制明膠溶液。
3. 主機生產：靜置完成的明膠溶液，轉移至全自動膠囊生產機。通過蘸膠、乾燥、脫模、切邊和套合，連續生產出空心膠囊。

業 務

4. 二次乾燥：對膠囊進行二次乾燥以確保空心膠囊的含水量符合使用及儲存的要求。
- 5.及6.自動分選及印字：下一步為使用通過自動膠囊分揀機剔除有缺陷的空心膠囊，若沒有印字需求則直接轉入加滑度工序。若有印字需求，空心膠囊通過全自動膠囊印字機，在膠囊表面印刷相應的內容，印刷完成後，空心膠囊要再次經過分揀機檢查，以清除印刷錯誤的空心膠囊。
- 7.及8.潤滑與包裝：空心膠囊通過與潤滑劑進行充分混合，然後進行包裝入庫。
9. 出貨前檢驗：出貨前，空心膠囊將根據相關國家標準進行檢驗。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大化工板塊客戶包括利用化工材料進行生產的下游行業（如汽車、新能源及家電等）製造商及下游製造商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大健康板塊客戶主要包括利用我們產品作為原材料以生產下游產品的醫藥及藥品製造商。我們亦以自有品牌製造並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端膠原蛋白產品，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佔總收入約0.1%。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境內銷售，而海外銷售則分別佔總收入的1.4%、0.9%及1.6%。

業 務

客戶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客戶其後將向我們下達特定採購訂單。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期限	:	一般而言，協議期限為一年，如並無送達提前終止通知則自動續期
最低採購承諾	: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對主要客戶設定最低採購承諾
價格	:	價格通常載於由雙方協定的獨立採購訂單
規格	:	一般而言，主要技術參數及行業標準載於框架協議。進一步規格亦可能載於由雙方協定的獨立採購訂單
交付	:	交付時間及方式通常載於由雙方協定的獨立採購訂單
付款及信貸期	:	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譽評估適用的付款條款。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予最多90天信貸期。付款通常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對於並無框架協議的客戶，我們與彼等訂立採購訂單。典型條款包括我們產品的規格、價格、付款方式及時間表、包裝及物流要求、產品檢驗及驗收程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的前5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485.4百萬元、人民幣4,47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87.1百萬元，佔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總收入的40.9%、25.7%及23.3%。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61.1百萬元、人民幣1,0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6.1%、6.0%及5.8%。

我們根據每名客戶的信譽及我們的合作歷史，確定客戶的結算方式，包括賒銷、貨到現金付款及預付款。對於主要及戰略客戶以及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我們一般可能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主要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

2022財年

客戶名稱	客戶背景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我們銷售的 主要產品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產品製造	2,161,117 (附註)	16.1	高分子改性材料及高分子複合材料	2018年
客戶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新能源及礦業等多個領域的國有企業	968,417 (附註)	7.2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材料	2018年

業 務

客戶名稱	客戶背景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i>%</i>	我們銷售的 主要產品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C.....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塑膠及橡膠製品製造、批發及銷售的公司	830,488	6.2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材料	2020年
客戶D.....	一家於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等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多個行業，包括多媒體大型家電和電子產品，並擁有眾多知名品牌	773,651 <i>(附註)</i>	5.8	高分子改性材料及高分子複合材料	2004年
客戶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再生塑膠原料及塑膠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751,769 <i>(附註)</i>	5.6	高分子改性材料及高分子複合材料	2018年
	總計	5,485,442	40.9		

附註： 所示收入為相關客戶及其關聯公司貢獻的總收入

業 務

2023財年

客戶名稱	客戶背景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i>%</i>	我們銷售的 主要產品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D.....	一家於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在內的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多個行業，包括多媒體大型家電和電子產品，並擁有眾多知名品牌	1,052,570 <i>(附註)</i>	6.0	高分子改性材料及高分子複合材料	2004年
客戶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新能源及礦業等多個行業的國有企業	1,017,165 <i>(附註)</i>	5.8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材料	2018年
客戶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再生塑膠原料及塑膠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899,161 <i>(附註)</i>	5.2	高分子改性材料及高分子複合材料	2018年
客戶F.....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合成材料製造的公司	891,714	5.1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材料	2020年
客戶G.....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塑料及橡膠製品的製造及批發	615,711 <i>(附註)</i>	3.5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材料	2019年
	總計	4,476,322	25.7		

附註： 所示收入為相關客戶及其關聯公司貢獻的總收入

業 務

2024財年

客戶名稱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我們銷售的 主要產品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D.....	一家於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等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多個行業，包括多媒體大型家電和電子產品，並擁有眾多知名品牌	1,115,161 (附註)	5.8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材料	2004年
客戶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新能源及礦業等多個行業的國有企業	1,105,296 (附註)	5.8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材料	2018年
客戶H.....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工產品批發業務的公司	844,346	4.4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材料	2018年
客戶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再生塑膠原料及塑膠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712,044 (附註)	3.7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材料	2018年
客戶F.....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合成材料製造的公司	710,301	3.7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綠色石化材料	2020年
	總計	4,487,148	23.3		

附註：所示收入為相關客戶及其關聯公司貢獻的總收入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安排或事件，會導致於我們與任何前五大客戶的關係中止或結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我們的大化工產品的生產以樹脂為主要原材料；而大健康產品的生產則以骨粒為主要原材料。我們向中國的當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93.3%、91.1%及90.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原料供應延遲或短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及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輕我們面對原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我們根據業務板塊及原材料種類採用不同的採購模式。

對於大化工板塊的大宗原料及輔料，我們採用集中採購模式。我們的供應鏈中心根據各子公司及部門提交的需求，制定整體採購計劃，於管理層批准後進行統一採購。質量管理中心對採購的原材料進行檢驗，通過檢驗的原材料將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我們已建立《採購管理制度》、《供應商管理制度》及《採購管理內控操作流程手冊》，對供應商資質和能力的篩選、評估、審核以及採購流程提供詳細的指導。

對於大健康板塊的原輔材料，由獨立的採購部門根據生產計劃進行集中採購。在儲存之前，質量管理部門按照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對每批來料進行嚴格檢查。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僅接受符合檢驗要求的材料進行生產。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及管理政策，對來料、供應商挑選及來料檢驗設定嚴格標準，以保證質量及供應鏈的順暢運行。採購部門及質量管理部門亦負責對供應商進行篩選、審查及評估，確保其在產品質量、交付能力、服務、聲譽及其他方面符合我們的要求。

業 務

與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長期採購承諾。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其中將會訂明每項採購的原材料類型、規格、數量、交付條款、信用期及付款方式。視乎所採購原材料的類型而定，我們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獲授予信用期。

對於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供應商，我們可能與其訂立並無採購承諾的框架協議。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期限 : 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部分框架協議如未提前通知終止，則可自動續約

規格及
質量要求 : 供應商須遵守載列於經雙方協定的獨立採購訂單內的具體規格和質量標準

價格 : 價格須載於獨立採購訂單內並經由雙方協定。

支付及信用條款 : 視乎我們所採購原材料類型及與供應商的磋商而定，我們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獲授予信用期。

其他 : 一般而言，框架協議亦包括交付方法及檢查程序等其他條款

就並無訂立框架協議的供應商而言，我們與彼等訂立採購訂單。一般條款包括我們產品的規格、價格、付款方式及時間表、包裝及物流要求、產品檢驗及驗收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的前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052.3百萬元、人民幣5,642.3百萬元及人民幣6,14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總採購額的42.5%、35.3%及35.5%。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向單一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82.5百萬元、人民幣2,1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採購額15.8%、13.6%及10.8%。

業 務

視乎供應商及原材料的類型以及合作歷史，我們向供應商採用不同的結算方法，可能為賒銷、貨到現金付款及預付款。對於我們已與之建立長期關係的供應商，彼等一般授予我們最多9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為原料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概況：

2022財年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年度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的主要產品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A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多個行業，包括運營一個To B端交易平台矩陣，涉及化學塑料、鋼鐵及能源的公司	1,882,494 (附註)	15.8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1年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石化產業的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公司	1,523,916	12.8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0年
供應商C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化工新材料批發的公司	789,833	6.6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0年
供應商D (附註)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生物材料的技術服務及銷售的公司	504,081	4.2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1年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新材料研發及石油材料銷售的公司	351,939	3.0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1年
	總計	5,052,263	42.5		

附註：所示採購額為向相關供應商及其關聯公司作出的總採購額

業 務

2023財年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佔我們 年度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提供的主要產品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多個行業，包括運營一個To B端交易平台矩陣，涉及化學塑料、鋼鐵及能源的公司	2,170,472 (附註)	13.6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1年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石化產業的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公司	1,007,603	6.3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0年
供應商F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煉油廠和石化廠進行化學加工	969,764	6.1	苯乙烯單體	2022年
供應商G	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供應鏈批發服務及材料批發及銷售	871,167	5.4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3年
供應商H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石油產品銷售的公司	623,308	3.9	原材料(包括樹脂)	2021年
	總計	5,642,314	35.3		

附註：所示採購額為向相關供應商及其關聯公司作出的總採購額

業 務

2024財年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佔我們 年度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提供的主要產品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多個行業，包括運營一個To B端交易平台矩陣，涉及化學塑料、鋼鐵及能源的公司	1,868,289 (附註)	10.8	原材料 (包括樹脂)	2021年
供應商G	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供應鏈批發服務及材料批發及銷售	1,570,911	9.1	原材料 (包括樹脂)	2023年
供應商F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煉油廠和石化廠進行化學加工	1,248,905	7.2	苯乙烯單體	2022年
供應商I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石油產品及化工材料銷售的公司	748,744	4.3	原材料 (包括樹脂)	2023年
供應商H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石油產品銷售的公司	708,673	4.1	原材料 (包括樹脂)	2021年
	總計	6,145,523	35.5		

附註：所示採購額為向相關供應商及其關聯公司作出的總採購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與供應商有關的任何重大延誤、供應短缺或營運中斷情況，或由供應商引起的任何重大產品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有所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D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客戶D向我們採購綠色石化材料、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而我們則向其採購樹脂等原材料。我們訂立有關安排旨在向客戶D提供更佳質量保證。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來自客戶D的收入為人民幣773.7百萬元、人民幣1,0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8%、6.0%及5.8%；而我們向其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6.4百萬元、人民幣3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89.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2.2%、2.4%及2.2%。

我們與客戶D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研發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研發團隊和能力。我們已成立企業技術中心以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研發計劃。我們的企業技術中心於2021年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我們構建以該中心為核心機構的研發管理平台，並持續整合、完善國家級重點實驗室、山東省先進高分子及複合材料製造業創新培育中心等研發平台建設。目前，我們已經逐步發展為國內最具影響力的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高科技產業基地之一。

此外，我們還與國內知名研究所共同合作研發平台和項目，進行材料關鍵技術研發。形成層次分明、功能互補的綜合研發體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家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取得461項專利、21項軟件著作權，並參與制定15項國家標準、18項協會標準及一項行業標準。此外，我們獲頒授「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山東省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及「內蒙古自治區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表明我們的研發能力已獲得行業的廣泛認可。

業 務

於2024年，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52名成員組成，按員工人數計，佔員工總數的13.2%。我們高素質的研發團隊由海外人才、國內行業專家及自主培訓的技術人員組成，包括碩士及博士學位持有者，並由外部專家顧問團隊提供支持。憑藉我們的人才及技術實力，我們不斷探索並開發新技術、工藝及材料，以保持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6.4百萬元、人民幣566.3百萬元及人民幣591.3百萬元。

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貫穿原材料採購、研發及生產全過程，以確保產品在規模化生產條件下持續符合高標準。我們視質量標準為業務發展的關鍵基石，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已獲得ISO9001及IATF16949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在大化工業務板塊，我們建立了涵蓋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質量管控體系，核心關注領域包括質量管理體系、質量標準、材料性能、工藝穩定性、產品一致性及環保合規性。我們的體系強調跨部門協作，涉及QC質量控制部門（進行檢驗執行）、生產部門（進行工藝控制）、研發部門（進行標準設計）及客戶服務等核心部門。同時，我們通過強化實驗室檢測能力與供應鏈管理能力，確保材料性能達標並符合環保要求。我們的質量標準依據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客戶要求及內部規定制定，並據此執行供應商審核、原材料入廠檢驗、生產過程管控及成品檢驗等重要環節。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客戶反饋信息收集及售後跟蹤機制，實現質量管理的全程閉環。

在大健康業務板塊，由於我們的產品直接關係到下游藥品及保健產品的安全性、穩定性及療效，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我們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等要求，建立了覆蓋供應商遴選、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產品檢驗及售後服務等各環節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子公司設立了質管部，監督質量控制，確保我們的產品持續符合國家監管要求及滿足客戶需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投訴。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主要位於國內。我們已與多家國際上領先的企業及組織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為開發客戶組並成為客戶的認可供應商，我們採取以市場／客戶為導向的策略。我們直接與客戶溝通，以深入瞭解市場動態，並通過提供符合其特定性能要求的材料／產品解決方案以回應其需求。我們亦提供技術支持，以處理客戶可能遇到的售後問題。

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注重品牌建設及口碑營銷，並積極參加行業展會（如CHINAPLAS國際橡塑展、中國國際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展覽會、API、2024 Vitafoods Europe、世界製藥原料展及HNC健康營養展）以提高市場推廣效率。



附註：我們參與不同的行業展覽。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制定價格，如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市場需求、客戶背景及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亦考慮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生產的複雜程度及感知價值，如產品是否具有獨特功能及高技術含量。

產品交付

整個生產流程完成後，成品將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商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客戶在收到產品會開具一份收貨確認書，由物流服務商快遞、郵寄或傳真至我們。因此，一般而言，我們於月末就相關月份的交易與客戶進行結算。

退貨政策

我們的產品應符合合同所載協定的質量標準，並將在客戶收到產品後驗收。如客戶發現產品存在缺陷或不符合約定的質量標準與要求的情況，我們會與客戶溝通，了解品質問題的原因，並與客戶協商後續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客戶投訴。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品及在製品。主要原材料為用於生產化工產品的樹脂及用於生產大健康產品的骨粒。

因為我們的生產流程以銷售為導向，我們通常不會面臨重大庫存積壓風險。

我們尋求將庫存維持在足以確保生產不中斷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相關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68天、64天及67天。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往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獲得獎項 年份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2010年 ..	國家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6年 ..	中國輕工業明膠重點實驗室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20年 ..	山東省體育產業示範單位	山東省體育局
2021年 ..	2021年山東省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1年 ..	2021年新認定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國家發改委、科技部、 財政部及其他政府機構
2022年 ..	第六批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
2022年 ..	2022年度山東省高端品牌培育企業	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 ..	2022年度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業 務

獲得獎項 年份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2023年 ..	2023年度山東省新材料領軍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	2023年山東省製造業創新中心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內蒙古自治區工業和 信息化廳
2023年 ..	第七批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	山東民營企業創新100強	山東工商業聯合會、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及其他政府機關及機構
2024年 ..	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24年 ..	內蒙古自治區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內蒙古自治區工業和 信息化廳

業 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

概述

本公司將繼續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因素融入其運營、戰略和風險管理流程。我們將ESG因素融入戰略規劃及日常運營中，用於加強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理，提高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確保ESG目標與業績增長協同推進。我們深知，負責任的商業實踐不僅有助於公司實現長期成功，也有利於地球和社會的福祉。我們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14067碳足跡核查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等相關體系的建立，來加強內部質量、環境、能源、職業健康等全方位的ESG治理水平。

環境

我們秉持綠色理念，推進綠色實踐，構建綠色低碳的研發、設計、生產、供應、服務體系，實現單位產品的降碳減排目的。我們制定了污染物排放、危險廢物和一般固體廢物等詳細管理措施，來維護環境並減少污染排放。本公司已根據國家和地方的法規獲得所有污染物排放、處置所需的許可證件。

廢氣排放管理：

為了控制廢氣排放，本公司採用先進的過濾和廢氣淨化技術並對排放廢氣進行定期檢測，確保排放值符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顆粒物的既定限值。我們嚴格遵守廢氣排放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和地方標準，符合國家、地方生態保護要求。2023年，我們開展了青大園區環保設備升級改造項目，採用先進的污染治理設施如中央真空脫揮+活性炭吸脫附+催化燃燒(RCO)設備等，廢氣處理高效運行，實現VOCs有效減排。

此外，我們還對排氣系統進行定期維護和保養，達到避免廢氣洩漏和保障收集、處理效率的目的。

業 務

廢水排放管理：

根據不同產品及排放要求，廢水將會採用多級工藝進行處理，包括水解酸化、接觸氧化、脫色等。本公司廢水在現場污水處理站預處理達標後排入市政管網，最終進入城鎮污水處理廠進一步處理後排放。

我們對本公司內部排放的廢水安裝了在線實時監測設施，並對COD、氨氮等主要污染持續檢測，以確保符合排放法規要求。

危險廢物管理：

危險廢物經過分類、貼標，並存放在符合建設標準的指定設施中，危險廢物產生當天運送到此貯存設施中，對被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有害廢棄物的分類收集、貯存、轉移處理等過程進行標準化管理，防止污染和事故發生。對於危險廢物，我們嚴格遵循規範，委託具備專業資質的外部第三方機構進行妥善處置。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強調正確處理和處置的重要性，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

一般固體廢物管理：

本公司制定《固體廢物管理規定》，對不具有危險特性的工業固體廢物進行規範管理。此外，本公司致力於對污染物和廢棄物進行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管理。對有價值固體廢物優先回收，如紙張、塑料等材料。公司保存廢棄物清理日誌記錄，以追蹤回收活動並支持廢棄物的可追溯性。

此外，我們定期通過採取優化生產工藝、提高資源利用效率、資源節約等措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這些措施符合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確保有效管理廢物，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排放和廢棄物數據（2022-2024年）

廢物類型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危險廢物.....	噸	315.8	395.1	420.0
無害廢物.....	噸	1,531.7	2,199.8	2,543.2
廢水	噸	2,692,140.8	2,631,377.2	2,554,887.8
範圍1排放	千噸CO ₂	30.2	32.4	31.2
範圍2排放	千噸CO ₂	275.6	368.6	382.1

業 務

資源使用：

本公司強調節能減排、降低資源消耗，並重點關注電力、燃料、蒸汽和工業用水的高效利用。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進行能源統計、報告和協調工作，並積極實施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

- 優化設備運行方式、定期對設備進行維護保養，降低資源消耗；
- 限制非生產相關資源的使用；
- 在各業務部門實施節能減排工作方案；及
- 實施了能源管理措施使能源使用減少。

除這些措施外，本公司於2024年在能源運營引入可再生電力。在廠區的當年用量達10,321.0千瓦時。此舉符合本公司對資源節約和可持續實踐的承諾，標誌着本公司在減少對傳統能源依賴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

我們制定了《能源管理手冊》，通過定期的能源系統化的管理方法，幫助我們持續改進能源績效，實現了能源消耗的降低和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通過這些系統，本公司可以識別能源浪費的領域，並採取糾正措施來優化能源利用。這一過程不僅有助於降低運營成本，還能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碳足跡，促進環境可持續性。

環境和自然資源：

我們將環境保護全面融入運營風險管理框架中，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我們識別了可能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通過嚴格控制排放、廢水和廢物處理來應對潛在的環境影響，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污染，促進清潔生產，並確保符合適用的環境標準。

業 務

資源使用數據(2022年至2024年)

資源類型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汽油	噸	66.6	58.0	50.5
柴油	噸	179.4	201.8	212.7
天然氣	米 ³	15,810,162.3	16,914,970.3	16,306,623.6
電	兆瓦時	513,592.0	686,978.0	712,101.6
水	噸	3,042,031.0	3,295,924.0	3,251,200.0

社會

就業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涵蓋招聘管理、員工關係管理、績效考核管理等多個方面，致力於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堅持安全生產核心價值觀，制定了詳細的安全生產制度體系，其中包括工作環境安全保證、職業健康管理、安全教育培訓等。這是對員工權益的尊重和保護，能減少工作場所的事故和疾病，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主要內容有：

- 工作環境安全：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定期檢查和維護設備設施，控制工作場所的物理危害因素，如噪聲、粉塵、化學物質等；
- 職業健康管理：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的健康檢查、每年委託有資質的機構進行職業危害因素檢測、年度體檢、職業健康培訓等，對於從事特殊工作的員工，提供相應的防護措施和健康監測；
- 安全培訓與教育：本公司制定《安全生產培訓教育管理制度》，涵蓋管理人員培訓教育、現有從業人員培訓教育、新從業人員培訓教育、其他人員培訓教育以及日常安全教育與考核。通過培訓使員工熟悉安全操作規程，提高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理能力；

業 務

- 應急管理：本公司制定完善的應急預案，涵蓋火災、水災、停電、設備故障等各類突發事件，定期組織應急演練，確保員工在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有效地採取應對措施；及
- 持續改進：根據評估結果和行業最佳實踐，不斷優化健康與安全管理措施，持續提升本公司的健康與安全績效。

運營實踐

我們通過《供方管理控制程序》、合同約定等規範供應商管理，並對供應商定期開展考核以清退不合格供應商。通過以上流程建立安全、穩定的供應商隊伍，確保本公司能夠得到及時、長期、穩定的高質量的物料和服務。

確定供應商後，我們與供應商簽訂《質量保證協議》、《產品環保協議》等協議文件，保證原輔料的綠色供應。我們通過《供應商廉潔協議書》《管理人員廉潔自律承諾書》強化了供應鏈的道德合規行為。內部審計可保障合規性，任何違規行為都會引發處罰和糾正措施。

我們嚴格執行質量管理，涵蓋從生產前檢查到生產中檢驗和成品檢驗的各個階段。通過《產品質量手冊》《標識與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售後服務手冊》對我方產品進行全過程控制，及時發現問題並補救。我們通過客戶投訴處理和售後管理來提升客戶滿意度，確保及時解決與產品質量相關的問題。

社區投資

本公司堅持以公益之心回饋社會，用實際行動踐行公益事業。積極開展公益助學、慈善捐款、社區建設等公益慈善事業，為建設和諧幸福社會貢獻力量。於2022年至2024年，本公司公益總投入金額人民幣18,195,000元。

業 務

治理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ESG願景和風險偏好，將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納入本公司戰略、資本配置和日常決策。基於覆蓋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們負責監督技術、合規、環境、氣候相關風險和聲譽風險的識別和緩解。本公司已獲得ISO 14001、ISO 14067、ISO 50001、ISO 45001和ISO 9001認證，這些認證為環境、碳排放、能源、職業健康和產品質量管理提供了結構化的體系，進一步鞏固了這一承諾。

在運營方面，責任通過執行管理委員會層層遞進，最終落實到跨職能的ESG指導小組和各部門的ESG協調員。核心控制措施包括：安全生產責任承諾體系，該體系要求定期培訓、應急演習和事故調查；供應商方保障措施，例如供應商准入、質量監控、績效考核和黑名單制度；以及供應商誠信協議和採購審計，以強化反賄賂和公平競爭標準。這些機制將ESG目標融入日常工作流程，同時允許將重大問題快速上報至高級管理層。

ESG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更嚴格的污染和碳排放法規（可能增加合規成本）、生產活動固有的運營安全事故，以及可能擾亂生產投入並損害聲譽的供應鏈或道德失誤。積極主動地管理這些問題也創造了機遇：升級到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並增加現場太陽能發電可以降低能源成本和排放；完善的安全計劃可以增強客戶和員工的信心；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可以促進低碳材料和循環經濟解決方案的創新。

業 務

ESG風險緩解計劃和目標

風險類別	已識別的關鍵風險	已採取的緩解措施	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大體時間
法規遵從性 (排放和廢水)...	當地對空氣排放、 廢水和固體廢物 的限制更加嚴 格，可能會增加 運營成本或導致 處罰。	已按要求取得所有 必要的排放許可 證，並每年審核。 • 已設置持續 排放監測系 統(CEMS)， 監測二氧化硫 (SO ₂)、氮氧化 物(NO _x)、揮發 性有機化合物 (VOC)和顆粒 物。 • 已設置多級廢水 處理系統，配備 在線COD/N採 樣。	• 保持100%合 規，零罰款。 • 與2024年基準 相比，VOC排 放量降低5%。	合規性：持續進行 (年度審查) VOC減排：到 2026年
氣候／能源轉型...	碳價和能源成本不 斷上漲。	• 已安裝現場太 陽能電池陣列 (2024年發電量 為10,321千瓦 時)。 • 已實施ISO 50001能源管理 體系；每年進行 能源審計。	• 持續提升綠電 佔比，引入新 技術提高設備 餘熱利用率。 • 將範圍1及2的 碳強度降低5 %(與2024年相 比)。	2027年

業 務

風險類別	已識別的關鍵風險	已採取的緩解措施	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大體時間
操作安全.....	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受傷、停工或聲譽受損。	- 已設立安全生產責任承諾體系。 - 已開展強制性培訓、每月「工具箱」講座和應急演習。 - 已對所有事故進行根本原因調查。	零致命事故。	連續的
供應鏈誠信與道德.....	供應商不合規(在質量、勞工、環境方面)導致生產中斷或聲譽受損。	- 所有一級供應商已簽署《供應商誠信協議》。 - 已採納准入審核、年度ESG績效記分卡、黑名單機制。	- 每年根據ESG標準對100%一級供應商進行審核。 ≥ 90%的供應商在年度記分卡上被評為「A/B」級。	2025年起(年度審計週期)

業 務

僱員

我們非常重視優秀人才招聘。我們從大學及其他公司招聘人才，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和發展機會。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條款及條件包括期限、工作地點、工作範圍、工作時間、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條件、保密責任及終止合約理由。我們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5,687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生產	3,519
銷售及營銷	472
研發	752
財務	135
行政	457
其他	352
總計	5,687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大型罷工或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沒有接獲來自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重大投訴、通知或命令，也沒有涉及任何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重大申索。

招聘與培訓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招聘員工，例如公開招聘日、校園招聘、獵頭、內部渠道以及招聘流程外包。招聘時，我們會考慮技術能力、軟硬技能和文化適應力等多種因素。我們的招聘計劃按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發展需要而釐定。為吸引及招聘行業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多樣化和靈活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多渠道的職業發展渠道。

業 務

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僱員培訓及不時進行外部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技能培訓、商務禮儀培訓、消防培訓等。我們採用現場授課與實務操作相結合的方式培訓員工。我們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安排月度培訓和實時培訓。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就業務營運產生的重大風險及負債投購保險，主要包括(i)就我們的僱員因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及(ii)由我們擁有或保管的動產及不動產受損的財產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已投購的財產及責任保險保障範圍與中國類似公司的慣例一致。然而，我們的保障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經營風險及其他危害的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或可能根本無法保障我們可能遇到的損失及責任」一節。

證書、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及必要的所有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有效並存續。

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自有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使用自有及租賃物業作為生產基地、宿舍及辦公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且就此，上市規則第5.01A條並無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6(2)條《(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守條文)通告》，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我們須提交有關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

業 務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就使用總佔地面積約1,941,508.3平方米的土地取得業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自有物業的業權證書，該等物業佔地面積為1,142,538.5平方米，建築面積為525,938.1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作為生產基地、宿舍及辦公室。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合法有效擁有上述物業，不存在現有或潛在所有權爭議。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於中國訂立10份主要對外租賃協議，總樓面面積逾41,449.8平方米，其中大部分用作生產、宿舍及辦公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規定期間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在中國的三項租賃物業，我們尚未備案租賃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香港佔用總佔地面積為51,074.2平方米的場地進行生產。

知識產權

我們視知識產權為我們業務的關鍵一環。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實用新型、商標、商業機密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及版權，包括461項註冊專利、266項註冊商標及21項註冊版權，並已申請註冊200項專利。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就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作出任何重大侵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作出任何重大侵權。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無捲入任何可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會個別或作為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有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會個別或作為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政策及程序。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ii)分析已識別的風險，設定適當的抗風險水平，以及設計因應需要的政策和程序；(iii)建立風險控制及合規管理專業人員組織；(iv)利用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高相關控制的準確性及效率；(v)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監控系統，以適應最新監管情況、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活動的變化；(vi)監察該等既定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質量控制、財務報告、信息披露、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監管風險管理。我們已採取多項內控措施，並將繼續監察及提升我們的內控政策，以確保我們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編纂]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將於[編纂]後生效。有關政策規定(其中包括)(a)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須對內幕消息保密；(b)在本公司刊發公告前，不得披露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預測、年度、半年及季度報告或相關資料；(c)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發生變化、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重大變化或本公司[編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應通知本公司；及(d)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公司重大非公開資訊的人員應對此類資訊保密，不得在業績新聞發佈會、分析師會議、路演、潛在投資者會談或其他有關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或其他事項的會議或溝通中披露內幕消息。此

業 務

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參加並將繼續參加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編纂]有關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合規義務方面的培訓。我們亦已委聘一名合規顧問，並將繼續委聘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我們的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開展，並擁有其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愛國先生	56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0年 12月	2000年 12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無
李宗好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2004年 11月	2011年 7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無
李慧穎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2001年 3月	2017年 7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無
韓博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0年 8月	2025年 6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亞平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7月	2020年 7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孫建強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 5月	2023年 5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項婷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6月	2025年 6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56歲，於2000年創立本集團，並於化工行業累積逾24年的經驗。於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技術中心主任；於2011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技術中心主任。王先生亦擔任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如東寶生物、益青生物及國恩一塑董事長；及國恩複材、國驕光電、廣東國恩及江蘇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等多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王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其後於2024年5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管理科學大會副理事長，並於2020年9月、2021年5月連續擔任第十七屆、第十八屆中國科學家論壇科技創新成果論文評審委員會評審專家。王先生曾於2009年8月榮獲中國管理科學成就特別貢獻獎、2009中國中小企業十大傑出貢獻企業家，於2009年11月榮獲建國60週年中國塑料製品行業魅力領軍人物，於2009年12月榮獲中國民營科技發展貢獻獎，於2010年1月榮獲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於2012年5月榮獲青島市創業明星，於2019年12月榮獲行業領軍企業家，於2020年9月榮獲2020科技創新先進個人，於2021年8月榮獲青島拔尖人才，於2023年2月榮獲青島市優秀企業家，並於2023年4月榮獲山東省勞動模範等榮譽。王先生亦曾擔任青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青島市人才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青島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

王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徐女士的配偶。

王先生曾在以下公司解散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青島英博高分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新高分子 材料、 生產塑膠 原材料及 產品	2008年 11月30日	註銷註冊

王先生確認：(i)據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ii)其本身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其並無涉及上述公司的解散事件中行為失當或行為不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宗好先生，55歲，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彼目前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恩塑業（浙江）及國恩塑業（青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自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積累逾20年豐富的管理及行業經驗。於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質量部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21年1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長興分公司負責人。自2011年7月起，李先生獲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寧波分公司負責人。自2021年5月起，彼獲委任為國恩塑業（浙江）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起，彼亦擔任國恩塑業（青島）的執行董事兼經理。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的工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獲頒授一九九八年度全省優秀質量管理小組成員稱號。李先生於2023年11月通過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化工工程專業認證高級工程師。

李慧穎女士，46歲，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

彼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會計，開始其職業生涯，直至2007年3月。自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採購管理中心副經理及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採購職能。於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彼兼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採購管理中心經理。自2017年7月起，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李女士於1999年7月於中國完成青島理工大學（前稱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的財務會計專業高等教育，並於2012年3月及2013年3月連續兩年取得三八紅旗手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曾在以下公司解散時擔任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青島聯盈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室內外裝飾	2018年 7月24日	註銷註冊

李女士確認(i)據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其並無涉及上述公司的解散事件中行為失當或行為不當。

韓博先生，43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國恩化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廣東國恩經理。

韓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韓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3年8月起，韓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擔任青島海爾新材料研發有限公司車間主任、質量主管、區域客戶經理等職務，於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擔任富士康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產品開發一課部門主管。

韓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獲得濟南大學複合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海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12月通過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化工工程專業認證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61歲，自2020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法律行業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1年及2021年起，王先生一直分別擔任山東國曜琴島(青島)律師事務高級合夥人及合夥人會議主席。於2021年10月，王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他現時亦擔任中華全國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師協會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委員會副主任。彼亦分別於2025年3月及2020年12月被委任為青島市律師協會第十屆名譽會長及獲認可為青島仲裁委員會註冊仲裁員。除執業外，王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多個監事及董事職位。於2014年6月至2025年5月，王先生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00.SH、0168.HK）（「青島啤酒」）獨立監事。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8月，王先生擔任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015.SZ）獨立董事。於2018年10月至2024年6月，王先生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1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298.SH、6198.HK）獨立監事。自2024年12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4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青島三柏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300.SZ）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6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於2020年5月取得國家一級律師，彼於2015年3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

孫建強先生，61歲，於2023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0年7月起，孫先生一直任職於中國海洋大學，於2004年9月起任該校管理學院教授及於2024年3月起任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部长。除學術職務外，孫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擔任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366.SH）獨立董事。自2023年5月加入青島康普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798.SH）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

孫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90年7月於中國取得中國海洋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12月於中國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18年6月於中國取得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項婷女士，39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8年9月至2018年9月，項女士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自2018年10月起，項女士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項女士現時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3年1月起擔任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82.HK）、自2023年7月起擔任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713.HK）、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862.HK）、自2025年5月起擔任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773.HK）及自2025年5月起擔任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8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亦曾自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任愛高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28.HK）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44.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6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2008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于垂柏先生	51歲	副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	2011年 1月	2017年2月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職能	無
王龍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兼技術 中心副主任	2009年 7月	2025年6月	管理本集團研發職能及 技術相關事宜	無
于雨女士	35歲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 6月	2020年7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行政職能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垂柏先生，51歲，自2019年4月起獲委任為財務負責人。于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于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于先生自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曾擔任多個職位。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于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審計總監。自2017年2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于先生擔任國恩複材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于先生擔任益青生物監事會主席。自2019年4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于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上海理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于先生其後於2009年1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王龍先生，44歲，自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副主任、國恩未來(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及浙江國恩化學有限公司的監事。

王先生在科學及技術創新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王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技術中心主管。自2011年10月起，彼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副主任。自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監事。自2011年8月至2025年6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自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自2025年6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齊魯工業大學(前稱山東輕工業學院)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其後於2009年6月於中國取得青島科技大學材料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20年1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於科學創新領域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彼於2011年10月榮獲山東省中小企業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16年4月榮獲青島市科學技術獎、於2013年榮獲城陽區「區長杯」金獎、於2013年12月榮獲「城陽區首批基層一線專業技術骨幹人才」榮譽稱號並於2020年3月榮獲城陽區「拔尖人才」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雨女士，35歲，分別於2020年7月、2020年7月及2025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彼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同時自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職位。自2020年7月起，于女士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兼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目前亦擔任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恩化學（東明）董事以及山東國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國恩文體產業有限公司、青島國恩體育草坪有限公司、國恩未來（遼寧）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國恩青創（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監事。

于女士於2013年6月於中國取得中國三峽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1月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于雨女士，35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陳玉穎女士，36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在向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於2021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頒發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授予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即王愛國先生、李宗好先生、韓博先生、孫建強先生、王亞平先生，其中王愛國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包括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治理(ESG)等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及D.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建強先生、王亞平先生及項婷女士，孫建強先生及項婷女士各自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孫建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我們的合規、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內部審核制度的實施；
- 就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提供意見；
- 在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進行聯絡；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亞平先生、孫建強先生及李慧穎女士。王亞平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範圍、職責及責任、管理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中相關職務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政策及架構，並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供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
-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政策和目標，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
-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亞平先生、項婷女士及李宗好先生。王亞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根據本公司策略建議作出的任何董事會變動提供意見；
- 識別、甄選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在公司內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在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項因素，在可行範圍內致力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業務管理、法律、工程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計、審計及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董事年齡介乎39歲至61歲，並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和五名男性董事。

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政策以確保性別多元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我們將根據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努力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女性代表比例，並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物色及培訓具有領導能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提拔其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已確認，彼(i)已於2025年6月13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a) 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具有獨立性；
- (b) 彼過往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有)有任何關連；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形式包括董事的薪金及津貼、我們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當時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的服務應計稅前總薪酬(包括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金額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以作為加入我們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誘因。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前董事或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其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釐定，乃經參考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可比公司水平及本公司達成主要經營指標的情況等因素。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於中國實施集中管理與控制。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於中國總部負責企業事務的決策流程及協調與管理執行工作。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海外的子公司業務活動均由本公司從中國總部進行管理、監督及審批／否決。透過本集團的集中管理制度，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全面並及時取得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境外業務營運的賬冊及記錄。本公司的主要賬冊及記錄亦置存於中國境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建議動用[編纂][編纂]的用途與本文件所載用途有差異，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的異動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告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在香港適用於我們的新法律、法規或守則，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提供意見。

任期自[編纂]起生效，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合計約[編纂]%。

世紀星豪由徐女士擁有83.3%，而王先生與徐女士互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徐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七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即王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具備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於本集團管理業務的職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獲委任，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則；及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多數決定集體行事，而除非獲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具有不同職能的獨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銷售、營運、營銷及售後服務。各部門獲分配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已落實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來提升業務營運效率。我們除了擁有充裕的資產、資金及僱員外，亦已取得並擁有獨立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許可證、批准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財務管理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可依據我們的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自身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有充裕資金來獨立經營業務，且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已為我們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有總額約為人民幣3,271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擔保（「**擔保貸款**」）。本集團正在重新協商及解除控股股東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金融機構同意解除控股股東擔保合共約人民幣3,211百萬元。預期餘下擔保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將於[編纂]前到期償還。綜上，預期控股股東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因此，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擔保及擔保貸款不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性，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述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我們致力在董事會當中維持均衡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d) 董事會將遵照細則行事，當中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非獲細則允許，否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 後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²⁾
王先生 ...	實益權益及 配偶權益 ⁽¹⁾	A股	153,000,000	56.41%	[編纂]	[編纂]%
徐女士 ...	實益權益、受控 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¹⁾	A股	153,000,000	56.4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分別直接持有126,000,000股A股、9,000,000股A股及18,000,000股A股。世紀星豪由徐女士控制及持有83.3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世紀星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與徐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計算持股百分比而言，已計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主 要 股 東

王先生作出的股份質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質押48,13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約17.74%），作為若干中國金融機構的質押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王先生並無任何違反其債務償還責任的不良信貸記錄。王先生已確認，倘出現任何情況以致觸發任何股份抵押項下的追加保證金或補足機制，王先生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例如提供額外抵押品／及償還相關債務，以確保質押A股不會被強制執行。王先生將僅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質押額外股份，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71,25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全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271,250,000	100%

附註：

1. 包括已回購且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作為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271,25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包括已回購且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作為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2) 就[編纂]分析而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計及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持有H股總數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有關[編纂]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271,25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包括已回購且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作為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2) 就[編纂]分析而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計及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持有H股總數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有關[編纂]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股 本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1. [編纂]規模

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H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H股總數不得超過[編纂][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股 本

3. 目標[編纂]

H股將發行予[編纂]項下的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中國內地的合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投資海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4. [編纂]基準

H股[編纂]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5. 有效期

H股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6月6日股東會舉行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的預測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述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以長期規模效益為目標的綜合性企業集團。我們踐行「一體兩翼」的發展戰略，構建了縱向一體化的產業平台，深耕大化工、大健康兩大行業領域。在大化工行業領域，我們深耕化工新材料產業鏈，多維度構建「新材料+」產業生態圈，不斷完善大化工產業縱向一體化佈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聚苯乙烯相關產能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聚苯乙烯生產企業；按2024年中國高分子材料改性相關板塊營收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生產企業。在大健康行業領域，我們聚焦天然膠原產業，向下縱戶延伸產業鏈。按2024年中國骨明膠行業相關產量計，我們是中國國內產量位居第二、中國內資品牌產量位居第一的骨明膠生產企業；按2024年中國空心膠囊行業相關產量計，我們是中國內資品牌產量第二大的空心膠囊生產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406.4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3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9,18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總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報告期間。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

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成本由生產所用原材料組成，其中包括(i)大化工板塊的樹脂以及(ii)大健康板塊的骨粒。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1,035.0百萬元、人民幣14,4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0.5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3.3%、91.1%及90.8%。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受市場供需、商品價格波動、政府政策變化及自然災害等外部條件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倘我們因競爭壓力而無法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從中國的當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而我們的生產依賴於與該等現有供應商維持牢固的關係。如果我們無法與我們的供應商達成可接受的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競爭與定價

我們面臨大化工板塊及大健康板塊的競爭。我們認為，影響我們在該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包括市場經驗、品牌認知、產品範圍、生產規模、成本效益以及融資、銷售及營銷的能力、生產、研發或技術資源的取得以及有競爭力的定價。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高性價比產品、與客戶的密切關係、廣泛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然而，競爭加劇或未能保持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在對產品定價時，我們考慮當期原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市場需求、客戶背景及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及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生產的複雜性等諸多因素。

財務資料

市場需求與經濟環境

大化工產業及大健康產業的增長及整體經濟擴張是我們產品需求的主要驅動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報告，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4萬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中國大化工產業及大健康板塊的市場規模於過去幾年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1%及8.0%，呈現快速增長勢態。

市場或整體經濟增長軌蹟的任何不利轉變均可能對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偏離。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而言屬重大或涉及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入確認

我們於(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財務資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乃參考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轉移而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我們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c) 我們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我們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我們乃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分配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利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4年
汽車	4至10年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研發支出

源自開發活動（或一項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a)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b)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c)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d) 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e)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f)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子公司的控制權

東寶生物為我們的子公司，即使我們僅擁有東寶生物21.18%的所有權權益且僅擁有21.18%的投票權，餘下78.82%所有權權益由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獨立於本集團的若干股東持有。東寶生物為於中國內蒙古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資料

董事根據我們單方面指導東寶生物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我們對其的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為東寶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且我們的投票權遠遠超過任何其他投票人或有組織的投票人群體，且其他持股權廣泛分散，因此我們對東寶生物擁有控制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我們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會根據個別應收款項仍未償還的天數以及我們的歷史經驗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使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成為必要。

存貨撇減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的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管理層將於各財政年度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我們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按持續使用資產基準而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將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06,440	17,438,779	19,187,511
銷售成本	(11,826,476)	(15,838,017)	(17,595,339)
毛利	1,579,964	1,600,762	1,592,1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6,245	46,909	337,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955)	(122,354)	(135,046)
行政開支	(231,085)	(253,707)	(252,315)
研發開支	(386,387)	(566,257)	(591,284)
融資成本	(100,876)	(122,742)	(144,56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5,4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8)	(4,678)	(3,992)
除稅前利潤	785,218	577,933	797,075
所得稅開支	(60,858)	(38,323)	(76,489)
年內利潤	724,360	539,610	720,586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63,412	471,478	685,232
— 非控股權益	60,948	68,132	35,354
	724,360	539,610	720,586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分別佔我們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總收入的98.6%、99.1%及98.4%。我們的收入來自(i)大化工板塊(ii)大健康板塊。

財務資料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化工板塊						
綠色石化材料.....	1,195,790	8.9	3,059,177	17.5	3,869,138	20.2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	1,995,218	14.9	2,757,256	15.8	3,175,422	16.5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	7,597,487	56.7	9,744,718	55.9	10,324,910	53.8
其他 (附註1)	1,674,548	12.5	903,116	5.2	965,465	5.1
小計	12,463,043	93.0	16,464,267	94.4	18,334,935	95.6
大健康板塊						
明膠、膠原蛋白及						
其衍生品.....	652,892	4.9	662,452	3.8	483,574	2.5
空心膠囊.....	284,999	2.1	307,963	1.8	366,635	1.9
其他 (附註2)	5,506	0.0	4,097	0.0	2,367	0.0
小計	943,397	7.0	974,512	5.6	852,576	4.4
總計	13,406,440	100.0	17,438,779	100.0	19,187,511	100.0

附註1： 其他來自大化工板塊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獨立第三方生產的化學材料。

附註2： 其他來自大健康板塊的收入包括房產租賃等。

財務資料

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不同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大化工板塊						
綠色石化材料.....	134,326	8,902	378,385	8,085	446,415	8,667
高分子複合						
材料	173,981	11,468	284,069	9,706	349,551	9,084
高分子改性						
材料	655,813	11,585	996,417	9,780	1,063,206	9,711
大健康板塊						
明膠及膠原蛋白	10,008	56,562	9,649	61,801	7,279	55,222
空心膠囊.....	2,366,058	120	2,436,595	126	2,881,684	127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通過將收入除以同年產品類別銷量計算得出。
2. 大化工板塊的產品以噸出售，平均售價單位為每噸人民幣元。在大健康板塊，明膠及膠原蛋白亦以噸出售，平均售價單位為每噸人民幣元。在大健康板塊，空心膠囊以萬顆為單位銷售，平均售價為每萬顆人民幣元。

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406.4百萬元增加30.1%或人民幣4,032.4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38.8百萬元，因為(i)大化工板塊銷售增加32.1%或人民幣4,001.2百萬元及(ii)大健康板塊銷售增加3.3%或人民幣31.1百萬元。

- 在銷量增加的推動下，大化工板塊的收入增加32.1%或人民幣4,001.2百萬元。我們的綠色石化材料銷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3年舟山綠色石化基地一期項目投產；(ii)較高的產品銷售滲透率及大化工板塊大幅增長，通過採取積極措施建立以點帶面式產業集群生產基地而實現，這促進了該板塊的戰略佈局。
- 我們來自大健康板塊的收入增加3.3%或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明膠及下游相關業務的有利市場趨勢，以及明膠、膠原蛋白及空心膠囊的價格上漲。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於2023財年由人民幣17,438.8百萬元增加10.0%或人民幣1,748.7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9,18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大化工板塊的收入增加11.4%或人民幣1,870.7百萬元，並被(ii)大健康板塊的收入下降12.5%或人民幣121.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大化工板塊的收入增加11.4%或人民幣1,8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加大研發力度並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專注於舟山綠色石化生產基地聚苯乙烯聚合物相關行業；及(ii)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從而促進銷售額的持續增長。
- 我們來自大健康板塊的收入減少12.5%或人民幣121.9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藥品價格下降以及客戶減少庫存等因素。此外，市場波動加劇，加上明膠及其衍生品的銷量及價格下跌，均導致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例如大化工板塊的樹脂成本以及大健康板塊的骨粒成本；及(ii)其他，包括(a)僱員的薪金、薪酬及福利、(b)廠房及設備折舊、(c)運輸成本，及(d)存貨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11,034,963	93.3	14,424,900	91.1	15,970,465	90.8
其他	791,513	6.7	1,413,117	8.9	1,624,874	9.2
總計	11,826,476	100.0	15,838,017	100.0	17,595,33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3.3%、91.1%及90.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波動與收入趨勢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文載列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計入銷售成本內原材料價格波動所作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下跌1%、3%或5%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價格變動			
-/+1%	110,350	144,249	159,705
-/+3%	331,049	432,747	479,114
-/+5%	551,748	721,245	798,523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價格等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化工板塊						
綠色石化材料	71,075	5.9	147,119	4.8	168,431	4.4
有機高分子複合						
材料	260,160	13.0	274,013	9.9	279,067	8.8
有機高分子改性						
材料	1,012,647	13.3	910,360	9.3	918,492	8.9
其他	11,731	0.7	28,642	3.2	28,546	3.0
小計	1,355,613	10.9	1,360,134	8.3	1,394,536	7.6
大健康板塊						
明膠、膠原蛋白及						
其衍生品	159,538	24.4	170,824	25.8	121,040	25.0
空心膠囊	64,422	22.6	69,337	22.5	76,548	20.9
其他	391	7.1	467	11.4	48	2.0
小計	224,351	23.8	240,628	24.7	197,636	23.2
總計	1,579,964	11.8	1,600,762	9.2	1,592,172	8.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80.0百萬元增加1.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600.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量增加帶動大化工板塊的毛利增加0.3% (或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空心膠囊銷量增加以及明膠、膠原蛋白及空心膠囊價格上漲令大健康板塊的毛利增加7.3% (或人民幣16.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1.8%下降至2023財年的9.2%，主要由於大化工板塊的毛利率下降2.6個百分點，並被大健康板塊的毛利率上升0.9個百分點所部分抵銷。

- 大化工板塊的毛利率下降2.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i)銷售額中綠色石化材料 (在大化工板塊中毛利率相對較低) 佔比，從2022財年的8.9%上升至2023財年的17.5%，及(ii)大化工板塊的主要產品市場價格下跌。
- 大健康板塊的毛利率增加0.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明膠及下游相關業務的市場趨勢向好，導致明膠、膠原蛋白及空心膠囊的價格上漲。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00.8百萬元減少0.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92.2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健康板塊明膠及其衍生品售價和銷量下降。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9.2%下降至2024財年的8.3%，主要由於(i)大化工板塊的毛利率下降0.7個百分點；及(ii)大健康板塊的毛利率下降1.5個百分點。

- 大化工板塊的毛利率下降0.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i)進一步提高銷售額中綠色石化材料 (在大化工板塊中毛利率相對較低) 佔比，由2023財年的17.5%提高至2024財年的20.2%，及(ii)大化工板塊中高分子複合材料的市價下跌，導致毛利率下降1.1個百分比。
- 大健康板塊的毛利率下降1.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如客戶去庫存等因素導致藥品價格下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增值稅加計扣除，及(iv)按協商價格收購兩家子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等虧損。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337.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095	26,001	33,170
政府補助.....	40,957	28,390	26,168
增值稅加計扣除.....	—	56,968	121,896
商業賠償.....	6,866	529	1,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595)	(4,449)	1,01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8,271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	—	168,230
捐贈.....	(2,990)	(10,250)	(4,95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1,120)
商譽減值虧損.....	—	—	(6,5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淨額.....	(33,380)	(43,114)	(1,3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474)	(1,845)	4,432
銀行手續費.....	(2,316)	(7,236)	(5,620)
其他.....	(918)	1,915	2,238
總計	16,245	46,909	337,522

增值稅加計扣除指我們若干子公司有權享有的增值稅加計扣除。根據主管部門於2023年9月發佈的相關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企業(如我們)在相關年度可扣稅進項增值稅的基礎上享有5%的增值稅加計扣除。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指於2024年我們作為重組投資者收購香港石化和國恩化學(東明)時所確認的收益。該收益指(i)新收購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包括所承擔的負債)與(ii)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薪酬及福利；(ii)業務拓展及營銷開支及(iii)租金成本等。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薪酬及福利	52,506	61,837	68,787
業務拓展及營銷開支	14,061	22,917	27,895
租金成本	8,078	13,446	15,651
折舊及攤銷	6,240	6,691	7,484
差旅及辦公開支	6,275	9,298	9,061
其他	3,795	8,165	6,168
總計	<u>90,955</u>	<u>122,354</u>	<u>135,046</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薪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稅項及附加及(iv)辦公開支。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1.1百萬元、人民幣2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2.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酬	87,287	103,996	100,406
折舊及攤銷	47,685	50,050	50,922
稅項及附加	42,333	46,183	44,648
辦公開支	25,171	29,017	30,594
專業費用	9,655	7,782	11,336
業務拓展開支	8,744	7,798	10,053
傷殘保險	2,124	2,847	1,092
其他	8,086	6,034	3,264
總計	<u>231,085</u>	<u>253,707</u>	<u>252,315</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消耗的原材料；(ii)研發人員的薪金、薪酬及福利；及(iii)折舊及攤銷。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6.4百萬元、人民幣566.3百萬元及人民幣591.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消耗的原材料	305,710	468,319	455,869
薪金、薪酬及福利	56,641	69,794	83,479
折舊及攤銷	14,705	15,500	30,450
其他	9,331	12,644	21,486
總計	<u>386,387</u>	<u>566,257</u>	<u>591,284</u>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可換股債券利息；及(iii)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666	130,501	144,087
可換股債券	—	6,288	13,642
應收貼現票據	3,391	8,211	5,106
租賃負債	1,793	1,385	1,760
借貸成本總額	114,850	146,385	164,59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u>(13,974)</u>	<u>(23,643)</u>	<u>(20,027)</u>
總計	<u>100,876</u>	<u>122,742</u>	<u>144,568</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我們須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所在或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賺取的利潤。

本集團就其中國內地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按往績記錄期應評稅利潤25%的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因「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而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24財年與2023財年經營業績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38.8百萬元增加10.0%或人民幣1,748.7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9,187.5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化工板塊收入增加11.4%或人民幣1,870.7百萬元。該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加大研發力度並進行與舟山綠色石化生產基地聚苯乙烯聚合物相關的市場推廣活動；及(ii)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5,838.0百萬元增加11.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7,595.3百萬元，與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00.8百萬元減少0.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大健康板塊明膠及其衍生品的售價和銷量下降。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9.2%下降至2024財年的8.3%，主要由於(i)綠色石化材料(在大化工

財務資料

板塊中毛利率相對較低)銷售進一步增加；(ii)大化工板塊中高分子複合材料的市價下跌令大化工板塊毛利率下降0.7個百分點；及(iii)客戶去庫存使藥品價格下降及此板塊的毛利率減少1.5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619.6%或人民幣290.6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37.5百萬元，乃由於(i)增值稅加計扣除金額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以及(ii)因2024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產生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168.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10.3%或人民幣12.6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僱員薪金、薪酬及福利增加；及(ii)業務拓展及營銷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2.3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66.3百萬元增加4.4%或人民幣25.0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91.3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導致薪金、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研發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增加17.8%或人民幣21.9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當時利率相對較低)策略性增加借款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ii)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的可換股利息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子公司東寶生物於2023年7月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77.9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97.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6.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3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0百萬元或33.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20.6百萬元。

2023財年與2022財年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406.4百萬元增加30.1%或人民幣4,032.4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38.8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化工板塊收入增加32.1%或人民幣4,001.2百萬元以及大健康板塊收入增加3.3%或人民幣31.1百萬元。

大化工板塊收入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舟山綠色石化基地一期於2023財年投產，及(ii)通過積極採取措施建立以點帶面式產業集群生產基地，實現大化工板塊的產品銷售滲透率提升及大幅增長，促進該業務板塊的戰略佈局。大健康板塊收入增加是由於明膠及下游相關業務的市場趨勢向好，以及明膠、膠原蛋白及空心膠囊的價格上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826.5百萬元增加33.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5,838.0百萬元，與同期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80.0百萬元增加1.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60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大化工板塊的銷售增加，及(ii)大健康板塊內空心膠囊銷售增加以及明膠、膠原蛋白及空心膠囊售價上漲。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1.8%下降至2023財年的9.2%，主要由於(i)銷售額中綠色石化材料（在大化工板塊中毛利率相

財務資料

對較低) 佔比增加，及(ii)大化工板塊的主要產品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大化工板塊的毛利率下降2.6個百分點，部分被(i)大健康板塊的毛利率增加0.9個百分比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明膠、膠原蛋白及空心膠囊價格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189.5%或人民幣30.7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管部門於2023年9月發佈規定，其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如我們)按照相關年度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導致額外增值稅扣除增加人民幣57.0百萬元，(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於2023財年，考慮到我們的採購量、資金安排及融資成本，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支付產品款項。相關銀行在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時會凍結我們一定比例的存款，該存款利率高於我們的一般存款利率，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有關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i)政府補助金額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指政府機關授予的非經常性收入，該金額每年可能有所不同)，(ii)捐贈開支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34.5%或人民幣31.4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導致薪金、薪酬及福利增加，及(ii)業務發展及營銷以及倉庫租賃等方面的開支增加，與2023財年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增加9.8%或人民幣22.6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53.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薪酬增加導致薪金、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86.4百萬元增加46.6%或人民幣179.9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6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研發力度及(ii)我們研發項目的材料消耗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21.6%或人民幣21.8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令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及(ii)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由2022財年的零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屬公司東寶生物於2023年7月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3。

除稅前利潤

因此，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785.2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77.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乃由於2023財年的除稅前利潤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72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4.8百萬元或25.5%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3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432,520	3,085,150	3,377,655	3,732,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68,869	3,065,314	3,454,614	3,596,9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07,275	221,913	356,224	389,1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640,077	888,210	797,673	896,2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47	31,156	2,471	2,665
已質押銀行存款	687,928	1,262,016	1,010,203	627,3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8,034	1,744,791	2,014,764	2,108,935
流動資產總值	8,435,950	10,298,550	11,013,604	11,353,8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4,070	4,348,296	4,755,502	4,677,579
合約負債	120,571	99,472	81,650	45,059
稅項負債	26,264	9,313	39,711	14,1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5,921	1,895,339	2,217,366	2,768,418
可換股債券	–	327,018	340,635	345,743
租賃負債	14,669	10,806	20,711	17,944
流動負債總額	5,261,495	6,690,244	7,455,575	7,868,884
流動資產淨值	3,174,455	3,608,306	3,558,029	3,484,94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4.5百萬元增加13.7%或人民幣433.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652.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96.4百萬元，及(i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74.1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51.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8.3百萬元減少1.4%或人民幣50.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

財務資料

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51.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7.2百萬元；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22.0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92.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89.3百萬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7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8.0百萬元減少2.1%或人民幣73.1百萬元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484.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51.1百萬元，其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54.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2.3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低價值消耗品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50,888	2,461,495	2,631,638
在製品	229,292	272,802	303,836
成品	273,569	391,693	479,970
低價值消耗品	13,905	17,514	23,615
其他	12,779	8,301	7,459
減：撇減	(147,913)	(66,655)	(68,863)
總存貨	2,432,520	3,085,150	3,377,655

我們的大部分存貨為生產所用原材料，例如大化工板塊的樹脂、苯乙烯單體以及大健康板塊的骨粒，以及在製品、成品、低價值消耗品及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32.5百萬元、人民幣3,0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377.7百萬元。存貨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與收益的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68	64	67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採用年內存貨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一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為68天、64天及67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3,254.0百萬元或94.4%隨後已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銷售大化工板塊和大健康板塊產品。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97,504	2,589,683	2,889,964
應收票據	544,194	591,574	682,974
減：預期信貸虧損	(72,829)	(115,943)	(118,324)
總計	2,168,869	3,065,314	3,454,61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168.9百萬元、人民幣3,065.3百萬元及人民幣3,45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與我們同期的銷售增加大致相若。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11,499	3,021,371	3,409,693
1至2年	39,124	11,963	14,335
2至3年	15,360	31,780	7,806
3年以上	2,886	200	22,780
總計	<u>2,168,869</u>	<u>3,065,314</u>	<u>3,454,614</u>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附註)	57	55	62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賬面值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保持穩定，分別為57天、55天及62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93.1%或人民幣3,324.9百萬元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的預付款、(ii)工程及設備預付款、(iii)增值稅留抵退稅及(iv)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工程及設備預付款	63,151	50,928	100,477
流動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1,499,365	677,908	687,731
按金	18,140	10,596	9,871
員工墊款	1,318	1,438	1,314
預付稅項	30	70	3,103
增值稅留抵退稅	41,242	100,268	81,865
其他應收款項	88,838	106,937	59,848
其他	2,446	4,135	4,108
減：預期信貸虧損	(11,302)	(13,142)	(50,167)
小計	1,640,077	888,210	797,673
總計	1,703,228	939,138	898,150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4.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1百萬元，主要由於(i)供應商交付我們已就短期存貨備貨支付預付款項的貨物，及(ii)我們於2023財年的原材料採購價下降，導致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由人民幣1,499.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77.9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1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06.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國恩化學(東明)的其他應收款項(與收購國恩東明有關)於2024財年在收購國恩化學(東明)後將國恩化學(東明)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及(ii)預期信貸虧損主要由於收購國恩化學(東明)及香港石化並將彼等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而由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2百萬元，其部分被(iii)建築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1,259,384	1,628,985	2,093,008
機器及設備.....	903,538	976,347	1,253,411
家私及固定裝置.....	44,961	53,344	59,968
汽車.....	17,301	20,122	26,814
在建工程.....	803,120	801,359	2,187,301
總計	3,028,304	3,480,157	5,620,50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8.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0.2百萬元，主要由於廠房及樓宇的增加人民幣369.6百萬元。廠房及樓宇增加主要由於在舟山興建生產基地一期工程已竣工。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0.5百萬元，主要由於廠房及樓宇增加人民幣464.0百萬元以及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385.9百萬元。廠房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由於(i)青島生產基地的部分建設工程竣工，以及(ii)我們收購的子公司國恩化學(東明)及香港石化的資產併入本集團的賬目所致。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由於青島基地正在建設中以及國恩化學(東明)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後增加的在建工程。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037.1百萬元、人民幣1,02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4百萬元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我們應付生產材料供應商的未支付金額，(ii)工程應付款，(iii)除所得稅外的稅項，及(iv)未確認及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9,299	673,141	624,700
應付票據.....	2,300,213	3,349,027	3,490,639
其他按金.....	3,842	3,478	1,770
應付利息.....	4,187	6,250	5,561
工程應付款.....	99,016	81,103	216,902
其他應付稅項.....	49,640	48,695	168,636
應付工資及福利.....	37,144	45,467	69,690
向供應商應收的			
已背書票據.....	118,385	119,773	131,381
其他應付款項.....	22,344	21,362	46,223
總計	3,374,070	4,348,296	4,755,502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4.1百萬元增加28.9%或人民幣974.2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由於我們決定增加票據的使用，在審閱我們的採購計劃、融資安排及融資成本後而增加人民幣1,048.8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增加以票據方式結算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6.2百萬元及(ii)工程應付款項由於我們結清若干建築項目的施工費用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8.3百萬元增加9.4%或人民幣407.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票據因採購規模擴大而增加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ii)工程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國恩東明的建築及設備的應付款項計入本集團綜合報表。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提供服務日期或接收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3,004,101	4,001,289	4,087,449
1年以上	35,411	20,879	27,890
總計	3,039,512	4,022,168	4,115,339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附註)	77	81	84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為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相關年度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2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77天、81天及8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對供應商信貸期的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3,837.7百萬元或93.3%已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產品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相關產品尚未提供時支付的墊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71.4百萬元或87.4%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016	485,591	507,3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0,301)	(744,621)	(809,2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8,897	705,119	570,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8,612	446,089	268,5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034	1,744,791	2,014,7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大化工板塊及大健康板塊產品，而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等。

2024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7.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97.1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4.9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44.6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51.8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168.2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352.8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8.3百萬元。

2023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5.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77.9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8.3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22.7百萬元、存貨撇減人民幣144.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50.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82.7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797.0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74.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6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2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85.2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1.5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00.9百萬元、存貨撇減人民幣182.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98.6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631.1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98.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4.5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9.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子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股權所支付的款項。

2024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9.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31.1百萬元、收購子公司人民幣358.4百萬元及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

2023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4.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47.4百萬元。

2022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0.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35.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等，並主要由以下各項抵銷：(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ii)支付股息及利息，及(iii)購回A股股份。

2024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0.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518.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525.4百萬元、已付利息及股息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購回A股付款人民幣130.3百萬元所抵銷。

2023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05.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33.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839.7百萬元以及支付股息及利息人民幣21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2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8.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01.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22.5百萬元以及支付股息及利息人民幣181.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充足運營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目前要求。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5,921	1,895,339	2,217,366	2,768,418
可轉換債券	—	327,018	340,635	345,743
租賃負債	14,669	10,806	20,711	17,944
小計	1,740,590	2,233,163	2,578,712	3,132,1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6,900	1,821,157	3,627,482	3,470,793
租賃負債	21,974	14,800	24,939	21,981
小計	1,418,874	1,835,957	3,652,421	3,492,774
總計	3,159,464	4,069,120	6,231,133	6,592,814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應收貼現票據.....	2,071	13,877	101,382	32,065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9,600	180,000	206,717	196,457
有擔保銀行貸款.....	1,249,000	1,498,400	1,757,294	2,315,755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105,250	83,712	57,860	130,028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0,000	23,000	20,000	20,000
有擔保其他借款.....	—	96,350	—	—
無抵押其他借款.....	—	—	74,113	74,113
小計.....	1,725,921	1,895,339	2,217,366	2,768,418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6,050	224,767	206,050	260,556
有擔保銀行貸款.....	342,400	859,890	1,647,283	1,419,448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848,450	736,500	712,140	728,780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	—	—	799,554	799,554
無抵押其他借款.....	—	—	262,455	262,455
小計.....	1,396,900	1,821,157	3,627,482	3,470,793
總計.....	3,122,821	3,716,496	5,844,848	6,239,21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22.8百萬元、人民幣3,716.5百萬元及人民幣5,844.8百萬元，實際利率一般介乎1.05%至4.95%。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有計息借款人民幣6,239.2百萬元。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6.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4財年利率相對較低時策略性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ii)我們綜合報表中增加來自新收購子公司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239.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取得額外貸款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62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4,669	10,806	20,711	17,94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1,974	14,800	24,939	21,981
總計	<u>36,643</u>	<u>25,606</u>	<u>45,650</u>	<u>39,925</u>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租期為一年或以上的處所及港口設施的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租金及(ii)提早終止若干租約。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將新收購聯屬公司香港石化的港口設施的租賃負債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償還。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5,000,000元的六年期可換股債券，年利率介乎0.3%至2.5%，於2029年7月30日到期。本公司認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21.18%。該等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其持有人有權於2024年2月5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此後直至2029年7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將彼等轉換為東寶生物普通股。

財務資料

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及股權部分。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及對賬：

	發行日期 (2023年7月3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327,018
年／期內已發行.....	320,730	—
轉換為東寶生物股份.....	—	(25)
利息開支.....	6,288	13,64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27,018	340,635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責任、租賃承擔、按揭及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項並無重大契諾，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此外，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亦確認，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收購子公司的支出。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開支。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作出以下資本開支：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532	647,381	331,068
使用權資產	50,242	69,333	6,766
無形資產	12,863	487	9,228
收購子公司	—	—	358,383
總計	<u>798,637</u>	<u>717,201</u>	<u>705,455</u>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廠房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402,724	498,593	733,75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14.8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編纂]的綜合運用得以滿足。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1.6倍	1.5倍	1.5倍
速動比率 ⁽²⁾	1.1倍	1.1倍	1.0倍
股本回報率 ⁽³⁾	12.3%	8.5%	10.2%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7%	3.6%	3.9%
槓桿比率 ⁽⁵⁾	53.5%	63.8%	88.6%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於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各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財年的12.3%下降至2023財年的8.5%，主要由於利潤下降。股本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8.5%上升至2024財年的10.2%，乃由於利潤增加。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各年度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2財年的5.7%下降至2023財年的3.6%，主要歸因於利潤減少。總資產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3.6%上升至2024財年的3.9%，乃由於利潤增加。

(5) 槓桿比率按於各年度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22財年的53.5%上升至2023財年的63.8%，原因為我們獲取額外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營運。槓桿比率由2023財年的63.8%上升至2024財年的88.6%，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利率相對較低時策略性地增加借款金額，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ii)將新收購附屬公司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風險敞口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本集團亦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計息部分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因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大部分外幣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歐元及美元列值。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用風險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年／期末個別及／或共同審閱該等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乃通過使用借款，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測流動資金狀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並預期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的物業項目及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8。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進行，且我們預期不會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年現金股息的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10%，此外，我們須在任何三個財政年度支付累計現金股息，股息佔該三個財政年度可分配的平均淨利潤的比例不得低於30%。任何擬議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依相關法規及我們的業務狀況酌情決定，並經我們股東會批准。

利潤可以按現金、股份、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任何形式進行分派。我們傾向於以現金形式分派股息，及在符合現金派息的條件下，採用現金派息的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如下：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2,807	12,165	10,294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67,813	67,813	48,346
總計	70,620	79,978	58,6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息已悉數派付。於2025年6月，股東會批准了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人民幣74.2百萬元的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於2025年5月，我們的子公司東寶生物的股東會批准了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1.4百萬元的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由東寶生物悉數支付。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3,574.4百萬元的留存利潤可供分派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規定。

財 務 資 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財務資料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如有），我們預期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編纂]，及(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預計[編纂]約[編纂]港元將自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及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的估計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也沒有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並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至擴大我們位於泰國的新生產基地(「泰國生產基地」)的產能

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下游行業，尤其是已顯示出將生產基地遷往東南亞趨勢的家電生產商，我們計劃在泰國建立新的生產基地，這不僅將擴大產能，亦標誌著我們向全球市場踏出的第一步。估計我們用於泰國新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編纂]元，而[編纂]%將由[編纂][編纂]撥付。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始建設泰國生產基地，並預計將於2028年完成。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至擴大我們位於中國的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產能

鑒於行業形勢良好，為把握新機遇，我們計劃興建一個新生產基地，現時計劃於長三角區域進行高分子改性材料及高分子複合材料生產。估計我們用於新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編纂]元，而[編纂]%將由[編纂][編纂]撥付。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始建設新生產基地，並預計將於2028年完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至我們在香港的投資，包括設立地區總部及生產基地升級

我們計劃於香港投資。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香港建立區域總部(「香港區域總部」)，以其作為我們未來擴展進入國際市場的焦點。預期香港區域總部將集研發中心、銷售辦事處及數碼化展示中心等多功能於一身。為達成我們的計劃，我們亦計劃招募研發人員及銷售團隊。同時，為支持地方行業活動，我們計劃翻新及升級香港石化生產基地，包括其生產線及其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預期建立香港區域總部及升級香港石化生產基地將於2026年開展，並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中載列的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會按照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實現，亦無法確保我們的目標會實現。

雖然事件的實際結果可能會產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和波動，但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預測變化，同時允許靈活實施以下計劃。

[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或(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或(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打算按照上述比例將額外的[編纂]用於上述目的。

倘[編纂][編纂]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編纂][編纂]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上述建議[編纂]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的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3,406,440	17,438,779	19,187,511
銷售成本		(11,826,476)	(15,838,017)	(17,595,339)
毛利		1,579,964	1,600,762	1,592,1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6,245	46,909	337,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955)	(122,354)	(135,046)
行政開支		(231,085)	(253,707)	(252,315)
研發開支		(386,387)	(566,257)	(591,284)
財務成本	9	(100,876)	(122,742)	(144,56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5,4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8)	(4,678)	(3,992)
除稅前利潤	11	785,218	577,933	797,075
所得稅開支	10	(60,858)	(38,323)	(76,489)
年內利潤		724,360	539,610	720,586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663,412	471,478	685,232
— 非控股權益		60,948	68,132	35,354
		724,360	539,610	720,586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0)	(61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30)	(6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24,360	539,580	719,971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663,412	471,448	684,617
— 非控股權益		60,948	68,132	35,354
		724,360	539,580	719,9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4			
— 基本		2.45	1.74	2.56
— 攤薄		2.45	1.73	2.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28,304	3,480,157	5,620,502
使用權資產	16	442,614	490,776	705,878
投資物業	17	22,315	21,454	2,577
商譽	18	340,133	340,133	333,630
無形資產	19	328,799	320,265	309,12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	—	194,5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22,695	21,589	17,90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2	5,621	5,621	35,196
遞延稅項資產	23	71,270	23,732	17,961
預付款項	27	63,151	50,928	100,4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24,902	4,754,655	7,337,84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432,520	3,085,150	3,377,6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2,168,869	3,065,314	3,454,6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26	207,275	221,913	356,2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1,640,077	888,210	797,6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247	31,156	2,4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9	687,928	1,262,016	1,010,2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298,034	1,744,791	2,014,764
流動資產總值		8,435,950	10,298,550	11,013,6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374,070	4,348,296	4,755,502
合約負債	31	120,571	99,472	81,650
稅項負債		26,264	9,313	39,7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725,921	1,895,339	2,217,366
可換股債券	33	—	327,018	340,635
租賃負債	34	14,669	10,806	20,711
流動負債總額		5,261,495	6,690,244	7,455,575
流動資產淨值		3,174,455	3,608,306	3,558,0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99,357	8,362,961	10,895,87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396,900	1,821,157	3,627,482
遞延稅項負債	23	124,830	87,316	149,236
租賃負債	34	21,974	14,800	24,939
遞延收入	35	54,803	59,721	61,8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8,507	1,982,994	3,863,544
資產淨值		5,900,850	6,379,967	7,032,32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71,250	271,250	271,250
庫存股	37	—	—	(130,291)
儲備	38	3,799,718	4,200,791	4,823,1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70,968	4,472,041	4,964,123
非控股權益		1,829,882	1,907,926	2,068,206
權益總額		5,900,850	6,379,967	7,032,3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b))	安全基金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					
於2022年1月1日	271,250	926,188	135,625	-	-	(160,310)	2,303,364	3,476,117	1,710,733	5,186,850
年內利潤	-	-	-	-	-	-	663,412	663,412	60,948	724,3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63,412	663,412	60,948	724,360
自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 權益	-	-	-	-	-	(2,858)	-	(2,858)	2,858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2,724	-	2,724	57,536	60,260
撥入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3,066	-	-	(4,999)	(1,933)	1,933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2,078)	-	-	3,397	1,319	(1,319)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67,813)	(67,813)	-	(67,813)
派付予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息	-	-	-	-	-	-	-	-	(2,807)	(2,807)
於2022年12月31日	271,250	926,188	135,625	988	-	(160,444)	2,897,361	4,070,968	1,829,882	5,900,8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1,250	926,188	135,625	988	-	(160,444)	2,897,361	4,070,968	1,829,882	5,900,850
年內利潤	-	-	-	-	-	-	471,478	471,478	68,132	539,6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0)	-	-	(30)	-	(3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30)	-	(3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0)	-	471,478	471,448	68,132	539,580
貴集團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19,215	19,21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300	300
撥入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10,022	-	-	(15,113)	(5,091)	5,091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4,160)	-	-	6,689	2,529	(2,529)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67,813)	(67,813)	-	(67,813)
派付予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息	-	-	-	-	-	-	-	-	(12,165)	(12,165)
於2023年12月31日	271,250	926,188	135,625	6,850	(30)	(160,444)	3,292,602	4,472,041	1,907,926	6,379,9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1,250	-	926,188	135,625	6,850	(30)	(160,444)	3,292,602	4,472,041	1,907,926	6,379,967
年內利潤	-	-	-	-	-	-	-	685,232	685,232	35,354	720,5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615)	-	-	(615)	-	(61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615)	-	-	(615)	-	(61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615)	-	685,232	684,617	35,354	719,971
自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 額外權益(附註42)	-	-	-	-	-	-	(11,094)	-	(11,094)	(55,406)	(66,500)
收購子公司(附註41)	-	-	-	-	-	-	-	-	-	186,722	186,722
已購回股份	-	(130,291)	-	-	-	-	-	-	(130,291)	-	(130,29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1,100	1,100
撥入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13,237	-	-	(17,741)	(4,504)	4,504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4,172)	-	-	5,872	1,700	(1,70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48,346)	(48,346)	-	(48,346)
派付予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息	-	-	-	-	-	-	-	-	-	(10,294)	(10,294)
於2024年12月31日	271,250	(130,291)	926,188	135,625	15,915	(645)	(171,538)	3,917,619	4,964,123	2,068,206	7,032,3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785,218	577,933	797,0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513	228,327	244,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303	29,656	32,281
投資物業折舊.....	861	861	392
無形資產攤銷.....	8,525	9,021	9,438
財務成本.....	100,876	122,742	144,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595	4,449	(1,01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1,688	4,678	9,406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03)	—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8,271)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7)	(5)	(226)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	—	(168,2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753	91	(1,31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虧損.....	1,598	—	—
匯兌收益淨額.....	(823)	(698)	(1,133)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			
虧損淨額.....	33,380	43,114	1,36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474	1,845	(4,432)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6,503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1,120
存貨撇減.....	182,471	144,391	85,954
利息收入.....	(14,095)	(26,001)	(33,1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323,227	1,140,404	1,125,1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	(631,057)	(796,993)	(352,76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97,985)	(574,088)	251,8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4,526)	(968,123)	(338,2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增加.....	(78,831)	(14,638)	(134,3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649,179)	750,022	157,01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8,572	982,656	(38,22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2,338)	7,420	(138,05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1,736	(21,099)	(17,894)
遞延收入增加.....	10,567	4,918	2,166
經營所得現金.....	380,186	510,479	516,665
已收利息.....	14,095	26,001	33,170
已付所得稅.....	(104,265)	(50,889)	(42,4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016	485,591	507,39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61	6,180	39,39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26,7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532)	(647,381)	(331,068)
使用權資產付款.....	(50,242)	(69,333)	(6,766)
購買無形資產.....	(12,863)	(487)	(9,228)
收購子公司.....	—	—	(358,383)
收購合營企業投資.....	—	—	(200,00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775	—	—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	(3,6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3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0,301)	(744,621)	(809,29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7,813)	(67,813)	(48,346)
購回股份的付款.....	—	—	(130,29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45,584	—
非控股股東出資.....	60,260	300	1,100
自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權益.....	—	—	(66,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401,650	3,433,382	4,518,81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22,508)	(2,839,707)	(3,525,412)
派付予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807)	(12,165)	(10,294)
已付利息.....	(110,707)	(138,034)	(151,64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9,178)	(16,428)	(16,9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8,897	705,119	570,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8,612	446,089	268,5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599	1,298,034	1,744,7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823	668	1,4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034	1,744,791	2,014,7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0,363	620,160	678,705
使用權資產	16	37,531	21,711	18,082
投資物業	17	180,299	213,732	195,180
無形資產		1,731	1,510	3,97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	—	194,586
於子公司的投資		2,242,143	2,384,376	2,571,981
遞延稅項資產		5,158	—	—
預付款項	27	8,066	39,567	31,8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45,291	3,281,056	3,694,30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767,683	1,979,949	2,050,4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2,576,292	3,082,930	3,145,8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26	133,131	165,916	262,9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	27	254,307	193,317	543,7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8	1,247	114,853	112,22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9	543,754	674,116	678,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819,625	754,023	1,078,992
流動資產總值		6,096,039	6,965,104	7,873,0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526,651	2,888,223	3,235,759
合約負債	31	7,379	74,825	151,011
稅項負債		8,429	1,927	29,5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573,500	1,570,462	1,543,804
租賃負債		12,965	4,456	3,117
流動負債總額		4,128,924	4,539,893	4,963,247
流動資產淨值		1,967,115	2,425,211	2,909,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12,406	5,706,267	6,604,1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784,900	1,222,400	1,780,625
遞延稅項負債		—	4,118	2,404
租賃負債		7,687	3,478	194
遞延收入	35	30,083	26,476	22,4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2,670	1,256,472	1,805,710
資產淨值		4,089,736	4,449,795	4,798,410
權益				
股本	36	271,250	271,250	271,250
庫存股	37	—	—	(130,291)
儲備	38	3,818,486	4,178,545	4,657,451
權益總額		4,089,736	4,449,795	4,798,4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0年12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A股自2015年6月30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青大工業園2號路Gon Co., Ltd.南廠區。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由王愛國先生、徐波女士及受徐波女士控制的世紀星豪最終控制（「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塑料原材料及製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性塑料板材、模具、複合材料及製品、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生物醫藥及保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收 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青島國驍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青島國 驍」）(附註a).....	中國 2018年 4月25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 的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廣東國恩塑業發展 有限公司（「廣東國 恩」）(附註a).....	中國 2018年 1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55.00%	55.00%	100.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 的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青島益青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益青生物」） (附註a) (附註c)	中國 1998年 1月24日	人民幣 24,100,000元	46.07%	46.07%	21.18%	明膠、膠原蛋白及 其衍生品、生物 醫藥及保健品的 生產
青島國恩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青島國 恩複合材料」） (附註a)	中國 2017年 1月20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 的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國恩塑業（浙江） 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2021年 5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 的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收 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國恩塑業(青島)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 的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國恩一塑(浙江)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20年 7月10日	人民幣 600,000,000元 及人民幣 422,000,000元	70.00%	70.00%	70.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 的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包頭東寶生物 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東寶」) (附註a)(附註c)....	中國 1997年 3月12日	人民幣 593,602,983元	21.18%	21.18%	21.18%	明膠、膠原蛋白及 其衍生品、生物 醫藥及保健品的 生產
香港石油化學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1988年 8月26日	121,682,747 港元	零	零	99.998%	聚苯乙烯的研究、 開發、生產及銷 售
國恩化學(東明) 有限公司(「國恩化學 (東明)」)(附註a)...	中國 2010年 9月15日	人民幣 666,660,000元	零	零	67.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 的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東明國恩瑞華新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6年 11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零	零	67.00%	塑料原材料及製品 的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該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的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貴集團因涉入該等公司而享有可變回報的敞口或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多數投票權及該公司現有權利指導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的預算、定價及推廣策略）影響該等回報，貴集團對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權，故該等公司入賬列為貴集團的子公司。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對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4。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報告期間。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1 對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對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所換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到的價格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的價格。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中。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集團：(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因涉入被投資方而享有可變回報的敞口或權利；及(iii)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 貴集團回報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不到大多數的投票權時， 貴公司於投票權足以使 貴公司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有關活動時認為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於評估 貴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公司所持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在需要作出決定時 貴公司有或者沒有現行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若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子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於 貴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子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所有與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若不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於子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貴集團可選擇按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確定為不構成業務及無需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為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期是一項新租賃，但符合以下條件的租賃除外：(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額部分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者權利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除外，其初步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享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按逐項交易基準計量。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對於在報告期內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產生單位組別)在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將先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予撥回。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按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本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在 貴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類似情況下對類似交易及事項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以外的會計政策，則會作出調整，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被 貴集團採用以應用權益法時，使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對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及賬面值進行比較。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以投資淨值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予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旨在說明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其金額反映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時實體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款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全履行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善一項資產，而在創造或改善資產時客戶控制該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不創造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綠色石化材料
- 銷售高分子複合材料
- 銷售高分子改性材料
- 銷售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 銷售空心膠囊及其他健康產品

貨物銷售

銷售工業產品及保健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在工業產品及保健品交付時）確認。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工業產品及保健品的銷售收入，因為在貨品轉移至客戶之前 貴集團是控制貨品的主事人，對貨品的儲存、損壞及滅失承擔責任，承擔貨品價格波動風險，並承諾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指定貨品。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該等貨品或服務由另一方提供（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在將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 貴集團並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 貴集團就其預計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 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期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已收租賃優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其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項目呈列。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訂

在以下情況下，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就其投資物業簽訂租賃協議。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添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會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累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相關資產已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有任何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該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資本化率時計入一般資金池內。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就界定供款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令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貴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並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就稅費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倘 貴集團就物業之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始確認時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於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分配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利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4年
汽車	4至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對於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按租期與30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其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個別收購且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當且僅當證明下列所有事項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即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上述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個別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一致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有關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對比。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抵減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出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之投資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將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貴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債務工具：

- 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貴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按附註40(c)所述方式釐定。債務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減值收益或虧損及利息收入導致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調減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工具持作交易或倘其為收購方於合併業務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允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反而將之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貴集團收取來自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特別是：

- 除非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或業務合併形成的或有代價，否則於股本工具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貴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為限。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 貴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貴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計量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種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該評估， 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指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貴集團認為，若根據公認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或在不可獲得外部評級的情況下，該資產具有內部評級「良好」。良好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以上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 貴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則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為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如果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的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 貴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庫存股份

由 貴公司或 貴集團回購並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買入、賣出、發行或取消該 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不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均按照下列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1) 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之或有代價；2) 持作買賣；或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時，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購回該金融負債；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可短期獲利的實際趨勢；或
- 屬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有代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者；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該金融負債根據 貴集團已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該組合的資料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項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該等金融負債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之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餘額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通過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 貴公司股本工具交割之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即代表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至其他儲備)。倘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包括主體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 貴集團考慮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及因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轉換 貴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視為結算可換股債券。

公允價值計量

在計量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的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用於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 貴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計及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級別如下：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計量，釐定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載述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及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乃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於子公司的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包頭東寶為貴集團之子公司，儘管貴集團僅於包頭東寶擁有21.18%擁有權權益且僅擁有21.18%投票權，而其餘78.82%擁有權權益由與貴集團無關的多名股東持有。包頭東寶為一家於中國內蒙古省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董事已基於貴集團單方面指示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評估貴集團對包頭東寶之控制權。貴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認為，貴集團為包頭東寶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比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有組織的一組投票權持有人明顯擁有更多的投票權，而其他股權分散，因此貴集團擁有對包頭東寶的控制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具有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0,152,000元、人民幣45,624,000元及人民幣41,442,000元已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若干子公司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94,918,000元、人民幣271,030,000元及人民幣507,73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進行減值計算時，會根據個別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以及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及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2,829,000元、人民幣115,943,000元及人民幣118,324,000元後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68,869,000元、人民幣3,065,314,000元及人民幣3,454,614,000元。

存貨減記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作出。其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財政年度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評估以下各項時：(1)有否事件發生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能否得到基於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運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進行估計。由於當前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到較高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

貴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綠色石油化工材料	1,195,790	3,059,177	3,869,138
高分子複合材料	1,995,218	2,757,256	3,175,422
高分子改性材料	7,597,487	9,744,718	10,324,910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物	652,892	662,452	483,574
空心膠囊	284,999	307,963	366,635
	<u>11,726,386</u>	<u>16,531,566</u>	<u>18,219,679</u>
其他－其他化工產品及健康產品貿易	<u>1,678,831</u>	<u>905,975</u>	<u>967,451</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3,405,217	17,437,541	19,187,130
物業投資－租金	<u>1,223</u>	<u>1,238</u>	<u>381</u>
總計	<u><u>13,406,440</u></u>	<u><u>17,438,779</u></u>	<u><u>19,187,511</u></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3,405,217</u>	<u>17,437,541</u>	<u>19,187,130</u>
物業投資－租金	<u>1,223</u>	<u>1,238</u>	<u>381</u>
總計	<u><u>13,406,440</u></u>	<u><u>17,438,779</u></u>	<u><u>19,187,511</u></u>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商品銷售

對於國內的工業品及健康產品銷售，在經客戶驗收取得交貨憑證後即為已履行履約責任。對於出口工業品及健康產品銷售，貴集團安排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將貨物運至港口，裝船並完成出口清關後，在取得提單時即為已履行履約責任。

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合約收入按貴集團有權就已售商品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但並未披露分配至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向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側重於業務的類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化工產業	—	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健康產業	—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延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的租賃

管理層獨立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即除稅前未經調整利潤／虧損）進行評估。

於釐定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物業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分部收入</u>				
對外部客戶銷售	12,463,043	942,174	1,223	13,406,440
分部業績	655,998	128,859	361	785,218
除稅前利潤				785,2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物業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分部收入</u>				
對外部客戶銷售	16,464,267	973,274	1,238	17,438,779
分部業績	436,422	141,135	376	577,933
除稅前利潤				577,9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物業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分部收入</u>				
對外部客戶銷售	18,334,935	852,195	381	19,187,511
分部業績	696,667	100,419	(11)	797,075
除稅前利潤				797,075

資料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業.....	10,038,625	11,791,734	14,787,219
健康產業.....	2,699,912	3,240,017	3,561,652
物業投資.....	22,315	21,454	2,577
綜合資產.....	<u>12,760,852</u>	<u>15,053,205</u>	<u>18,351,448</u>

分部負債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業.....	6,287,173	7,857,589	10,465,828
健康產業.....	572,829	815,649	853,291
綜合負債.....	<u>6,860,002</u>	<u>8,673,238</u>	<u>11,319,11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094	133,198	847,292
添置使用權資產	70,090	—	70,090
添置無形資產	5,850	7,013	12,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369	77,144	191,5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462	2,841	25,303
無形資產攤銷	4,190	4,335	8,525
投資物業攤銷	—	861	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32	(137)	1,5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32,951	429	33,3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4,474	—	4,474
存貨減記	181,414	1,057	182,47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2,695	22,6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1,688)</u>	<u>(1,6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288	215,521	690,809
添置使用權資產	77,931	—	77,931
添置無形資產	354	133	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800	73,527	228,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15	2,841	29,656
無形資產攤銷	4,436	4,585	9,021
投資物業攤銷	—	861	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526	(77)	4,4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41,499	1,615	43,1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07	(62)	1,845
存貨減記	142,942	1,449	144,3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1,589	21,5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678)	(4,6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化工產業	健康產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968	123,372	2,426,340
添置使用權資產	250,339	1,820	252,159
添置無形資產	2,136	7,286	9,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147	81,711	244,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620	4,661	32,281
無形資產攤銷	2,541	6,897	9,438
投資物業攤銷	—	392	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98)	284	(1,01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8,271)	(8,2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80	(517)	1,3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423)	(9)	(4,432)
商譽減值虧損	—	6,503	6,5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120	11,120
存貨減記	82,637	3,317	85,954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94,586	—	194,5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7,908	17,908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5,414)	—	(5,4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992)	(3,9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域資料

貴集團業務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客戶的所在地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按客戶的所在地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中國內地.....	13,214,068	17,278,118	18,884,010
海外	192,372	160,661	303,501
總計	<u>13,406,440</u>	<u>17,438,779</u>	<u>19,187,511</u>

非流動資產按其位置劃分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中國內地.....	4,248,011	4,725,302	7,105,546
香港	—	—	179,141
總計	<u>4,248,011</u>	<u>4,725,302</u>	<u>7,284,68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於相應年度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2,161,117</u>	<u>—*</u>	<u>—*</u>

* 對應收入並未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823	698	1,133
銀行利息收入.....	14,095	26,001	33,170
政府補助*.....	40,957	28,390	26,168
增值稅加計扣除.....	—	56,968	121,896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0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回報.....	—	—	429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59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 (虧損)/收益.....	(753)	(91)	1,315
商業賠償.....	6,866	529	1,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595)	(4,449)	1,01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8,271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附註41).....	—	—	168,230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7	5	226
捐贈.....	(2,990)	(10,250)	(4,95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1,120)
商譽減值虧損.....	—	—	(6,5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33,380)	(43,114)	(1,3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474)	(1,845)	4,432
銀行手續費.....	(2,316)	(7,236)	(5,620)
其他.....	500	1,303	(865)
總計.....	16,245	46,909	337,522

* 政府補助指政府部門授予的無條件現金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666	130,501	144,087
可換股債券	—	6,288	13,642
應收貼現票據	3,391	8,211	5,106
租賃負債	1,793	1,385	1,760
借款成本總額	114,850	146,385	164,59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3,974)	(23,643)	(20,027)
總計	100,876	122,742	144,568

年內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來自一般借款儲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資本化率每年4.41%、每年3.22%及每年1.90%對合資格資產的支出進行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年內扣除	91,347	33,938	72,840
遞延稅項(附註23)	(30,489)	4,385	3,649
總計	60,858	38,323	76,489

貴集團若干中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已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子公司青島國驕、廣東國恩、青島益青、青島國恩複合材料、國恩塑業(浙江)有限公司、國恩塑業(青島)有限公司及包頭東寶因「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而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按15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進一步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製造業企業從事研發活動，有權將其研發開支的200%加速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進一步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符合條件的企業有權將其研發開支的200%加計扣除。就貴集團實體確定其於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利潤而言，貴集團已對將予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85,218	577,933	797,07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納稅.....	196,305	144,483	199,269
子公司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79,325)	(71,516)	(69,988)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411	702	253
免稅收入.....	—	—	(40,1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13	4,075	3,688
使用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39)	(108)	(6,038)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9,011	52,412	62,221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2,990)	(2,838)	(805)
利得稅寬減.....	(80)	(251)	(238)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62,847)	(88,636)	(71,701)
合資格機械設備的額外成本扣除.....	(3,101)	—	—
所得稅開支.....	60,858	38,323	76,489

11. 年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2,554	3,444	3,762
其他員工薪金.....	361,575	432,185	483,96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72	50,778	61,254
員工成本總額.....	406,201	486,407	548,983
已售存貨成本.....	11,034,963	14,424,900	15,970,465
核數師薪酬.....	1,550	1,950	2,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513	228,327	244,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303	29,656	32,281
投資物業折舊.....	861	861	392
無形資產攤銷.....	8,525	9,021	9,438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商譽.....	—	—	6,503
— 無形資產.....	—	—	11,120
— 存貨.....	182,471	144,391	85,954
	182,471	144,391	103,57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與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向個人支付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u>					
王愛國先生.....	—	497	133	36	666
李宗好先生.....	—	416	113	36	565
張世德先生.....	—	332	240	—	572
李慧穎女士.....	—	325	90	36	451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王亞平先生.....	100	—	—	—	100
Luo Fukai先生(i)	100	—	—	—	100
Ding Naixiu女士(i).....	100	—	—	—	100
	300	1,570	576	108	2,554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王愛國先生.....	—	759	272	36	1,067
李宗好先生.....	—	434	237	36	707
張世德先生.....	—	480	253	—	733
李慧穎女士.....	—	326	180	36	542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王亞平先生.....	133	—	—	—	133
孫建強先生(ii)	93	—	—	—	93
Liu Shuyan女士(ii).....	93	—	—	—	93
Luo Fukai先生(i)	38	—	—	—	38
Ding Naixiu女士(i).....	38	—	—	—	38
	395	1,999	942	108	3,4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u>					
王愛國先生.....	—	684	480	36	1,200
李宗好先生.....	—	443	272	36	751
張世德先生.....	—	499	300	—	799
李慧穎女士.....	—	323	203	36	562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王亞平先生.....	150	—	—	—	150
孫建強先生.....	150	—	—	—	150
Liu Shuyan女士.....	150	—	—	—	150
	<u>450</u>	<u>1,949</u>	<u>1,255</u>	<u>108</u>	<u>3,762</u>

(i) Luo Fukai先生及Ding Naixiu女士於2023年5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孫建強先生及Liu Shuyan女士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現掛鈎花紅乃基於 貴集團表現及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文呈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上文呈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乃彼等任職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得的酬金。

王愛國先生同時擔任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薪酬乃包括其任職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1名、3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分別3名、4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97	2,025	1,029
表現掛鈎花紅.....	548	1,400	5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307	40
	<u>2,349</u>	<u>3,732</u>	<u>1,6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以外的最高薪僱員在以下範圍內獲得薪酬的人數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
	3	4	2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的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及貴公司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2,807	12,165	10,294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67,813	67,813	48,346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利潤.....	663,412	471,478	685,232
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1,408)	(693)
就攤薄每股盈利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利潤.....	663,412	470,070	684,53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71,250,000	271,250,000	267,687,086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不包括為股份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份，因為該等股份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並未被視為發行在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並計及非全資上市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對母公司於子公司利潤中所佔權益比例的影響。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於往績記錄期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49,391	1,074,422	97,480	38,849	286,658	2,846,800
添置	41,375	169,220	22,713	6,499	607,485	847,292
出售	–	(7,237)	(1,306)	(3,274)	–	(11,817)
轉撥自在建工程	65,700	25,323	–	–	(91,023)	–
於2022年12月31日	1,456,466	1,261,728	118,887	42,074	803,120	3,682,275
添置	3,092	55,771	23,190	8,417	600,339	690,809
出售	(1,998)	(14,578)	(2,589)	(1,278)	–	(20,4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449,683	153,359	4,156	–	(607,198)	–
轉撥至在建工程	(7,524)	(4,013)	(51)	–	5,098	(6,49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99,719	1,452,267	143,593	49,213	801,359	4,346,151
添置	15,745	50,345	18,459	11,069	341,844	437,462
收購子公司(附註41)	418,284	198,605	7,915	6,185	1,357,889	1,988,8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8,241	188,035	7,515	–	(313,791)	–
出售	(17,588)	(20,040)	(10,259)	(5,803)	–	(53,690)
匯兌調整	1,175	438	1,175	39	–	2,82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5,576	1,869,650	168,398	60,703	2,187,301	6,721,628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6,005	252,345	58,330	22,439	–	469,119
年內撥備	61,077	108,730	16,528	5,178	–	191,513
出售	–	(2,885)	(932)	(2,844)	–	(6,661)
於2022年12月31日	197,082	358,190	73,926	24,773	–	653,971
年內撥備	78,749	126,526	17,581	5,471	–	228,327
出售	(1,586)	(5,866)	(1,209)	(1,153)	–	(9,814)
轉撥至在建工程	(3,511)	(2,930)	(49)	–	–	(6,490)
於2023年12月31日	270,734	475,920	90,249	29,091	–	865,994
年內撥備	69,927	144,807	22,276	7,848	–	244,858
出售	(92)	(7,899)	(4,218)	(3,103)	–	(15,312)
匯兌調整	1,999	3,411	123	53	–	5,586
於2024年12月31日	342,568	616,239	108,430	33,889	–	1,101,126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93,008</u>	<u>1,253,411</u>	<u>59,968</u>	<u>26,814</u>	<u>2,187,301</u>	<u>5,620,50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28,985</u>	<u>976,347</u>	<u>53,344</u>	<u>20,122</u>	<u>801,359</u>	<u>3,480,15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59,384</u>	<u>903,538</u>	<u>44,961</u>	<u>17,301</u>	<u>803,120</u>	<u>3,028,3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約人民幣1,037,100,000元、人民幣1,026,727,000元及人民幣1,150,383,000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4,692	163,761	29,148	22,077	1,770	461,448
添置	75,266	55,403	11,584	3,258	23,269	168,780
出售	(4,329)	—	(285)	(788)	—	(5,402)
轉撥自在建工程	4,398	65	—	—	(4,46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318)	—	—	—	—	(3,318)
於2022年12月31日	316,709	219,229	40,447	24,547	20,576	621,508
添置	1,117	2,179	5,903	1,995	234,071	245,265
出售	(6,149)	(5,314)	(32)	(454)	—	(11,94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72,872	3,668	—	—	(176,54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4,227)	—	—	—	—	(44,227)
於2023年12月31日	440,322	219,762	46,318	26,088	78,107	810,597
添置	15,479	4,306	1,499	761	99,440	121,485
出售	—	(2,465)	(3,474)	(2,025)	—	(7,9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7,035)	—	—	—	—	(7,0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107	350	322	—	(15,779)	—
於2024年12月31日	463,873	221,953	44,665	24,824	161,768	917,083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6,094	33,625	17,382	13,263	—	100,364
年內撥備	20,276	24,528	4,912	2,885	—	52,601
出售	(722)	—	(217)	(749)	—	(1,68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2)	—	—	—	—	(132)
於2022年12月31日	55,516	58,153	22,077	15,399	—	151,145
年內撥備	21,424	20,266	5,682	2,464	—	49,836
出售	(2,971)	(2,297)	(20)	(431)	—	(5,719)
轉撥至投資物業	(4,825)	—	—	—	—	(4,825)
於2023年12月31日	69,144	76,122	27,739	17,432	—	190,437
年內撥備	24,385	20,066	6,503	2,638	—	53,592
出售	—	(1,197)	(1,890)	(1,763)	—	(4,850)
轉撥至投資物業	(801)	—	—	—	—	(801)
於2024年12月31日	92,728	94,991	32,352	18,307	—	238,378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71,145	126,962	12,313	6,517	161,768	678,705
於2023年12月31日	371,178	143,640	18,579	8,656	78,107	620,160
於2022年12月31日	261,193	161,076	18,370	9,148	20,576	470,3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327,055,000元、人民幣353,960,000元及人民幣364,480,000元的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以擔保授予 貴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02,654	37,586	—	440,240
添置	44,995	25,095	—	70,090
轉至投資物業	(19,416)	—	—	(19,416)
終止租賃	—	(914)	—	(914)
於2022年12月31日	428,233	61,767	—	490,000
添置	72,422	5,509	—	77,931
終止租賃	—	(339)	—	(339)
於2023年12月31日	500,655	66,937	—	567,592
添置	6,649	27,986	—	34,635
收購子公司 (附註41)	202,267	—	15,257	217,524
終止租賃	—	(7,246)	—	(7,246)
匯兌調整	151	—	211	362
於2024年12月31日	709,722	87,677	15,468	812,867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7,401	6,772	—	24,173
年內計提	10,011	15,292	—	25,303
轉至投資物業	(1,861)	—	—	(1,861)
終止租賃	—	(229)	—	(229)
於2022年12月31日	25,551	21,835	—	47,386
年內計提	11,969	17,687	—	29,656
終止租賃	—	(226)	—	(226)
於2023年12月31日	37,520	39,296	—	76,816
年內計提	12,659	17,415	2,207	32,281
終止租賃	—	(2,193)	—	(2,193)
匯兌調整	82	—	3	85
於2024年12月31日	50,261	54,518	2,210	106,98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02,682	39,932	—	442,614
於2023年12月31日	463,135	27,641	—	490,776
於2024年12月31日	659,461	33,159	13,258	705,87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245,459,000元、人民幣216,572,000元及人民幣283,90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497	16,075	22,548	53,120
添置	2,494	12,991	10,119	25,604
終止租賃	—	(914)	(22,548)	(23,462)
於2022年12月31日	16,991	28,152	10,119	55,262
添置	—	1,552	—	1,552
轉至投資物業	(2,389)	—	—	(2,389)
終止租賃	—	—	(10,119)	(10,11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02	29,704	—	44,306
添置	3,938	3,273	—	7,211
終止租賃	—	(4,469)	—	(4,469)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40	28,508	—	47,048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459	3,767	11,274	17,500
年內計提	853	7,152	8,426	16,431
終止租賃	—	(229)	(15,971)	(16,200)
於2022年12月31日	3,312	10,690	3,729	17,731
年內計提	330	8,825	533	9,688
終止租賃	—	—	(4,262)	(4,262)
轉至投資物業	(562)	—	—	(562)
於2023年12月31日	3,080	19,515	—	22,595
年內計提	746	7,540	—	8,286
終止租賃	—	(1,915)	—	(1,915)
於2024年12月31日	3,826	25,140	—	28,96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679	17,462	6,390	37,5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522	10,189	—	21,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14	3,368	—	18,08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412,000元、人民幣44,198,000元及人民幣42,98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擔保授予貴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1,682	31,098	31,098
轉自使用權資產	19,416	—	—
出售	—	—	(24,085)
於年末	31,098	31,098	7,0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年初	6,061	8,783	9,644
年內計提	861	861	392
轉自使用權資產	1,861	—	—
出售	—	—	(5,600)
於年末	8,783	9,644	4,436
賬面值			
於年初	5,621	22,315	21,454
於年末	22,315	21,454	2,57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8,574,000元、人民幣38,977,000元及人民幣6,731,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島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而釐定。外部估值師的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於報告期末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次估值，其中公允價值的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於往績記錄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44,791	221,346	267,962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8	44,227	7,035
轉自使用權資產	—	2,389	—
出售	(26,763)	—	(18,966)
於年末	221,346	267,962	256,031
折舊			
於年初	37,830	41,047	54,230
年內計提	7,944	7,796	7,702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4,825	801
轉自使用權資產	—	562	—
出售	(4,859)	—	(1,882)
於年末	41,047	54,230	60,851
賬面值			
於年初	206,961	180,299	213,732
於年末	180,299	213,732	195,1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商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於年末.....	340,133	340,133	340,133
減值			
於年初	—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	6,503
於年末	—	—	6,503
賬面值			
於年初	340,133	340,133	340,133
於年末	340,133	340,133	333,630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分配至包頭東寶現金產生單位（「包頭東寶現金產生單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現金流量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及商標亦計入包頭東寶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包頭東寶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乃經參考各往績記錄期末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輸入值），以包頭東寶及其子公司的企業價值為基礎，從包頭東寶的企業價值中扣除與現金產生單位無關的資產及負債後，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包頭東寶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及包頭東寶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撥備的詳情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持股比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包頭東寶現金產生單位	2,776,279	2,806,981	21.18%	6,5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503,000元，以將與包頭東寶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66,166	6,162	8,749	50,200	331,277
添置	—	567	10,002	2,294	12,863
於2022年12月31日	266,166	6,729	18,751	52,494	344,140
添置	—	487	—	—	487
於2023年12月31日	266,166	7,216	18,751	52,494	344,627
添置	21	663	5,423	3,121	9,228
收購子公司（附註41）	5	1	—	188	194
轉讓	—	—	(2,674)	2,674	—
於2024年12月31日	266,192	7,880	21,500	58,477	354,0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	軟件	非專利技術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2,199	1,977	2,640	6,816
年內計提.....	—	872	1,846	5,807	8,525
於2022年12月31日	—	3,071	3,823	8,447	15,341
年內計提.....	—	970	2,091	5,960	9,021
於2023年12月31日	—	4,041	5,914	14,407	24,362
年內計提.....	—	1,275	1,885	6,278	9,4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120	—	—	—	11,120
轉讓	—	—	(1,200)	1,2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20	5,316	6,599	21,885	44,92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66,166	3,658	14,928	44,047	328,799
於2023年12月31日	266,166	3,175	12,837	38,087	320,265
於2024年12月31日	255,072	2,564	14,901	36,592	309,129

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	5年至15年
軟件	3年至10年
商標	無限期

該等商標的法定年期為10年，惟可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重續。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伸機會，這些研究支持商標在該等註冊商標產品預期為貴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內並無可預見的限制。

因此，由於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相反，貴集團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商標直接應佔現金流量預測。

以下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標減值測試而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所基於的每項關鍵假設：

收入 用於釐定所分配價值的基準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商標直接應佔產品的計劃產能。

特許權使用費率 特許權使用費率根據同行業類似無形資產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估計，並根據資產獨特性、市場地位及獨家性進行調整以修改費率。

貼現率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包頭東寶有關的特定風險，並就商標特定風險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假設分別為14.20%、12.93%及12.30%。

長期增長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用於推斷膠原蛋白系列產品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1%，而用於推斷明膠系列產品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評估增長率及貼現率時已考慮到由於金融市場波動導致本年度估計不確定性較高。

對現金產生單位所屬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等關鍵假設分配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健康行業市場狀況不利，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120,000元。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上海俁城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俁城」）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貴集團持有的註冊資本／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上海俁城實業有限公司	50%	70,000	投資控股、物業管理及研發新材料

貴集團於上海俁城的股權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6
非流動資產.....	659,465
流動負債.....	(30,619)
非流動負債.....	(240,000)
自收購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10,8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上海俟城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89,172
貴集團持股比例.....	50%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94,586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2,695	21,589	17,908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貴集團持有的註冊 資本／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包頭市寶成聯精細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49%	18,600	鹽酸生產及銷售
通遼市蒙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35,000	牛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浙江國疆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36%	10,000	高性能纖維及複合 材料製造

下表載列 貴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1,688)	(4,678)	(3,992)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開支總額.....	(1,688)	(4,678)	(3,99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22,695	21,589	17,908

2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指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股權。貴公司管理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彼等認為在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 貴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有關上述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0(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1,270	23,732	17,961
遞延稅項負債	(124,830)	(87,316)	(149,236)
	<u>(53,560)</u>	<u>(63,584)</u>	<u>(131,275)</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超出稅項折舊 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112	23,870	(75,065)	(51,879)	-	5,913	(84,049)
計入／(扣除自)							
年內損益	27,040	12,422	2,764	(13,447)	-	1,710	30,489
於2022年12月31日	40,152	36,292	(72,301)	(65,326)	-	7,623	(53,560)
計入／(扣除自)							
年內損益	5,472	(8,269)	2,088	(3,613)	-	(63)	(4,385)
年內自權益扣除	-	-	-	-	(5,639)	-	(5,639)
於2023年12月31日	45,624	28,023	(70,213)	(68,939)	(5,639)	7,560	(63,584)
(扣除自)／計入							
年內損益	(4,182)	(1,332)	7,141	(4,603)	-	(673)	(3,649)
收購子公司(附註41)	-	-	(63,887)	-	-	(155)	(64,042)
於2024年12月31日	41,442	26,691	(126,959)	(73,542)	(5,639)	6,732	(131,275)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由於以下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94,918	271,030	507,73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7,689	42,923	56,765
	<u>102,607</u>	<u>313,953</u>	<u>564,5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6,463	—	—
2024年	9,802	9,802	—
2025年	15,093	15,093	12,199
2026年	22,711	22,180	17,759
2027年	40,849	40,593	18,984
2028年	—	35,818	35,818
2029年及以後	—	147,544	422,976
	<u>94,918</u>	<u>271,030</u>	<u>507,736</u>

24.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50,888	2,461,495	2,631,638
在製品	229,292	272,802	303,836
成品	273,569	391,693	479,970
低價值消耗品	13,905	17,514	23,615
其他	12,779	8,301	7,459
	<u>2,580,433</u>	<u>3,151,805</u>	<u>3,446,518</u>
撇減	<u>(147,913)</u>	<u>(66,655)</u>	<u>(68,863)</u>
	<u>2,432,520</u>	<u>3,085,150</u>	<u>3,377,655</u>

於往績記錄期，分別計提存貨撇減人民幣182,471,000元、人民幣144,391,000元及人民幣85,954,000元。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25,258	1,894,471	1,966,332
在製品	62,635	128,666	104,391
成品	11,001	210	10,863
低價值消耗品	7,618	10,152	12,631
其他	688	2,043	1,027
	<u>1,907,200</u>	<u>2,035,542</u>	<u>2,095,244</u>
撇減	<u>(139,517)</u>	<u>(55,593)</u>	<u>(44,803)</u>
	<u>1,767,683</u>	<u>1,979,949</u>	<u>2,050,441</u>

於往績記錄期，分別計提存貨撇減人民幣178,997,000元、人民幣140,241,000元及人民幣80,56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697,504	2,589,683	2,889,964
減：預期信貸虧損.....		(70,108)	(112,978)	(114,909)
		1,627,396	2,476,705	2,775,055
應收票據.....	(b)	544,194	591,574	682,974
減：預期信貸虧損.....		(2,721)	(2,965)	(3,415)
		541,473	588,609	679,559
		2,168,869	3,065,314	3,454,614

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281,479	2,719,004	2,671,669
減：預期信貸虧損.....		(28,849)	(51,355)	(51,124)
		2,252,630	2,667,649	2,620,545
應收票據.....	(b)	325,289	417,368	527,824
減：預期信貸虧損.....		(1,627)	(2,087)	(2,563)
		323,662	415,281	525,261
		2,576,292	3,082,930	3,145,806

- (a) 貴集團通常提供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每份合約的特定付款條款而定。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

以下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70,026	2,432,762	2,730,134
1至2年.....	39,124	11,963	14,335
2至3年.....	15,360	31,780	7,806
3年以上.....	2,886	200	22,780
	1,627,396	2,476,705	2,775,0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下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86,757	1,860,930	1,912,416
1至2年	543,172	751,644	22,683
2至3年	19,191	49,542	673,229
3年以上	3,510	5,533	12,217
	<u>2,252,630</u>	<u>2,667,649</u>	<u>2,620,545</u>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情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貴集團

貴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集體而非個別重大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少於1年	0.72	2,721,633	19,625
1至2年	35.51	22,226	7,892
2至3年	50.91	15,904	8,097
3年以上	60.90	130,201	79,295
	<u>3.98</u>	<u>2,889,964</u>	<u>114,909</u>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少於1年	0.84	2,420,798	20,251
1至2年	39.08	19,634	7,672
2至3年	38.15	51,381	19,601
3年以上	66.88	97,870	65,454
	<u>4.36</u>	<u>2,589,683</u>	<u>112,978</u>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少於1年	0.52	1,540,178	8,049
1至2年	27.42	53,903	14,779
2至3年	33.41	79,981	26,723
3年以上	87.69	23,442	20,557
	<u>4.13</u>	<u>1,697,504</u>	<u>70,1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集體而非個別重大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0.64	1,896,421	12,131
1至2年	10.61	25,374	2,691
2至3年	0.00	673,237	7
3年以上	47.36	76,637	36,295
	1.91	2,671,669	51,124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0.77	1,842,874	14,158
1至2年	0.01	751,693	49
2至3年	0.00	49,543	1
3年以上	49.60	74,894	37,147
	1.89	2,719,004	51,355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0.24	1,652,811	3,952
1至2年	0.00	543,175	3
2至3年	24.42	75,539	18,450
3年以上	64.74	9,954	6,444
	1.26	2,281,479	28,849

(b) 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6個月。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經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背書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應收款項。根據該等安排，貴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及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已全部轉讓的貼現及背書票據及相關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及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 的應收票據	2,071	13,877	101,382
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 的應收票據	118,385	119,773	131,381
	120,456	133,650	232,7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 的應收票據.....	10,500	22,472	917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9,449	72,829	115,9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380	43,114	1,363
收購子公司	—	—	1,018
於年末	72,829	115,943	118,324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602	30,476	53,4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74	22,966	245
於年末	30,476	53,442	53,687

(d)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附註25(b)所披露的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外，貴集團約人民幣75,172,000元、人民幣153,689,000元及人民幣71,593,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附註25(b)所披露的背書應收票據外，貴公司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4,302,000元及人民幣71,593,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作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客戶的票據形式結算，而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慣例是：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供應商背書大部分票據或向銀行貼現票據，並終止確認已背書或貼現票據（基於貴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對手方）。因此，該等應收票據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的業務模式，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40(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工程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63,151	50,928	100,477
流動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1,499,365	677,908	687,731
按金	18,140	10,596	9,871
員工墊款	1,318	1,438	1,314
預付稅項	30	70	3,103
增值稅留抵退稅	41,242	100,268	81,865
其他應收款項	88,838	106,937	59,848
其他	2,446	4,135	4,108
減：預期信貸虧損	(11,302)	(13,142)	(50,167)
	1,640,077	888,210	797,673
	1,703,228	939,138	898,150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115	11,302	13,1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54	1,907	1,641
收購子公司	—	—	43,128
無法收回已撤銷款項	(287)	(5)	(1,671)
已撥回減值虧損	(3,580)	(62)	(6,073)
於年末	11,302	13,142	50,167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工程及設備預付款	8,066	39,567	31,801
流動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60,558	23,982	101,814
按金	2,735	3,108	2,483
員工墊款	455	498	382,915
預付開支	8,066	39,567	31,801
增值稅留抵退稅	31	—	13,6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3,075	127,076	11,875
其他	382	372	372
減：預期信貸虧損	(995)	(1,286)	(1,218)
	254,307	193,317	543,733
	262,373	232,884	575,5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5	995	1,2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5	291	—
無法收回已撤銷款項	(287)	—	(68)
已撥回減值虧損	(68)	—	—
於年末	995	1,286	1,218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1,247	1,156	2,471
財富管理計劃	—	30,000	—
	1,247	31,156	2,471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1,247	1,156	2,471
上市債務工具(附註)	—	113,697	109,751
	1,247	114,853	112,222

附註：該金額指 貴集團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29.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5,962	3,006,807	3,024,967
減：已質押存款	(687,928)	(1,262,016)	(1,010,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034	1,744,791	2,014,764
以人民幣計值	1,972,037	2,988,330	2,982,354
以港元計值	—	—	3,260
以美元(「美元」)計值	13,925	18,477	39,172
以歐元(「歐元」)計值	—*	—*	181
	1,985,962	3,006,807	3,024,967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3,379	1,428,139	1,757,941
減：已質押存款	(543,754)	(674,116)	(678,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625	754,023	1,078,992
以人民幣計值	1,363,379	1,427,748	1,755,538
以美元計值	—	391	2,403
	1,363,379	1,428,139	1,757,941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應付票據的發行而向銀行質押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於信譽卓著而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往續記錄期末，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內部信用等級被視為正常。貴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並認為其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了減值，評估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9,299	673,141	624,700
應付票據	2,300,213	3,349,027	3,490,639
其他按金	3,842	3,478	1,770
應付利息	4,187	6,250	5,561
工程應付款	99,016	81,103	216,902
應付其他稅項	49,640	48,695	168,636
應付工資及福利	37,144	45,467	69,690
對供應商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118,385	119,773	131,381
其他應付款項	22,344	21,362	46,223
	3,374,070	4,348,296	4,755,5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4,727	384,667	289,101
應付票據.....	2,084,744	2,331,259	2,815,318
應付利息.....	3,166	4,689	3,504
工程應付款.....	29,370	17,641	18,79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	82,365	62,110
應付其他稅項.....	9,915	20,174	10,773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778	13,659	15,033
對供應商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10,500	22,472	917
其他應付款項.....	2,451	11,297	20,212
	<u>2,526,651</u>	<u>2,888,223</u>	<u>3,235,759</u>

附註：結餘主要指子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其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30天至180天不等的期限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或接收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04,101	4,001,289	4,087,449
一年以上.....	35,411	20,879	27,890
	<u>3,039,512</u>	<u>4,022,168</u>	<u>4,115,339</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50,813	2,712,311	3,098,580
一年以上.....	8,658	3,615	5,839
	<u>2,459,471</u>	<u>2,715,926</u>	<u>3,104,419</u>

31. 合約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品.....	106,285	92,456	71,733
保健品.....	14,286	7,016	9,917
	<u>120,571</u>	<u>99,472</u>	<u>81,650</u>

合約負債包括化工產品及保健品預售中未達成的履約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人民幣120,571,000元、人民幣99,472,000元及人民幣81,650,000元預期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計入損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品.....	7,379	74,825	151,011

合約負債包括化工品預售中未達成的履約義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人民幣7,379,000元、人民幣74,825,000元及人民幣151,011,000元預期將於各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計入損益。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貼現票據 (附註25(b))	2,071	13,877	101,3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20,750	3,702,619	5,743,466
總計	3,122,821	3,716,496	5,844,848
— 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1,725,921	1,895,339	2,217,366
—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1,396,900	1,821,157	3,627,482

(a)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貼現應收票據) 的實際利率及期限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0%-3.80%	2023年	249,6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40%-4.50%	2023年	1,249,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4.45%-4.95%	2023年	105,25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50%-3.90%	2023年	120,000
即期總計			1,723,850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0%-3.40%	2024年至2029年	206,05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50%-4.50%	2024年至2027年	342,4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70%-4.95%	2025年至2029年	848,450
非即期總計			1,396,900
總計			3,120,7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5%-3.20%	2024年	18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00%-4.30%	2024年	1,498,4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95%	2024年	83,712
無抵押銀行貸款	3.45%-3.72%	2024年	23,000
有擔保其他借款	4.40%	2024年	96,350
即期總計			1,881,462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0%-3.15%	2025年至2029年	224,767
有擔保銀行貸款	3.00%-4.30%	2025年至2027年	859,89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70%-4.35%	2026年至2029年	736,500
非即期總計			1,821,157
總計			3,702,619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3.15%	2025年	206,717
有擔保銀行貸款	2.50%-3.95%	2025年	1,757,294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25%-3.60%	2025年	57,86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0%	2025年	20,000
其他無抵押借款	1.05%	2025	74,113
即期總計			2,115,984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3.05%	2026年至2029年	206,050
有擔保銀行貸款	2.50%-3.95%	2026年至2027年	1,647,283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25%-3.60%	2028年至2033年	712,140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	2.52%	2029年至2033年	799,554
無抵押其他借款	1.05%	2026年至2029年	262,455
非即期總計			3,627,482
總計			5,743,466

(b)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貼現應收票據）（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	1,723,850	1,881,462	2,115,9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416,600	447,017	1,343,40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485,250	1,235,090	1,448,692
超過五年期內	495,050	139,050	835,386
	3,120,750	3,702,619	5,743,466

(c)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貼現應收票據）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3.20%-4.50%	1,819,450	3.00%-4.35%	2,070,269	2.50%	3,713,511
固定利率.....	3.50%-4.95%	1,301,300	3.30%-4.40%	1,632,350	1.05%-3.60%	2,029,955
		<u>3,120,750</u>		<u>3,702,619</u>		<u>5,743,466</u>

- (d)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53,000

- (e)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分別載於附註15、16及25。

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控股股東王愛國先生、徐波女士及世紀星豪已為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分別約人民幣7,294,084,000元、人民幣10,903,725,000元及人民幣11,929,476,000元。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58,400	2,792,862	3,324,429
— 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u>1,573,500</u>	<u>1,570,462</u>	<u>1,543,804</u>
—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u>784,900</u>	<u>1,222,400</u>	<u>1,780,625</u>

- (a)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及期限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0%-3.80%	2023年	24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40%-4.50%	2023年	1,149,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4.45%	2023年	64,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50%-3.90%	2023年	120,000
即期總計			<u>1,573,500</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0%	2024年	16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50%-4.50%	2024年至2025年	302,4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4.45%	2026年	322,500
非即期總計			<u>784,900</u>
總計			<u>2,358,40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5%-3.20%	2024年	18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00%-4.30%	2024年	1,190,4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95%	2024年	83,712
無抵押銀行貸款	3.72%	2024年	20,000
有擔保其他借款	4.40%	2024年	96,350
即期總計			1,570,462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5%	2025年	18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00%-4.30%	2025年至2026年	805,9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95%	2026年	236,500
非即期總計			1,222,400
總計			2,792,862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5%-3.15%	2025年	20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2.50%-3.50%	2025年	1,283,804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25%	2025年	4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0%	2025年	20,000
即期總計			1,543,804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5%	2026年	17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2.50%-3.50%	2026年至2027年	1,380,625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25%	2028年	230,000
非即期總計			1,780,625
總計			3,324,429

(b) 銀行及其他借款（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	1,573,500	1,570,462	1,543,8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333,400	390,300	1,069,15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451,500	832,100	711,473
	2,358,400	2,792,862	3,324,4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3.40%-4.50%	1,733,400	3.00%-3.95%	1,453,512	2.65%-3.50%	1,927,200
固定利率.....	3.50%-4.20%	625,000	3.40%-4.40%	1,339,350	2.50%-3.50%	1,397,229
		<u>2,358,400</u>		<u>2,792,862</u>		<u>3,324,429</u>

(d) 貴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53,000

(e) 貴公司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 貴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分別載於附註15、16及25。

此外，貴公司控股股東王愛國先生、徐波女士及世紀星豪已為 貴公司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831,084,000元、人民幣9,540,725,000元及人民幣10,959,476,000元提供擔保。

33. 可換股債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327,018	340,635

於2023年7月31日，貴集團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利率介乎0.3%至2.5%，於2029年7月30日到期。貴公司認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21.18%及分類為 貴公司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其持有人有權於2024年2月5日或之後於到期日前一天任何時間將彼等轉換為包頭東寶普通股。於債券到期日前一日獲持有人於到期日前贖回該等債券。除非先前贖回、兌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所有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須由 貴集團按到期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加應計利息償還。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公允價值按發行日期用並無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分配作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及對賬載列如下：

	自發行日期(2023年 7月3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327,018
期／年內已發行.....	320,730	—
轉換為包頭東寶的股份.....	—	(25)
利息開支.....	6,288	13,64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27,018	340,635

34. 租賃負債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669	10,806	20,7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9,984	6,777	17,9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期內.....	6,209	5,501	6,634
超過三年期內.....	5,781	2,522	405
總計.....	36,643	25,606	45,650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的12個月內			
結付的應付金額.....	(14,669)	(10,806)	(20,711)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的12個月內			
結付的應付金額.....	21,974	14,800	24,939

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3.23%至5.79%、每年3.15%至5.56%及每年3.09%至5.43%。

3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4,803	59,721	61,887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0,083	26,476	22,4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股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	271,250	271,250	271,25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在 貴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就 貴公司的剩餘淨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37. 庫存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其6,2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0,29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購入6,250,000股分類為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備日後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用途。

38.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股份發行時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須提取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淨額10%列入法定盈餘儲備，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相關中國法規及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彌補虧損，或轉為增加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 貴集團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可用作設立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c)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11月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 貴集團須基於所開採礦量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只可當及於安全相關開支產生時轉撥至保留溢利以抵銷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在收購子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或在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權而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出售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47,388	135,625	2,252,890	3,335,9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50,396	550,3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67,813)	(67,813)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947,388	135,625	2,735,473	3,818,4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27,872	427,87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67,813)	(67,813)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947,388	135,625	3,095,532	4,178,5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27,252	527,25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48,346)	(48,346)
於2024年12月31日	947,388	135,625	3,574,438	4,657,451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32所披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3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覆核資本結構。作為此項審閱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以及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的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254,090	6,181,779	6,504,5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07,275	221,913	356,22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621	5,621	35,1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7	31,156	2,4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6,447,251	8,016,097	10,431,714
可換股債券	—	327,018	340,635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25,323	4,640,837	5,300,1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33,131	165,916	262,9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7	114,853	112,2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4,875,136	5,660,911	6,549,41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計息部分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極小，故不包括於敏感性分析。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尚未償還且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時分別採用50、50及50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貴集團

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降50、50及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823,000元、人民幣7,764,000元及人民幣13,926,000元。

貴公司

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分別上升／下降50、50及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5,451,000元及人民幣7,227,000元。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及應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貴集團承受因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貴集團的大部分外幣交易及結餘以港元、歐元及美元列值。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賬面值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	—	3,260
美元	46,584	75,097	126,735
歐元	—	—	181
負債			
港元	—	—	53,000
美元	11,146	32,237	77,7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	391	2,403
負債			
港元	—	—	53,000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

下表詳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5%及5%的敏感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所採用的敏感度乃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所作的評估。下列正數（負數）反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減少（除稅後利潤增加）（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分別上升5%、5%及5%時）的數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分別若下降5%、5%及5%，則除稅後利潤將受到等效但相反的影響。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港元	—	—	(1,865)
美元	1,329	1,607	1,836
歐元	—	—	7

貴公司

下表詳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5%及5%的敏感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所採用的敏感度乃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所作的評估。下列正數（負數）反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減少（除稅後利潤增加）（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分別上升5%、5%及5%時）的數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若分別下降5%、5%及5%，則除稅後利潤將受到等效但相反的影響。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美元	—	15	90
港元	—	—	(1,988)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貴集團投資於為長期戰略目的在相關行業經營的被投資方若干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無報價權益工具。此外，貴集團投資於若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價格風險的對沖政策。貴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單獨及／或共同審查該等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此外，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撥備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380,000元、人民幣43,114,000元及人民幣1,363,000元（全期未信貸減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介於1%至88%、1%至67%及1%至61%的虧損率已應用，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視情況而定）。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通過內部程序管理。於作出墊款前，會調查各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貴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的未清償金額，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未清償結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該等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且貴集團不要求其他債務人提供任何抵押物。

在適用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通過考慮有公佈信貸評級（如有）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進行減值分析。如無法確定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預期信貸虧損採用虧損率法參考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估計。介於0%至100%的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視情況而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474,000元、人民幣1,845,000元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轉回人民幣4,432,000元。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低，是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中國的國有銀行。鑒於往績記錄期內發行人的高信貸評級，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往績記錄期內估計技術或所作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極低，因為貴集團客戶眾多。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及評估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原因為對手方財務狀況良好。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借款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貴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並預期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為貴集團的物業項目及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詳細載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利率計算得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24,430	—	—	—	3,324,430	3,324,4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22,961	467,351	557,335	508,154	3,355,801	3,122,821
	5,147,391	467,351	557,335	508,154	6,680,231	6,447,251
租賃負債.....	16,720	10,564	12,369	—	39,653	36,643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99,601	—	—	—	4,299,601	4,299,6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6,881	515,059	1,307,209	140,405	3,959,554	3,716,496
可轉換債券	1,378	2,550	18,407	401,453	423,788	327,018
	6,297,860	517,609	1,325,616	541,858	8,682,943	8,343,115
租賃負債.....	11,682	7,299	7,121	1,418	27,520	25,606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86,866	—	—	—	4,586,866	4,586,8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65,772	1,428,840	1,572,666	892,084	6,159,362	5,844,848
可轉換債券	2,550	4,343	415,517	—	422,410	340,635
	6,855,188	1,433,183	1,988,183	892,084	11,168,638	10,772,349
租賃負債.....	22,264	18,122	7,731	—	48,117	45,6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6,736	—	—	2,516,736	2,516,7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1,745	359,914	473,518	2,475,177	2,358,400
	4,158,481	359,914	473,518	4,991,913	4,875,136
租賃負債.....	14,036	4,429	3,635	22,100	20,652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8,049	—	—	2,868,049	2,868,0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5,794	435,329	855,228	2,946,351	2,792,862
	4,523,843	435,329	855,228	5,814,400	5,660,911
租賃負債.....	4,681	2,192	1,443	8,316	7,934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4,986	—	—	3,224,986	3,224,9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32,508	1,109,464	731,807	3,473,779	3,324,429
	4,857,494	1,109,464	731,807	6,698,765	6,549,415
租賃負債.....	3,197	196	—	3,393	3,311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尤其是估值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基於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資料。

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207,275	221,913	356,224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 入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 貼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投資	5,621	5,621	35,196	第三層級	市場法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 企業價值並就缺乏適銷性 而加以折讓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計劃	—	30,000	—	第三層級	財富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乃 參考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 的計劃的相關投資的公允 價值釐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1,247	1,156	2,471	第一層級	於報告期末（或最近交易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 報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金融資產第三層級計量的調節：

	指定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非上市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財富 管理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5,621	—
添置	—	3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5,621	30,000
收購子公司(附註41)	29,575	—
出售	—	(3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35,196	—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權益工具及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公司

貴公司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尤其是估值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基於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資料。

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33,131	165,916	262,916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入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工具	1,247	1,156	2,471	第一層級	於報告期末(或最近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報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工具	—	113,697	109,751	第一層級	於報告期末(或最近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報價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41. 收購子公司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收購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61,816,000元收購以下子公司。該等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於收購完成後，下列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被收購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聚苯乙烯的生產及乙烯焦油的生產及銷售。

子公司收購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收購完成時間	所收購股權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香港石油化學有限公司 ... 國恩化學（東明）有限公司 （前稱「中信國安化工 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7月	99.998%	121,680
Gon Polymers GmbH	中國	2024年11月	67%	240,000
	德國	2024年8月	70%	136
				<u>361,816</u>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988,878
使用權資產 (附註16)	217,524
無形資產 (附註19)	19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29,575
遞延稅項資產	2,362
存貨	26,0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4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0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371)
合約負債	(7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6,523)
租賃負債	(14,316)
遞延稅項負債	(66,404)
	<u>716,768</u>
減：被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u>(186,722)</u>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u><u>530,046</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4,478,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8,624,000元。於收購日期預計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人民幣114,478,000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61,816
加：非控股權益	186,722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716,768)</u>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u><u>(168,230)</u></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分佔上述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已確認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86,722,000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61,816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3,433)</u>
	<u><u>358,383</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所收購子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23,89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所收購子公司產生的人民幣31,023,000元。

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則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65,883,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為人民幣45,154,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貴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貴公司及子公司包頭東寶單方面向其非全資子公司青島益青注資，交易前後貴集團持有的股權分別為44.71%及46.07%。此項收購已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且收購前及收購後的應佔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總差額已直接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扣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額外股權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收購前 貴集團 所持股權	收購後 貴集團 所持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青島益青生物*.....	中國	46.07%	21.18%	38,500
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中國	60%	80%	28,000
江蘇國恒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65%	100%	—
廣東國恩塑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55%	100%	—
				<u>66,500</u>

* 在貴集團收購青島益青生物的額外股權的同時，貴公司亦向其非全資子公司包頭東寶出售青島益青生物的33.36%股權。因此，貴集團於收購後持有的股權減少至21.18%，但並無失去對青島益青生物的控制權。

該等收購已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且所收購的應佔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總差額人民幣11,094,000元已直接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扣除。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並就樓宇確認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5,095,000元、人民幣5,509,000元及人民幣27,986,000元及就樓宇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5,095,000元、人民幣5,509,000元及人民幣27,986,000元。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提前終止樓宇租賃並就樓宇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85,000元、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5,053,000元及就樓宇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692,000元、人民幣118,000元及人民幣5,279,000元，由此產生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22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可換股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43,679	–	31,418	44	2,075,1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079,142	–	(20,971)	(108,914)	949,257
年內融資成本	–	–	1,793	113,057	114,850
非現金變動	–	–	24,403	–	24,403
於2022年12月31日	3,122,821	–	36,643	4,187	3,163,6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93,675	320,730	(17,813)	(136,649)	759,943
年內融資成本	–	6,288	1,385	138,712	146,385
非現金變動	–	–	5,391	–	5,391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可換股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3,716,496	327,018	25,606	6,250	4,075,3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93,405	–	(18,739)	(149,882)	824,784
年內融資成本	–	13,642	1,760	149,193	164,595
收購子公司 (附註41)	1,136,523	–	14,316	–	1,150,839
非現金變動	(1,576)	(25)	22,707	–	21,106
於2024年12月31日	5,844,848	340,635	45,650	5,561	6,236,694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95	679	1,001
於融資活動中	20,971	17,813	18,739
	21,066	18,492	19,740

44.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5. 資產質押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貴集團及貴公司資產作抵押）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16、25及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所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租戶承諾租期介乎五年至七年。

就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00	1,400	500
第二年	1,400	500	500
第三年	500	500	500
第四年	500	500	500
第五年	500	500	500
五年後	1,000	500	—
	5,600	3,900	2,500

47.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供款乃以平均僱員薪金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既定百分比計算，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應負的主要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貴集團亦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相同金額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42,180,000元、人民幣50,886,000元及人民幣61,362,000元。

4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王愛國先生及徐波女士及世紀星豪	貴集團控股股東
通遼市蒙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遼蒙寶」）	貴集團聯營公司
浙江東寶藝澄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東寶」）	貴集團聯營公司
青島漢方藥業有限公司（「青島漢方」）	貴公司董事為股東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遼蒙寶.....	原材料採購	7,347	945	3,193
浙江東寶.....	成品採購	106	—	—
青島漢方.....	租金支出	330	345	432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貴集團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4	305	—
減值.....	(36)	(68)	—
	308	237	—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關聯方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確認減值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及零。

應收關聯方（包括聯營公司）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57	—	—
非貿易相關.....	—	145	—
	57	145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32,273	964,057	915,588

應收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3,572	138,008	416,062

應收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15,461	8,660	841
非貿易相關	—	82,110	62,110
	15,461	90,770	62,951

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合約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品	—	46,037	136,712

(c) 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280	11,094	11,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6	621	624
	8,876	11,715	12,36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設立場所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包頭東寶.....	中國	78.82%	78.82%	78.82%	68,195	77,274	39,803	1,525,016	1,609,909	1,639,439
國恩化學(東明).....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33.00%	不適用	不適用	(3,834)	不適用	不適用	181,054
其他擁有非控股 權益的子公司.....					(7,247)	(9,142)	(615)	304,866	298,017	247,713
					60,948	68,132	35,354	1,829,882	1,907,926	2,068,206

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綜合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包頭東寶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16,977	1,570,717	1,748,387
流動資產.....	759,561	1,201,756	1,074,483
流動負債.....	259,135	229,999	231,120
非流動負債.....	182,595	499,960	511,7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792	432,605	440,540
包頭東寶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1,525,016	1,609,909	1,639,439
收入.....	715,041	733,839	521,993
開支.....	(628,521)	(635,800)	(471,49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86,520	98,039	50,4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8,325	20,765	10,696
包頭東寶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68,195	77,274	39,80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72,381	206,534	31,07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0,354)	(32,474)	(241,39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9,067	307,589	(16,21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094	481,649	(226,5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恩化學（東明）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082,011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46,460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558,717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1,121,1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367,595
國恩化學（東明）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81,054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2,913
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24,5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619)
貴公司擁有人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7,785)
國恩化學（東明）非控股權益應佔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83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82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391)
現金流入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433

50. 承諾

貴集團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有以下已訂約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724	498,593	733,752

貴公司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公司有以下已訂約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32	300,169	440,019

51. 期後事項

根據於2025年6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2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約人民幣74,200,000元。

除上述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5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是以現行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所變動，且不擬作為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溯及力。

本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編纂]務請就中國和擁有及出售H股的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中國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股息分派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條約的國家的居民，其股份在中國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有關持有人申請享受較低稅率的優惠待遇，經稅務機關批准後，多扣繳稅款將予以退還。對於取得股息且為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條約的國家的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協定的協議稅率扣繳稅款，無需提出申請。對於取得股息且為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國家的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該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應用稅收協議股息條款須符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作出相關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第36號文還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金融產品的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的轉讓)須就應課稅收入(即售價減去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根據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及部分於2017年7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失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根據該等規定，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

此外，增值稅納稅人還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中國城鎮地區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如有)的12%。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相關限售股份（定義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獲得減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凡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文件、從事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屬印花稅納稅人，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徵收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在中國並無被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紅利所得無需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申報及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無須在中國香港繳稅。

資本增益及利得稅

香港不會就於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資本增益徵稅。

多國企業集團成員（定義見《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如該成員並無在香港進行指明經濟活動（定義見《稅務條例》），則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源自香港境外但在香港收取）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該收益所徵收的海外稅項可獲豁免及寬免。

在中國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因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於中國香港的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最高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優惠稅率為適用稅率的一半，適用於公司或非公司業務的首2百萬美元應課稅利潤。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會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增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所持有的投資證券是作長期投資用途。

在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中國香港或在中國香港產生。因此，有關香港利得稅的責任將會因在中國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變現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產生。

香港亦已引入《2024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草案》，以實施本地最低補足稅。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所有財政年度，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中位於香港的組成實體的收入亦可能需要繳納補足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付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繳付0.20%）。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稅項。倘其中一方為中國香港以外居民及並無繳付其應付的從價稅，則將評估轉讓文據（如有）的未繳付稅項，並將由承讓人繳付。如並無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可處以應繳稅項最多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香港不再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章。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施行、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受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交易單據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以及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組織和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以匯回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和結匯資金只能用於經有關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在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全國經濟發生或可能發生嚴重危機的情況下，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下的其他外匯兌換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及結算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3年5月13日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應採取登記制管理，銀行應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在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依經營需要自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算的外匯資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投資證券；(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允許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的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及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明確，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含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依意願結匯方式與銀行結匯，以滿足實際經營需求。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依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相關比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參與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授權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民事和刑事事項、國家機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城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報各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該地方性法規應當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或者自治區的有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廢除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廢除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任何與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廢除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廢除經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廢除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廢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廢除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中涉及法律和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作出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一級，地方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系統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系統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上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3年進行了修訂，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來說，民事案件最初由被告居住的市或省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可以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的簽署或執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而且不得違反本法關於管轄權級別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國公民或企業通常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中國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的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權申請強制執行的期限是兩年。如果一人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作出的判決，法院將根據任何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有關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則作別論。

《公司法》及管理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三項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該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該法最新由中國證監會修訂，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試行辦法》的主要條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數額為限，而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從事經營活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對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成立大會將討論通過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的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半數以上有表決權的認股人同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應當由董事會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公司於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根據其估值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出資。

倘以貨幣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所注資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將其轉換為股份。

公司應當發行記名股份。

根據《試行辦法》，倘境內公司於海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境內企業向境外發行股份，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與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一）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二）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三）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四）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本增加

根據《公司法》，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時，股東會須通過決議，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新股發行款繳足後，應當予以公告。

股本減少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應當向有關登記管理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回購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其股份授出以執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回購股份作為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基於上述第(i)和(ii)項所述原因購買股份，需要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回購股份，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按照第(i)項購買股份後，該等股份應在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回購股份屬於第(ii)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予以轉讓或註銷。有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公司回購股份後，合計持有該公司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在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按本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的股份轉讓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有權查閱及複製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並提出建議或查詢公司經營情況；
- 倘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撤銷上述決議；
- 收取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所分派的股息及其他類型利益的權利；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並按照出資方式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的債項及法律責任承擔責任，再加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以下主要權力：

- 選舉或罷免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前20日發給所有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的，可以有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300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董事會應當設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段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或股東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董事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並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可以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的外，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禁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本；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第三方所支付的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將其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個人責任。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回覆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和信息，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必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份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以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失實陳述。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遵循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亦應向主管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或(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各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委員會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未能於限期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或者成立清算委員會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東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清算委員會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清算委員會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有關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的情形，證券交易所將根據業務規則終止有關證券的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吸收其他公司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設立新的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4月合併了該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實施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正。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獲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中國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0)》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中國香港執行，中國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舊安排**」），中國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取代舊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中國香港及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需要訂立選擇法院協議的規定。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向[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摘要形式，因此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對[編纂]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股東會議程中加入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當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祕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第(iv)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6個月內仍然有效。但屬於保密內容的義務，在該內容成為公開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祕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i)項至第(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v) 依法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i)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ii)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i)項至第(iii)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包括至少2名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為具有合資格會計人員資格的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董事會祕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董事會祕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 錄 五

本 公 司 的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

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68.S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71,250,000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05室，並已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陳玉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彼聯絡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相關內容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子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註冊資本	變動後註冊資本
香港石化.....	2024年7月30日	274,708,622港元	2,747.08港元
	2024年7月30日	2,747.08港元	121,682,747.08港元
東寶圓素(青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國恩集團(香港).....	2024年12月27日	1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國恩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50,000港元	6,000,000美元
國恩科技(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50,000港元	6,000,000美元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已獲董事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而向[編纂]（或彼等的代表）授出[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國恩集團（香港）、香港石化與Fok Hei Yu及Chow Wai Shing Daniel於2024年4月2日就香港石化重組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15.6百萬美元的代價認購香港石化的99.99%持股權益；
- (b) 本公司與廣東乾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乾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向廣東乾方收購廣東國恩45%股權；
- (c) 本公司、東寶生物與青島德裕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東寶生物以人民幣232百萬元的代價分別向本公司及青島德裕收購益青生物33.36%和6.64%的股權；及
- (d)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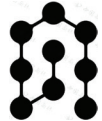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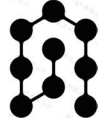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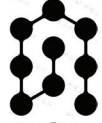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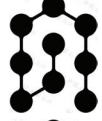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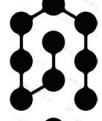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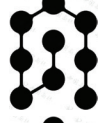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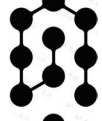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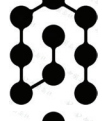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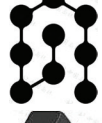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標識	註冊地	註冊證號	核定使用 商品類別	註冊有效期限	商標權人
1		中國	37688777	17	2020年11月21日至 2030年11月20日	本公司
2		中國	37678601	17	2020年11月14日至 2030年11月13日	本公司
3		中國	9497452	17	2014年01月28日至 2034年01月27日	本公司
4		中國	7556377	17	2014年01月07日至 2034年01月06日	本公司
5		中國	37703660	27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本公司
6		中國	37679445	17	2021年07月28日至 2031年07月27日	本公司
7		中國	37682419	19	2021年07月28日至 2031年07月27日	本公司
8		中國	37706222	20	2020年09月07日至 2030年09月06日	本公司
9		中國	37681356	22	2020年09月07日至 2030年09月06日	本公司
10 . . .		中國	37691818	27	2020年09月07日至 2030年09月06日	本公司
11 . . .		中國	37687244	28	2020年05月28日至 2030年05月27日	本公司
12 . . .		中國	37693744	37	2020年01月28日至 2030年01月27日	本公司
13 . . .		中國	48918033	35	2021年03月28日至 2031年03月27日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標識	註冊地	註冊證號	核定使用 商品類別	註冊有效期限	商標權人
14 ...		中國	37702119	5	2020年10月07日至 2030年10月06日	本公司
15 ...		中國	37688817	9	2020年09月07日至 2030年09月06日	本公司
16 ...		中國	64366153	3	2022年10月28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本公司
17 ...		中國	64345177	5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18 ...		中國	64334647	10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19 ...		中國	64359430	27	2022年10月28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本公司
20 ...		中國	64339446	28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21 ...		中國	64335553	38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22 ...		中國	64364597	39	2022年12月28日至 2032年12月27日	本公司
23 ...		中國	64359035	41	2022年12月28日至 2032年12月27日	本公司
24 ...		中國	64355989	42	2022年12月28日至 2032年12月27日	本公司
25 ...		中國	64348010	42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標識	註冊地	註冊證號	核定使用 商品類別	註冊有效期限	商標權人
26 ...		中國	64366068	17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27 ...		中國	64347963	17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28 ...		中國	64347997	42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本公司
29 ...		中國	30962819	9	2019年02月28日至 2029年02月27日	國騏光電
30 ...		中國	30939746	9	2019年02月28日至 2029年02月27日	國騏光電
31 ...		中國	56255784	1	2021年12月14日至 2031年12月13日	國恩一塑
32 ...		中國	3710942	5	2006年02月07日至 2026年02月06日	益青生物
33 ...		中國	346695	5	1989年04月30日至 2029年04月29日	益青生物
34 ...		中國	8089685	1	2011年04月21日至 2031年04月20日	東寶生物
35 ...		中國	8463489	1	2011年07月21日至 2031年07月20日	東寶生物
36 ...		中國	8276807	30	2011年0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東寶生物
37 ...		中國	8463507	3	2011年07月21日至 2031年07月20日	東寶生物
38 ...		中國	29456830	5	2019年01月14日至 2029年01月13日	東寶生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標 識	註 冊 地	註 冊 證 號	核定使用 商 品 類 別	註 冊 有 效 期 限	商 標 權 人
39 ...		中國	62432583	5	2022年07月28日至 2032年07月27日	東寶生物
40 ...		中國	80324843	32	2025年02月28日至 2035年02月27日	東寶生物
41 ...	怡丝原	中國	81811088	1	2025年04月28日至 2035年04月27日	東寶生物
42 ...	丝润盈	中國	81808602	1	2025年05月07日至 2035年05月06日	東寶生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	一種阻燃高韌性複合材料及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09100194330	中國	2009年10月13日	本公司
2	耐候增強聚丙烯複合材料及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09102653181	中國	2009年12月29日	本公司
3	阻燃聚丙烯材料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09102653196	中國	2009年12月29日	本公司
4	一種空調風扇材料及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10101215483	中國	2010年03月05日	本公司
5	一種阻燃高流動複合材料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0105155547	中國	2010年10月22日	本公司
6	一種PP/SBR共混改性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1102874444	中國	2011年09月26日	本公司
7	一種無機氫氧化物阻燃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2101570484	中國	2012年05月21日	本公司
8	用於家用電器的改性PC樹脂複合材料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3103640560	中國	2013年08月20日	本公司
9	用於空調內外罩的材料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3104965358	中國	2013年10月22日	本公司
10	一種高光澤無鹵阻燃抗菌PP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15102251598	中國	2015年05月06日	本公司
11	用於尼龍和玻璃纖維擠塑加工的雙螺桿組合及其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10432847	中國	2018年09月07日	本公司
12	一種空調壓縮機接線盒用高性能PET/PBT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05699421	中國	2021年05月25日	本公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3	一種汽車內飾件用低蓄熱度聚丙烯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07462933	中國	2020年07月29日	本公司
14	一種充電樁面板用耐候無鹵阻燃光擴散PC/PBT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07893578	中國	2020年08月07日	本公司
15	一種阻燃ABS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6153030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本公司
16	一種低氣味耐熱吸管生物降解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620134X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本公司
17	一種光擴散聚苯乙烯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6201091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本公司
18	一種可輻照滅菌的生物降解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6153327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本公司
19	一種阻燃尼龍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6200898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本公司
20	一種可鐫雕的光擴散阻燃PC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6214405	中國	2021年12月23日	本公司
21	一種車用免噴塗複合材料以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3150863	中國	2021年11月08日	本公司
22	超疏水高阻隔保墒增濕耐老化全生物降解地膜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2109945222	中國	2022年08月18日	本公司
23	一種用於手機背板的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3106839688	中國	2023年06月10日	本公司
24	一種折疊屏智能手機屏幕背板用PETPS塑料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2113777910	中國	2022年11月04日	本公司
25	一種耐高溫黃變的無鹵阻燃聚酰胺增強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23106982332	中國	2023年06月13日	本公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6	一種抗衝擊耐高溫的玻纖增強AS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2109322946	中國	2022年08月04日	本公司
27	一種碳氮摻雜負載型鈷基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2023102109830	中國	2023年03月07日	本公司
28	一種低線性膨脹系數阻燃PC/ABS合金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2117233022	中國	2022年12月30日	本公司
29	一種低阻高過濾熔噴布生產系統及其生產工藝	發明專利	2022111101157	中國	2022年09月13日	本公司
30	一種高GWIT、低煙量的阻燃PBT和PET合金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4103286470	中國	2024年03月21日	本公司
31	一種可提高鐳射導光板效率的加工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09435224	中國	2016年11月02日	國驕光電
32	一種用於改善色域及良率的導光板製作方法、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發明專利	2016111865377	中國	2016年12月20日	國驕光電
33	一種解決側入式導光板Hotspot問題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0192575	中國	2017年01月11日	國驕光電
34	一種用於導光板的定位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0267011X	中國	2017年04月21日	國驕光電
35	一種TV導光板	發明專利	2017105494393	中國	2017年07月07日	國驕光電
36	一種導光板激光鐳射提效的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1017260X	中國	2017年10月26日	國驕光電
37	一種導光板檢驗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1134876X	中國	2018年09月28日	國驕光電
38	一種激光投影屏幕製作方法及激光投影屏幕	發明專利	2020108951744	中國	2020年08月31日	國驕光電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9	一種板面檢驗裝置、檢驗系統及檢驗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07339132	中國	2018年07月06日	國驕光電
40	一種多軟件聯合仿真及設計熱壓導光板網點的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2210169104X	中國	2022年02月23日	國驕光電
41	一種高光澤高耐熱性及高流動性的無鹵阻燃玻纖增強PC材料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5102588192	中國	2015年05月20日	廣東國恩
42	一種低膨脹系數的增強ABS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16315399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廣東國恩
43	一種阻燃增韌聚苯乙烯母粒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2101373838	中國	2012年05月07日	國恩一塑
44	一種應用在塑料生產線上的冷卻裝置	發明專利	2021102275314	中國	2021年03月02日	國恩一塑
45	一種石油化工廢水處理用吸附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05553221	中國	2016年07月15日	國恩化學 (東明)
46	一種DMMn的生產設備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00526861	中國	2019年01月21日	國恩化學 (東明)
47	一種糠醛氧化酯化製備糠酸烷基酯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08071715	中國	2021年07月16日	國恩化學 (東明)
48	一種處理不合格物料DMMn物料的設備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00529516	中國	2019年01月21日	國恩化學 (東明)
49	用於裝卸鶴管回歸到位和連接到位的報警裝置	發明專利	2020111297479	中國	2020年10月21日	國恩瑞華
50	一種模塊式化工泵	發明專利	2020113442072	中國	2020年11月26日	國恩瑞華
51	一種智能防聚合阻爆轟阻火器	發明專利	2021112706523	中國	2021年10月29日	國恩瑞華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52	一種魚明膠空心膠囊	發明專利	2012102589098	中國	2012年07月25日	益青生物
53	一種腸溶空心膠囊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08101382559	中國	2008年07月10日	益青生物
54	膠囊三力測試方法	發明專利	2009102600606	中國	2009年12月24日	益青生物
55	膠囊三力測試儀	發明專利	2009102600593	中國	2009年12月24日	益青生物
56	一種適合中藥充填用的空心膠囊	發明專利	2013101513306	中國	2013年04月27日	益青生物
57	一種纖維素和植物多糖膠囊	發明專利	2008101382563	中國	2008年07月10日	益青生物
58	一種明膠珠光空心膠囊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2102416135	中國	2012年07月12日	益青生物
59	蘸膠盤自動清洗機及自動清洗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09604383	中國	2016年11月04日	益青生物
60	膠囊模具超聲波清洗機及清洗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09604379	中國	2016年11月04日	益青生物
61	膠桶自動清洗機及自動清洗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09632716	中國	2016年11月04日	益青生物
62	一種具有抗交聯作用的明膠空心膠囊 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07192544	中國	2020年07月23日	益青生物
63	膠囊模具在線清洗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02694307	中國	2017年04月24日	益青生物
64	膠囊生產線在線滑度裝置	發明專利	2018110693033	中國	2018年09月13日	益青生物
65	一種高透明複合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10101080058	中國	2010年02月04日	國恩複材
66	一種快速固化熱固性片狀模塑料及其 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2465527	中國	2021年10月26日	國恩複材
67	空調風扇材料及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2010101215464	中國	2010年03月05日	國恩塑業 (浙江)
68	一種低收縮率聚丙烯材料及其製備方 法	發明專利	2018103017888	中國	2018年04月04日	國恩塑業 (青島)
69	一種智能家電用抗衝擊阻燃抗菌ABS 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01365862	中國	2018年02月09日	國恩塑業 (青島)
70	調理肉製品及製造方法和明膠的用途	發明專利	2019106363162	中國	2019年07月15日	東寶生物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71	一種採用尿囊素降低明膠中內毒素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02485888	中國	2020年04月01日	東寶生物
72	一種促進成骨細胞礦化的牛骨膠原肽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21103084140	中國	2021年03月23日	東寶生物
73	提升明膠溶解性能的方法和該方法制備的高溶解性明膠	發明專利	2021106549525	中國	2021年06月11日	東寶生物
74	明膠中的金屬含量的測定方法及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11604244	中國	2017年11月20日	東寶生物
75	一種促進成骨細胞增殖的活性肽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19109667846	中國	2019年10月12日	東寶生物
76	一種改善廢用性骨質疏鬆的組合物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16102906471	中國	2016年05月05日	東寶生物
77	TECHNIQUES OF PREPARING COLLAGEN ACTIVE PEPTIDES	美國發明專利	US10,414,795B2	美國	2017年3月15日	東寶生物
78	一種具有抑制癌細胞增殖作用的膠原蛋白活性肽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01496408	中國	2016年03月16日	東寶生物
79	一種以骨粒為原料製備明膠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3103734604	中國	2013年08月23日	東寶生物
80	用於改善婦女更年期綜合症的複合保健食品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3101506251	中國	2013年04月26日	東寶生物
81	一種以牛骨製備食品級磷酸氫鈣的工藝	發明專利	2013105571847	中國	2013年11月12日	東寶生物
82	一種以牛骨製備牙膏級磷酸氫鈣的工藝	發明專利	2013105571692	中國	2013年11月12日	東寶生物
83	可溶性膠原蛋白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0910241882X	中國	2009年12月14日	東寶生物
84	明膠生產浸酸工藝的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110248995X	中國	2011年08月29日	東寶生物
85	裝有計數定量裝置的膠囊印字機	發明專利	201910667868X	中國	2019年07月23日	益青生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登記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登記日	著作權人
1..	2020SR0308714	網點等密度轉換系統V1.0	2020年 04月3日	國騏光電
2..	2020SR0303158	激光導光板網點設計軟件 [簡稱：激光網點設計] V1.0	2020年 04月2日	國騏光電
3..	2020SR0303140	擴散板光學設計軟件[簡 稱：擴板光學設計]V1.0	2020年 04月2日	國騏光電
4..	2020SR0308720	導光板智能設計數據系統 V1.0	2020年 04月3日	國騏光電
5..	2020SR0308718	導光板網點設計的網點調整 軟件[簡稱：網點調整] V1.0	2020年 04月3日	國騏光電
6..	2020SR0303143	網點設計軟件[簡稱： PattenDesign]V1.0	2020年 04月2日	國騏光電
7..	2020SR0303155	產品資源管理系統V1.0	2020年 04月2日	國騏光電
8..	2024SR2218619	新型空心膠囊智能產業化生 產製造執行後台管理系 統V1.0	2024年 12月27日	益青生物
9..	2024SR2218817	新型空心膠囊智能產業化中 控檢驗管理系統V1.0	2024年 12月27日	益青生物
10..	2024SR2218911	新型空心膠囊智能產業化生 產製造執行客戶端系統 (PDA+前台) V1.0	2024年 12月27日	益青生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網站備案／許可證號	審計通過日期	持有人
1 . . .	gonhoming.com	魯ICP備11034014號-7	2024年 12月30日	本公司
2 . . .	國恩股份.com	魯ICP備11034014號-1		
3 . . .	國恩科技.com	魯ICP備11034014號-1		
4 . . .	國恩科技.cn	魯ICP備11034014號-1		
5 . . .	國恩科技.中國	魯ICP備11034014號-1	2023年 11月24日	本公司
6 . . .	qdgong.com	魯ICP備11034014號-1		
7 . . .	國恩股份.中國	魯ICP備11034014號-1		
8 . . .	國恩股份.cn	魯ICP備11034014號-1		
9 . . .	124.129.149.94	魯ICP備11034014號-3	2022年 04月11日	本公司
10 . .	gonhomy.com	魯ICP備11034014號-4	2023年 12月4日	本公司
11 . .	gonhomey.com	魯ICP備11034014號-2	2021年 10月22日	本公司
12 . .	gcot.com.cn	魯ICP備20014562號-1	2023年 12月4日	國驕光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就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行事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	(%)
王先生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A股)	46.45	[編纂]
		配偶權益 ⁽³⁾	27,000,000 (A股)	9.95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71,250,000股。
- (2) 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A股總數271,250,000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徐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徐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分別直接持有9,000,000股A股及18,000,000股A股。世紀星豪由徐女士控制並持有83.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世紀星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計；(b)根據其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經股東批准，董事可重新委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或實物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離職的補償，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與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性質或條件非屬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及
- (g) 除[編纂]項下擬定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購回計劃

2024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擬在未來12個月內利用內部資金從二級市場購回A股，最高預算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目標價格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24.00元（「**股份購回計劃**」），用於根據未來任何僱員激勵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相關購回的A股。最高回購價當時於其後由每股A股人民幣24.00元調整至人民幣23.82元。

任何與股份購回計劃相關的未來僱員激勵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均不會對股東的權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該等未來僱員激勵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其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該等購回的A股均已存放於為股份購回計劃開設的單一證券賬戶中。股份購回計劃已於2025年2月28日完成，截至完成日，已購回並於相關賬戶持有6,25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總數約2.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完的未來僱員激勵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受《上市規則》第17章約束。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核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所有必要安排均已完成，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且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5. 專家資格」一段中提及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發佈給予各自的書面同意，且目前並未撤回該等同意，並同意於本文件中以各自所包含的形式及內容納入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以及對其名稱的引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H股股東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有關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影響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雙方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所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的H股股份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揭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與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相關交易相關的利益。

10.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等節。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揭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支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本公司未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財務狀況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除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文件的副本：

- (a)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6.同意書」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提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dgon.com)刊登：

- (a) 公司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本文件附錄六內「其他資料－6.同意書」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六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提述的重大合同；
- (h)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內「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一段提述的服務合同；及
- (j)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